创业板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PPM

POLY PLASTIC MASTERBATCH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ly Plastic Masterbatch (SuZhou) Co.,Ltd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镇石桥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800.00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公司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20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毅明、徐闻达及徐毅明控制的聚星宝、铕利合盛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若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自主选择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减持。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至本人/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减持数量不超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限定要求。

本人/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徐毅明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徐闻达作为公司董事同时承诺：

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龚福明，董事、副总经理朱建国，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袁晓锋，总工程师杨军辉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若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自主选择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减持。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三）除前述已出具承诺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新苏化纤、凯至投资、埭溪创投中纺资产、中咨兰德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

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自主选择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减持。

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情形时（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若因除权除息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应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公司或有关方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后，自上述股价稳定方案通过并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稳定股价方案所涉及的各项措施实施完毕或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且处于中止状态的，则视为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

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后，若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有关方将根据公司董事会或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1]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以上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回购股票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董事会审议确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拟要求公司回购股票的，董事会应当将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股票回购方案在内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并公告后12个月内，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依法回购股票，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应为公司自有资金。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

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具体股价稳定方案通过并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用于股票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及税后薪酬之和的2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3、董事[2]、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具体股价稳定方案通过并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用于股票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2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1] 一致行动人指徐毅明控制的聚星宝、铕利合盛

[2] 此处“董事”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如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在聘任同时要求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以上股价稳定方案的实施及信息披露均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增持或回购股票的时点限制，且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应符合上市条件。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程序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时，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具体决议程序如下：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成就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稳定股价的具体预案后，公告预案内容。

（1）如预案内容不涉及公司回购股票，则有关方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后12个月内实施完毕。

（2）如预案内容涉及公司回购股票，则公司董事会应将稳定股价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发出召集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回购程序如下：

①公司股票回购预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其中股东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票回购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回购的相关决议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公司实施股票回购方案时，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②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依法回购股票。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启动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并按照届时公布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如本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已上市，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本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本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毅明、徐闻达承诺

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徐毅明、徐闻达、龚福明、朱建国、戴礼兴、徐容、马树立、付洋、杜宏、魏庭龙、杨军辉、袁晓锋承诺

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四、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作为宝丽迪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作出如下承诺：

（一）保荐机构承诺

东吴证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二）律师事务所承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若因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如承诺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现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本次将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800.00万股，股本数量较发行前有所扩大，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提高。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所得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募集资金计划已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行业发展趋势。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盈利时，如本次发行后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一）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按时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产品结构，扩大生产能力和提高中长期的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稳妥

地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加快项目效益的释放，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参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管理，同时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投入过程中的时间进度，将短期闲置的资金用作补充营运资金，提高该部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强化投资者回报体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并制定了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履行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出具的承诺：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不利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与便利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或侵占公司利益。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履行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出具的承诺：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

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二）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1、若未能履行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及其他公开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及时公告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本企业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3、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本企业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发行人相应市值的股票，为赔偿投资者损失

提供保障；

4、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如有）；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七、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将共享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发行人承诺：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八、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具体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维护股东权益和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3、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2、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4、公司当年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股利方案的，应在当年的年度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并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后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2）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3）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2、现金分红的比例

（1）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

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d.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五）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10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1股。

（六）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同时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的变化，来确定是否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九、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对利润分配工作的规划安排，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公司从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出发，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制定了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盈利情况、发展战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细化利润分配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原则，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具体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间隔、最低金额及比例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足额

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现金分红的具体内容

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针对公司发展的不同阶段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10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1股。

十、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

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未发生重大依赖，公司最近一

年的净利润未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情况良好，公司盈利能力具备可持续性。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技术风险、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上述风险已在“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3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 5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8

四、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9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0

六、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2

七、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13

八、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3

九、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16

十、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 17

目 录 19

第一节 释 义 23

第二节 概 览 27

一、发行人的简要情况 2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简要情况 27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28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9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3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2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2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35

四、预计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3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6
一、经营风险.....36
二、财务风险.....37
三、技术风险.....38
四、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38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3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40
二、发行人设立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40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42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的情况.....44
五、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4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49
七、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54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54
九、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58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61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6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情况.....68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81
四、发行人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87
五、发行人采购及主要供应商情况.....89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92
七、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98
八、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99
九、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102
十、未来发展规划.....10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07
一、独立经营情况.....107

二、同业竞争.....108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11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116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11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118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11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12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12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127
五、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129
六、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131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和人员运行及履行情况.....132
八、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137
九、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情况.....137
十、发行人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138
十一、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的政策和制度安排.....138
十二、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144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147
一、财务报表.....147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155
三、影响发行人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158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经营情况.....160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60
六、税项.....178
七、分部信息.....178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178
九、财务指标.....181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182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183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201
十三、现金流量.....221
十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的措施与承诺.....223
十五、股利分配.....226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227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227
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基本情况.....22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措施.....237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分析意见.....237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238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240
一、重要合同.....240
二、对外担保情况.....242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242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244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244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245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247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248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249
六、验资机构声明.....251
第十三节 附件.....252
一、备查文件.....252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252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载明或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及专业术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宝丽迪	指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宝力塑胶	指	苏州宝力塑胶材料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泗阳宝源	指	泗阳宝源塑胶材料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聚星宝	指	苏州聚星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
苏州聚星	指	苏州市聚星塑胶材料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更名为苏州聚星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铕利合盛	指	苏州铕利合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本公司股东
新苏化纤	指	江苏新苏化纤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
凯至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凯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股东
埭溪创投	指	苏州市相城埭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股东
中纺资产	指	中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
中咨兰德	指	北京中咨兰德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
香港恒英	指	WELL ASIA (H.K.) LIMITED，恒英（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铕翔	指	上海铕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泗阳宝美	指	泗阳宝美化纤材料有限公司
土耳其 MASTERBATCH	指	PPM MASTERBATCH KİMYA SANAYİ İÇ VE DIŞ TİCARET LİMİTED ŞİRKETİ
荣盛石化	指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盛虹集团	指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恒力集团	指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恒逸石化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仪征化纤	指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草案）》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评估公司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指	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台湾、澳门）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特殊释义		
色母粒	指	亦称为色母料、母粒，是把超常量的颜料或染料均匀地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得到的聚集体
功能色母粒	指	具有耐候、抗静电、发泡、抗菌、消光、阻燃等其中一种或几种特定功能和特性的色母粒
化纤、化学纤维	指	以天然或合成高分子化合物为原料经过化学处理和物理加工制得的纤维。根据原料的不同，化学纤维可分为人造纤维和合成纤维
天然纤维	指	自然界原有的或经人工培植的植物上、人工饲养的动物上直接取得的纺织纤维，是纺织工业的重要材料来源
合成纤维	指	以煤、石油、天然气等为原料，经反应制成合成高分子化合物（成纤高聚物），经化学处理和机械加工制得的纤维
纺丝	指	又称化学纤维成型，制造化学纤维的一道工序。将某些高分子化合物制成胶体溶液或熔化成熔体后由喷丝头细孔压出形成化学纤维的过程
切片纺	指	指将聚酯熔体进行铸带、切粒后制成切片，再以聚酯切片为原料，经过加热、熔融、挤压、计量、冷却、上油、牵伸、定型、卷绕等生产聚酯纤维的生产方式
熔体纺、熔体直纺	指	指用对苯二甲酸和乙二醇为原料，通过酯化和催化聚合反应制得的聚酯熔体直接经过过滤、增压、计量、冷却、上油、牵伸、定型、卷绕等生产聚酯纤维的生产方式

原液着色、纺前着色	指	将着色剂均匀分散在高聚物溶液或熔体中，经纺丝制成有色纤维
染整、印染	指	对纺织材料（纤维、纱线和织物）进行以化学处理为主的工艺过程，一般包括预处理、染色、印花和整理等
色母粒专委会	指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色母粒专业委员会
中国化纤协会	指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高分子复合材料	指	高分子材料和另外不同组成、不同形状、不同性质的物质复合粘结而成的多相材料
PTA	指	精对苯二甲酸，英文名 Pure terephthalic acid（PTA），以对二甲苯为原料，液相氧化生成粗对苯二甲酸，再经加氢精制，结晶，分离，干燥制得。PTA 为石油的下端产品。是重要的大宗有机原料之一，广泛用于与化学纤维、轻工、电子、建筑等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
MEG	指	乙二醇，英文名 Mono Ethylene Glycol，乙二醇是一种重要的石油化工基础有机原料，主要用于生产聚酯纤维、防冻剂、润滑剂、增塑剂、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以及炸药等，此外还可用于涂料、照相显影液、刹车液以及油墨等行业，用途十分广泛
涤纶、PET	指	涤纶是合成纤维中的一个重要品种，是我国聚酯纤维的商品名称。是以精对苯二甲酸（PTA）或对苯二甲酸二甲酯（DMT）和乙二醇（MEG）为原料经酯化或酯交换和缩聚反应而制得的成纤高聚物——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经纺丝和后处理制成的纤维
锦纶、PA	指	合成纤维的一种，即聚酰胺纤维，分子链中含有酰胺键-[NHCO]-的纤维的总称，俗称尼龙，又称耐纶（Nylon），英文名称 Polyamide（简称 PA），是纪念我国第一批辽宁锦州化工厂生产的尼龙纤维而命名，常用锦纶纤维包括锦纶 6（PA6）和锦纶 66（PA66）两种纤维
PB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英文名 polybutylene terephthalate（简称 PBT），属于聚酯系列，是由 1.4-pbt 丁二醇(1.4-Butylene glycol)与对苯二甲酸(PTA)或者对苯二甲酸酯(DMT)聚缩合而成，并经由混炼程序制成的乳白色半透明到不透明、结晶型热塑性聚酯树脂
再生纤维素纤维	指	以天然纤维素（棉、麻、竹子、树、灌木、）为原料，不改变它的化学结构，仅仅改变天然纤维素的物理结构，从而制造出来性能更好的再生纤维素纤维
长丝	指	又称连续长丝，是化学纤维形态的一类。长丝是连续长度很长的丝条。在化纤制造过程中，纺丝流体连续从喷丝孔挤出，经空气冷却或在凝固浴中凝固成丝，成为连续不断的丝条，然后再经拉伸、加捻，或变形等后加工工序以供进一步加工应用。这样所制得的长度达几千米或几万米的长丝可分单丝和复丝两种。化学纤维长丝普遍应用于各种衣着，装饰用和其他产业部门

短纤维	指	化学纤维形态的一类，是化学纤维长纤维束被切断或拉断成相当于各种天然纤维长度的纤维
FDY	指	全拉伸丝，英文名称为 Fully drawn yarn，在纺丝过程中引入拉伸作用，利用纺丝拉伸一步法生产的具有高取向度和中等结晶度的化纤长丝。纤维已经充分拉伸，可以直接用于纺织加工
POY	指	预取向丝，英文名称为 Pre-orientied yarn 或者 Partially oriented yarn，是经高速纺丝获得的取向度在未取向丝和拉伸丝之间的未完全拉伸的化纤长丝
DTY	指	拉伸变形丝，又称加弹丝，英文名称为 Draw textured yarn，指在加弹机器上进行连续或同时拉伸、经过假捻器变形加工后的成品丝

本招股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的简要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oly Plastic Masterbatch (SuZhou) Co.,Ltd
注册资本	5,4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毅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1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15 日
住　　所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镇石桥村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塑料、化纤色母粒、功能母粒、新型材料；销售本公司所生产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徐毅明直接持有发行人10.28%的股份，通过聚星宝间接控制发行人30.29%的股份，通过铕利合盛间接控制发行人8.65%的股份。徐闻达直接持有发行人35.43%的股份。徐毅明、徐闻达系父子关系，徐毅明与徐闻达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84.65%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聚星宝、铕利合盛均为徐毅明控制的企业，故聚星宝、铕利合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徐毅明、徐闻达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聚星宝、铕利合盛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注于化学纤维原液着色和功能改性的核心原材料——纤维母粒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为客户提供产品应用的技术支持。

（一）化纤的原液着色和功能改性

化纤，作为全球用量最大的纺织材料，广泛应用于服装、家纺、产业用纺织品等领域。中国是世界最大的化纤生产国，2018年产量超过5,000万吨，约占全球总产量的70%左右[3]。随着国家对节能环保的日趋重视，化纤传统染色方式的高能耗、高污染等问题，成为影响化纤以及下游纺织行业发展的重大不利因素。若使用原液着色技术，可以省略大部分染整工序，减少废气废水排放，大幅节省生产用水用电，符合节能环保理念。相较于传统的印染方式，1吨原液着色纤维加工成纺织品将实现废水和CO_2排放分别减少32吨和1.2吨，电力、蒸汽消耗分别降低230千瓦时和3.5立方米[4]。

2016年，中国化纤协会及国家纺织化纤产品开发中心联合开展绿色纤维标志认证工作，旨在通过第三方认证与管理的形式，进一步激发企业开发绿色纤维的积极性，提高绿色纤维的社会认知度和相关产品的公信力。由于原液着色纤维在节能环保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其与循环再利用聚酯纤维、生物基化学纤维被首批认证为“绿色纤维产品”。

此外，在纤维母粒中加入功能助剂，可以使纤维具备阻燃、防透明、抗老化、抗静电、透气等各类特性，满足下游客户对纤维差异化和功能化的需求。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提出：“要顺应新材料高性能化、多功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推动特色资源新材料可持续发展。”原液着色技术的运用和推广，将引领纤维制造及纺织行业向工艺精简、功能集成、清洁生产的方向发展。

（二）公司致力于成为“原液着色技术”的引领者和推广者

公司自设立以来，便致力于成为“原液着色技术”的引领者和推广者。公司

[3]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4] 数据来源：《原液着色纤维产业“十三五”发展路径》

现拥有苏州和泗阳两处生产基地，纤维母粒的年产能达3.7万吨，在行业内处于领导地位。2017年、2018年，公司纤维母粒产量均在国内排名第1[5]。目前，公司已与荣盛石化、盛虹集团、恒力集团、恒逸石化、仪征化纤等多家知名化学纤维制造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将研发创新作为发展的持续动力，一直致力于化学纤维原液着色和功能改性领域的技术创新。作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已拥有12项核心技术、10项发明专利、34项实用新型专利。2016年，公司与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等单位共同承担了“十三五”国家“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化”项目——“高品质原液着色纤维开发及应用”的研发工作；2017年，公司荣获“全国化纤行业应用创新企业”称号；2018年，经中国化纤协会和国家纺织化纤产品开发中心联合认定，公司设立国家纤维功能母粒研发基地，为日后的持续创新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作为中国化纤协会成员单位，利用自身在纤维母粒乃至绿色纤维领域的技术优势和生产经验，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起草与制订工作。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参与起草完成的化纤行业标准包括“再生阻燃涤纶短纤维（FZ/T 52026-2012）”、“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涤纶）行业绿色采购规范（T/CCFA 00006-2016）”、“绿色纤维评价技术要求（T/CCFA 02007-2018）”，正在起草的纤维母粒行业标准为“纤维级聚酯（PET）色母粒（计划号2018-2169T-FZ）”。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181号《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5,879.23	28,230.25	24,344.30
负债总计	8,338.10	9,092.83	12,486.63

[5] 2017 年排名来源于《我国化纤母粒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的统计，2018 年排名由中国化纤协会统计。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41.12	19,137.42	11,857.6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541.12	19,137.42	11,857.67

2、合并利润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61,706.95	49,339.95	44,246.80
营业利润	7,930.75	4,600.17	6,652.64
利润总额	7,922.21	4,547.25	6,889.73
净利润	6,314.23	3,485.70	5,474.6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314.23	3,485.70	5,474.6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87.79	725.86	3,027.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26.44	2,759.84	2,447.41

3、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4.35	2,318.19	4,931.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1.64	-302.58	-725.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3.24	-1,230.32	-3,251.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46.29	743.43	987.07

（二）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各项财务指标，除资产负债率为母公司报表口径外，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3.08	2.15	1.19
速动比率（倍）	2.17	1.38	0.76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11.49	14.78	57.8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24	3.88	2.4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50	0.05	0.12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17	10.71	9.43
存货周转率（次）	7.52	7.16	7.0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万元）	6,314.23	3,485.70	5,474.6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926.44	2,759.84	2,447.4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883.99	5,451.64	7,911.04
利息保障倍数（倍）	88.40	35.76	21.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6	0.47	1.0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71	0.15	0.20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1,800.00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

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
1	新建研发及生产色母项目	38,696.45	38,696.45	2 年
2	高品质原液着色研发中心项目	3,331.40	3,331.40	2 年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总计	**47,027.85**	**47,027.8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公司将按项目的轻重缓急程度进行投资，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时间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时间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有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1,800.00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公司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方式定价）
发行前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年度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年度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根据本公司【】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根据本公司【】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与预计的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及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为【】万元，净额为【】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承销和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交易所上网手续费等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毅明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北桥镇石桥村

电话：0512-65997405

传真：0512-65447592

联系人：袁晓锋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电话：0512-62938523

传真：0512-62938500

保荐代表人：章龙平、李强

项目协办人：柳以文

项目经办人：杨德泽、方维偲、王新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住所：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楼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433320

经办律师：许航、徐志豪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朱海平、丁陈隆、张冀申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3层2507室

电话：010- 82254431

传真：010-82253743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王化龙、黄玉洁

2017年增资时的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王化龙、刘妍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295

（八）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户名：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3220198823605250013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及投资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代表风险依排列次序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纤维母粒所用的PET切片、PA切片、炭黑、颜/染料等原材料的价格受市场供需变化、石油价格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较大，且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高。2016年、2017年、2018年，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8.14%、88.96%、90.41%。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有着显著的影响，并会影响到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转移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宏观经济波动引致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纤维母粒产品与下游化纤纺织行业紧密相关，终端应用领域为服装、家纺、产业用纺织品等。2018年以来，随着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对我国经济发展，特别是外贸出口造成冲击。同时，随着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和进入新常态，对化纤纺织行业及终端应用领域的需求产生一定消极影响，公司经营面临宏观经济波动引致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纤维母粒行业是一个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纤维母粒领域，凭借良好的研发创新能力、全面的产品种类、先进的生产技术形成了较强的综合竞争力。虽然目前公司在国内纤维母粒行业排名第1，未来若不能利用自身的优势保持行业地位，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四）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分别为50.15%、49.04%、43.70%，采购相对集中。如果主要供应商存在供应不足或原材料质量问题，将会影响公司生产的稳定性，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3.66%、19.93%、18.45%，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是受到切片和颜/染料价格上涨所致。2018年期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已有所回升。

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公司可能会灵活考虑定价策略，导致毛利率水平会有所降低；或者出现竞争对手数量增加以及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等导致主要产品毛利率下降的不利因素，因此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存在波动或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2013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6年11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减按15%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在有效期内具有连续性及稳定性，如国家调整税收政策，或有效期满后公司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存在税收优惠政策变化所导致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一）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核心技术12项，发明专利10项、实用新型专利34项、7万余项产品配方以及生产工艺、装备控制等非专利技术，公司通过多年研发积累，对以上技术的拥有、扩展和应用是公司实现稳定增长的重要保障。但不排除因核心技术泄密导致公司经营受到影响的风险。

（二）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在多年的研发、生产和运营实践中，培养了一批研发、营销及经营管理人才，建立起了相对稳定的人员团队，在研究开发、运用转化、市场推广、企业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操经验。但随着公司所处纤维母粒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竞争将更加激烈.公司为了保持竞争优势,对各类人才的需求将进一步加大。如果核心骨干人员大量流失，将致使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需求、生产技术、营销能力等因素，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分析论证，亦取得了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但在未来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会存在各种不确定或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募投项目进度延期等情况，从而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目前公司存在产能瓶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产能、产量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虽然公司对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若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未能成功实施新增产品的市场推广，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受阻，存在新增产能不能充分消化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新增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折旧较大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目前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算，公司每年折旧费用将大幅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原定计划实现预期

经济效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公司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将逐步扩大，员工的数量将有所上升，在资源整合、技术开发、市场开拓等方面对公司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不能有效的对组织结构、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进行更有效的调整及优化，公司将面临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徐毅明、徐闻达系父子关系，徐毅明与徐闻达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84.6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徐毅明、徐闻达仍将保持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若实际控制人通过其影响力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将对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形成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oly Plastic Masterbatch (SuZhou) Co.,Ltd
注册资本	5,4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毅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1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15 日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镇石桥村
邮政编码	215144
联系电话	0512-65997405
传真号码	0512-65447592
互联网址	http：//www.ppm-sz.cn/
电子信箱	zhenquan@ppm-sz.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袁晓锋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联系电话	0512-65997405

二、发行人设立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8年5月3日，宝力塑胶召开股东会，决议宝力塑胶以2018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信会师报字[2018]第ZA51629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18,836.37万元按1：0.2739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160.00万元，其余13,676.37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同日，宝丽迪9位发起人徐毅明、徐闻达、聚星宝、铕利合盛、新苏化纤、龚福明、朱建国、杨军辉、袁晓锋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8年5月18日，宝丽迪召开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对发起

人将原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情况进行审核的议案》、《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5月1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5171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5月18日，宝丽迪（筹）已将宝力塑胶截至2018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8,836.37万元，按1：0.2739的比例折合注册资本5,160.00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13,676.3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6月15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743944037S）。

发行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徐闻达	1,913.11	37.08
2	聚星宝	1,635.89	31.70
3	徐毅明	554.91	10.76
4	铕利合盛	467.19	9.05
5	新苏化纤	243.21	4.71
6	龚福明	154.79	3.00
7	朱建国	77.39	1.50
8	杨军辉	77.39	1.50
9	袁晓锋	36.11	0.70
合计		**5,160.00**	**100.00**

2、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2年12月10日，苏州聚星、香港恒英签署《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拟共同设立宝力塑胶，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

2002年12月11日，苏州市相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相外资（2002）345号《关于苏港合资经营企业“苏州宝力塑胶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设立合资公司宝力塑胶。

2002年12月13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

册号：企合苏苏总字第012532号）。

宝力塑胶设立时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苏州聚星	22.50	75.00
2	香港恒英	7.50	25.00
合　计		**30.00**	**100.00**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股份公司自2018年6月设立以来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2017年11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毅明、徐闻达以合计持有的泗阳宝源100%股权作为对价，向发行人前身宝力塑胶进行增资，本次重组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完成后发行人已运行满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本次增资经宝力塑胶股东会审议同意，徐毅明、徐闻达以其持有的泗阳宝源100.00%股权（截至2017年6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9,294.85万元）为对价，取得宝力塑胶出资额821.11万元。增资完成后，宝力塑胶注册资本由654.70万元增至1,475.81万元。本次重组前，公司与泗阳宝源均从事母粒的生产、销售业务，本次收购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且本次收购消除了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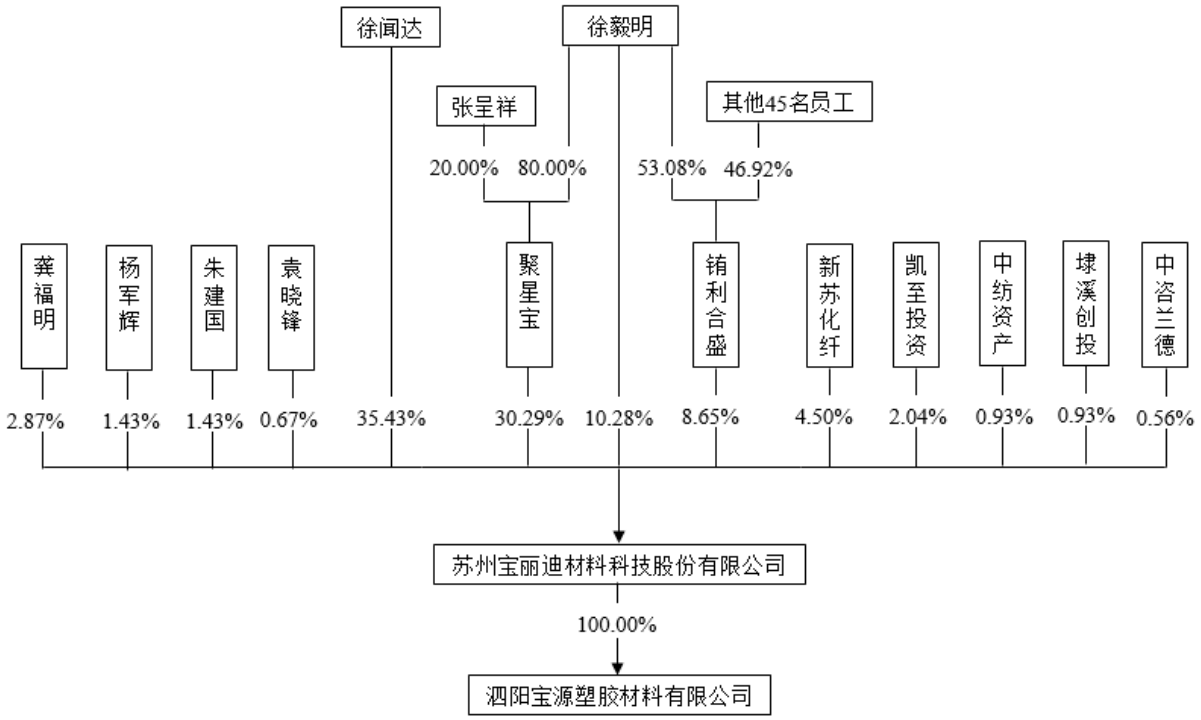

注：徐毅明、徐闻达系父子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毅明任铕利合盛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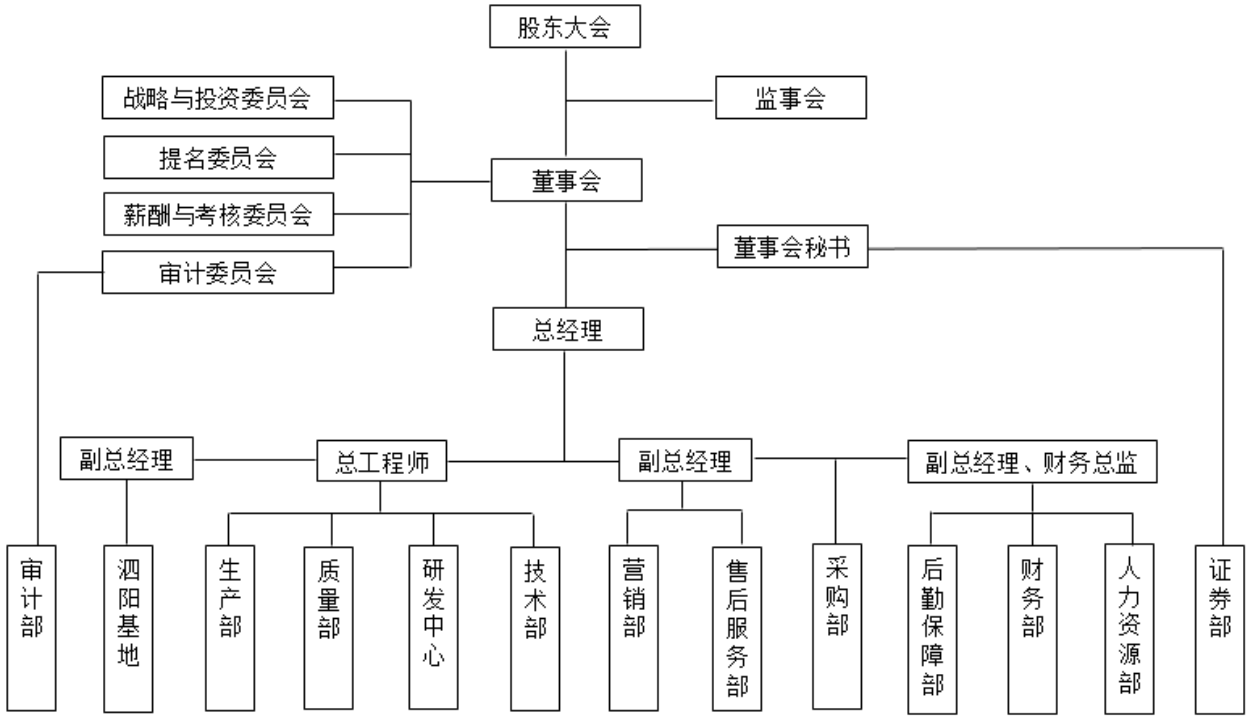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的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泗阳宝源1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8 年 5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建国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泗阳经济开发区东区吴江路 5 号	
经营范围	塑胶类色母粒、单丝纤维、木塑材料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泗阳宝源主要以生产黑母粒为主，宝丽迪主要以研发、生产彩色母粒、功能母粒为主，共同构成发行人完整业务体系	
股权结构	宝丽迪持股 1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9,223.32
	净资产（万元）	13,885.00
	项目	**2018 年度**
	净利润（万元）	3,844.64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二）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参股公司。

（三）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分公司。

五、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徐毅明直接持有发行人10.28%的股份，通过聚星宝间接控制发行人30.29%的股份，通过铕利合盛间接控制发行人8.65%的股份。

徐闻达直接持有发行人35.43%的股份。

徐毅明、徐闻达系父子关系，徐毅明与徐闻达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84.65%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徐毅明先生，男，196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503196505******，本科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徐毅明先生自1987年毕业于苏州丝绸工学院化学纤维专业至今，从事母粒行业研发、管理工作已逾三十年。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87年7月至1992年10月任苏州江南丝厂化纤车间技术员；1992年10月至1995年5月任无锡长虹化塑色粒厂技术科科长；1995年5月至1995年12月任吴县市康达纤维母粒厂厂长；1995年12月至2002年12月任苏州市康达纤维母粒厂厂长；2002年12月至2018年5月历任宝力塑胶董事长兼总经理、执行董事兼经理；2002年11月至今历任聚星宝执行董事兼经理、监事；2008年5月至今任泗阳宝源监事；2017年8月至今任铕利合盛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5月至今任宝丽迪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徐毅明先生现任苏州市相城区第四届政协委员，2018年12月被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评为2018全国优秀纺织企业家，2018年5月被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评为2016-2017年度苏州市优秀民营企业家，2019年4月被中共苏州市相城区委、苏州市相城区政府评为苏州市相城区劳动模范。

徐闻达先生，男，199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503199105******，本科学历。2012年1月至2015年3月历任泗阳宝源执行董事兼经理、总经理助理；2015年3月至2017年4月任苏州迈科凯恩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4月至2017年11月任宝力塑胶监事；2017年4月至今任亮风台（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宝丽迪董事，任期三年。

（二）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徐毅明和徐闻达外，直接持有本公司5.00%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聚星宝和铕利合盛。

1、聚星宝

本次发行前，聚星宝持有公司1,635.89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29%。

聚星宝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2 年 1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呈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沈周村金宅路 75 号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聚星宝仅作为持股公司存在，与宝丽迪主营业务不具有相关性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2,710.65
	净资产（万元）	2,710.65
	项目	**2018 年度**
	净利润（万元）	-210.36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苏州瑞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瑞亚会审字[2019]8004 号《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计。

聚星宝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比
1	徐毅明	400.00	80.00
2	张呈祥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2、苏州铕利合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前，铕利合盛持有公司467.19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65%。

铕利合盛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17 日
实收资本	1,398.0931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毅明
实际控制人	徐毅明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沈周村金宅路 75 号二楼 201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铕利合盛仅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存在，与宝丽迪主营业务不具有相关性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435.68
	净资产（万元）	1,396.08
	项目	**2018 年度**
	净利润（万元）	-1.1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铕利合盛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徐毅明	742.1668	53.08	普通合伙人
2	田雪峰	108.0748	7.73	有限合伙人
3	王保柱	30.9070	2.21	有限合伙人
4	廖洪平	30.9070	2.21	有限合伙人
5	顾杰	30.9070	2.21	有限合伙人
6	周淑芬	30.9070	2.21	有限合伙人
7	孙伟辰	30.9070	2.21	有限合伙人
8	朱秀英	30.9070	2.21	有限合伙人
9	宋福兴	30.9070	2.21	有限合伙人
10	钱雪琴	30.9070	2.21	有限合伙人
11	徐毅萍	30.9070	2.21	有限合伙人
12	吴伟平	15.4535	1.11	有限合伙人
13	马琪嵩	9.9700	0.71	有限合伙人
14	居峰	9.9700	0.71	有限合伙人
15	徐悦	9.9700	0.71	有限合伙人
16	刘晓峰	9.9700	0.71	有限合伙人
17	魏庭龙	9.9700	0.71	有限合伙人
18	彭志勇	9.9700	0.71	有限合伙人
19	楚宗祥	9.9700	0.71	有限合伙人
20	李林	9.9700	0.71	有限合伙人
21	吴万松	9.9700	0.7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2	付洋	9.9700	0.71	有限合伙人
23	廖志祥	9.9700	0.71	有限合伙人
24	胡英	9.9700	0.71	有限合伙人
25	徐升军	9.9700	0.71	有限合伙人
26	施学明	9.9700	0.71	有限合伙人
27	曹培桐	9.9700	0.71	有限合伙人
28	谢伟	9.9700	0.71	有限合伙人
29	张朝龙	9.9700	0.71	有限合伙人
30	李柳香	4.9850	0.36	有限合伙人
31	付琳琳	4.9850	0.36	有限合伙人
32	侯文杰	4.9850	0.36	有限合伙人
33	沈学兵	4.9850	0.36	有限合伙人
34	丁祥	4.9850	0.36	有限合伙人
35	巫丹	4.9850	0.36	有限合伙人
36	陈林	4.9850	0.36	有限合伙人
37	华月青	4.9850	0.36	有限合伙人
38	陈解民	4.9850	0.36	有限合伙人
39	杨天生	4.9850	0.36	有限合伙人
40	陈红涛	4.9850	0.36	有限合伙人
41	吴其同	4.9850	0.36	有限合伙人
42	臧延武	4.9850	0.36	有限合伙人
43	马银根	4.9850	0.36	有限合伙人
44	杨志华	4.9850	0.36	有限合伙人
45	朱敏杰	4.9850	0.36	有限合伙人
46	王娟娟	4.9850	0.3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98.0931**	**100.00**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除聚星宝和铕利合盛外，徐毅明、徐闻达未控制其他企业。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徐毅明、徐闻达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权属纠纷或其他任何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为5,400.00万股。按本次发行股票总数1,800.00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万股，%

项目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公开发行前		公开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	徐闻达	1,913.11	35.43	1,913.11	26.57
	2	聚星宝	1,635.89	30.29	1,635.89	22.72
	3	徐毅明	554.91	10.28	554.91	7.71
	4	铕利合盛	467.19	8.65	467.19	6.49
	5	新苏化纤	243.21	4.50	243.21	3.38
	6	龚福明	154.79	2.87	154.79	2.15
	7	凯至投资	110.00	2.04	110.00	1.53
	8	朱建国	77.39	1.43	77.39	1.07
	9	杨军辉	77.39	1.43	77.39	1.07
	10	埭溪创投（SS）	50.00	0.93	50.00	0.69
	11	中纺资产（SS）	50.00	0.93	50.00	0.69
	12	袁晓锋	36.11	0.67	36.11	0.50
	13	中咨兰德（SS）	30.00	0.56	30.00	0.42
社会公众股			**-**	**-**	**1,800.00**	**25.00**
合计			**5,400.00**	**100.00**	**7,200.00**	**100.00**

注：SS 代表 State-owned Shareholder，即国有股股东。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徐闻达	1,913.11	35.43
2	聚星宝	1,635.89	30.29
3	徐毅明	554.91	10.28
4	铕利合盛	467.19	8.65
5	新苏化纤	243.21	4.50
6	龚福明	154.79	2.87
7	凯至投资	110.00	2.04
8	朱建国	77.39	1.43
9	杨军辉	77.39	1.43
10	埭溪创投	50.00	0.93
	中纺资产	50.00	0.93

（三）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存在六名自然人股东，其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徐闻达	1,913.11	35.43	董事
2	徐毅明	554.91	10.28	董事长、总经理
3	龚福明	154.79	2.87	董事、副总经理
4	朱建国	77.39	1.43	董事、副总经理
5	杨军辉	77.39	1.43	总工程师
6	袁晓锋	36.11	0.67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合计		**2,813.70**	**52.11**	-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埭溪创投、中纺资产、中咨兰德为公司国有股份股东。公司无外资股份。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1、最近一年股权变化情况

2018年7月3日，经宝丽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本由5,160.00万元增至5,400.00万元，新增股本240.00万元分别由凯至投资以货币认缴

110.00万元、埭溪创投以货币认缴50.00万元、中纺资产以货币认缴50.00万元、中咨兰德以货币认缴30.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8.52元。2018年8月1日，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1）凯至投资

凯至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凯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28 日
认缴出资额	3,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凯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L0608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凯至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凯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66.37	普通合伙人
2	华望萍	400.00	13.33	有限合伙人
3	曹霞静	2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4	叶杏芳	2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5	孙季明	2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00**	**-**

上海凯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人为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陈继武、俞铁成，其中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由陈继武持股100%。陈继武为凯至投资实际控制人。

凯至投资已于2018年10月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T2214；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凯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14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2053。

（2）埭溪创投

埭溪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市相城埭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2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健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埭溪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苏州市联胜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40.00
2	苏州市相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00
3	苏州市相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00
4	苏州市相城区春申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20.00
合计		**25,000.00**	**100.00**

埭溪创投股东苏州市联胜置业有限公司由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江苏省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管委会）间接控制；苏州市相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市相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均由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间接控制；苏州市相城区春申水务建设有限公司由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2家村经济合作社投资设立。

埭溪创投已于2016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K9044；其私募基金管理人苏州市相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2881。

（3）中纺资产

中纺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3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伟康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 8 层 806 室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实业项目的投资；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技术开发、转让及服务；销售针纺织品、服装。（“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纺资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750.00	75.00
2	中国纺织经济研究中心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中纺资产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实际控制。

（4）中咨兰德

中咨兰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中咨兰德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7 月 9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任群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32 号
经营范围	机电产品、新能源、新材料、信息工程、工业系统工程、生物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咨兰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计		3,000.00	100.00

中咨兰德为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国务院国资委独资公司，因此中咨兰德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徐毅明	徐毅明与徐闻达系父子关系	554.91	10.28
2	徐闻达		1,913.11	35.43
3	徐毅明	徐毅明持有聚星宝 80.00%股权	554.91	10.28
4	聚星宝		1,635.89	30.29
5	徐毅明	徐毅明系铕利合盛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铕利合盛53.08%的出资额	554.91	10.28
6	铕利合盛		467.19	8.65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300	292	309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人，%

专业类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销售人员	10	3.33
技术与研发人员	71	23.67
生产人员	156	52.00
行政管理人员	63	21.00
合计	**300**	**100.00**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

受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3	1.00
本科	19	6.33
大专	28	9.33
中专及以下	250	83.33
合计	**300**	**100.00**

（四）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60	20.00
31 至 40 岁	99	33.00
41 至 50 岁	100	33.33
51 岁以上	41	13.67
合计	**300**	**100.00**

（五）公司执行社会保险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1、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并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并为其依法办理了劳动用工手续。

2、员工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在苏州和宿迁两地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

公司为苏州地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	宝丽迪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00	8.00	19.00	8.00	19.00	8.00
失业保险	0.50	0.50	0.50	0.50	1.00	0.50
工伤保险	0.60	0	0.90	0	0.90	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8.00	2.00	8.00	2.00	8.00	2.00
生育保险	0.80	0	0.50	0	0.50	0
补充医疗保险	1.00	0	1.00	0	1.00	0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0	*	0	*	0	*
住房公积金	8.00	8.00	8.00	8.00	-	-

注：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由员工个人每月定额缴纳 5.00 元。

公司为宿迁地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	泗阳宝源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00	8.00	19.00	8.00	19.00	8.00
失业保险	0.50	0.50	0.50	0.50	1.00	0.50
工伤保险	0.90	0	1.00	0	0.90	0
基本医疗保险	7.00	2.00	7.00	2.00	7.00	2.00
生育保险	1.00	0	0.50	0	0.50	0
大病医疗救助	*	*	*	*	*	*
住房公积金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注：大病医疗救助由单位、员工个人每月各定额缴纳 5.00 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300人，已缴纳社会

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均为270人，其余未缴纳社保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主要原因包括退休返聘、正在办理离职或退休手续、新员工尚在试用期、已参加新农村养老或医疗保险等。

3、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019年1月10日，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成立起参保缴费，单位参保状态正常，社保费用正常按月缴纳无欠费，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1月21日，泗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泗阳宝源于2016年1月1日至今，正常为职工缴纳社保，无欠费行为；在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方面，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处理）。

（2）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019年4月17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于2017年1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证明开具日，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018年12月31日，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泗阳管理部出具《证明》， 确认泗阳宝源自2016年12月至今，已按时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无拖欠情形，近3年不存在因员工住房公积金相关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毅明、徐闻达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

“本人作为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丽迪”）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宝丽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存在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未足额缴纳的问题，承诺如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就此问题对宝丽迪进行追缴的，本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补缴的所有金额；如宝丽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行政罚款的，由本人全额赔偿，在承担赔偿责

任后，本人放弃向宝丽迪进行追偿，本人保证宝丽迪不会因此遭受实际损失。”

九、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相关各方已作出如下重要承诺，且未发生违反该等承诺的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已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事项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稳定股价的预案”之“（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三）股份回购的承诺

公司已作出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稳定股价的预案”之“（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一）发行人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毅明、徐闻达承诺”。

（四）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依法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六、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五）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六）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已就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后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八）其他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00%以上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之“（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3、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出具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八、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五）公司执行社会保险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之“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九）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介绍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注于化学纤维原液着色和功能改性的核心原材料——纤维母粒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为客户提供产品应用的技术支持。

（1）化纤的原液着色和功能改性

化纤，作为全球用量最大的纺织材料，广泛应用于服装、家纺、产业用纺织品等领域。中国是世界最大的化纤生产国，2018年产量超过5,000万吨，约占全球总产量的70%左右。随着国家对节能环保的日趋重视，化纤传统染色方式的高能耗、高污染等问题，成为影响化纤以及下游纺织行业发展的重大不利因素。若使用原液着色技术，可以省略大部分染整工序，减少废气废水排放，大幅节省生产用水用电，符合节能环保理念。相较于传统的印染方式，1吨原液着色纤维加工成纺织品将实现废水和CO_2排放分别减少32吨和1.2吨，电力、蒸汽消耗分别降低230千瓦时和3.5立方米。

2016年起，中国化纤协会及国家纺织化纤产品开发中心联合开展绿色纤维标志认证工作，旨在通过第三方认证与管理的形式，进一步激发企业开发绿色纤维的积极性，提高绿色纤维的社会认知度和相关产品的公信力。由于原液着色纤维在节能环保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其与循环再利用聚酯纤维、生物基化学纤维被首批认证为“绿色纤维产品”。

此外，在纤维母粒中加入功能助剂，可以使纤维具备阻燃、防透明、抗老化、抗静电、透气等各类特性，满足下游客户对纤维差异化和功能化的需求。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提出：“要顺应新材料高性能化、多功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推动特色资源新材料可持续发展。”原液着色技术的运用和推广，将引领纤维制造及纺织行业向工艺精简、功能集成、清洁生产的方向发展。

（2）公司致力于成为“原液着色技术”的引领者和推广者

公司自设立以来，便致力于成为“原液着色技术”的引领者和推广者。公司现拥有苏州和泗阳两处生产基地，纤维母粒的年产能达3.7万吨，在行业内处于领导地位。2017年、2018年，公司纤维母粒产量均在国内排名第1。目前，公司已与荣盛石化、盛虹集团、恒力集团、恒逸石化、仪征化纤等多家知名化学纤维制造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将研发创新作为发展的持续动力，一直致力于化学纤维原液着色和功能改性领域的技术创新。作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已拥有12项核心技术、10项发明专利、34项实用新型专利。2016年，公司与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等单位共同承担了“十三五”国家“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化”项目——“高品质原液着色纤维开发及应用”的研发工作；2017年，公司荣获“全国化纤行业应用创新企业”称号；2018年，经中国化纤协会和国家纺织化纤产品开发中心联合认定，公司设立国家纤维功能母粒研发基地，为日后的持续创新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作为中国化纤协会成员单位，利用自身在纤维母粒乃至绿色纤维领域的技术优势和生产经验，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起草与制订工作。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参与起草完成的化纤行业标准包括“再生阻燃涤纶短纤维（FZ/T 52026-2012）”、“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涤纶）行业绿色采购规范（T/CCFA 00006-2016）”、“绿色纤维评价技术要求（T/CCFA 02007-2018）”，正在起草的纤维母粒行业标准为“纤维级聚酯（PET）色母粒（计划号2018-2169T-FZ）”。

2、主要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纤维母粒是公司的主营产品，为化学纤维原液着色和功能改性的核心原材料。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黑色母粒、彩色母粒、白色母粒。同时，公司可以配合下游客户的需求，添加助剂使纤维母粒具备阻燃、防透明、抗老化、抗静电、透气等功能，作为功能母粒应用。

公司主要产品实物形态、产品介绍等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实物形态	产品简介	对应的原液着色纤维样品
黑色母粒		将树脂切片、纤维级炭黑以及专用助剂，根据配方精确计量、双螺杆挤出机挤出造粒制成。炭黑含量在 30%左右。	
彩色母粒		将树脂切片、颜/染料以及专用助剂，根据配方精确计量、预混、双螺杆挤出机挤出造粒制成。由于颜色深浅不同颜/染料含量约在 5%～60%。	
白色母粒		将树脂切片、纤维级钛白粉以及专用助剂，根据配方精确计量、预混、双螺杆挤出机挤出造粒制成。钛白粉含量一般在 30%～60%。	
功能母粒		将树脂切片、功能助剂，根据配方精确计量、预混、双螺杆挤出机挤出造粒制成。功能助剂的含量约在 10%～70%。 此外，在功能母粒生产过程中，引入复配的着色剂，通过双螺杆进行分散，可以制备彩色与功能复配的母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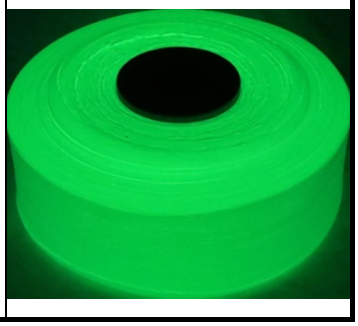

3、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黑色母粒	40,768.21	66.19	31,849.11	64.64	29,682.72	67.23
彩色母粒	13,250.11	21.51	10,268.84	20.84	8,377.05	18.97
白色母粒	4,828.14	7.84	4,501.00	9.14	3,940.08	8.92
功能母粒	2,743.25	4.45	2,651.94	5.38	2,153.27	4.88
合计	**61,589.72**	**100.00**	**49,270.89**	**100.00**	**44,153.12**	**100.00**

（二）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主要分为两类：

（1）公司针对市场需求或潜在需求进行研发。公司营销部、研发中心根据市场调研信息，判断分析市场需求或潜在需求。研发中心根据分析结果，研究新的产品配方，并不断调整和试制样品。待产品达到预期效果后，由营销部进行市场推广。

（2）公司根据客户具体需求进行定向研发。营销部收到客户来样和产品性能要求后转交研发中心，由研发中心进行产品配方的设计研发。研发中心经过不断的调整和试制，形成最终样品，再交由客户确认。

2、生产模式

公司一般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营销部接到客户订单后通知技术部，由技术部开具生产通知单交由生产部门生产。产品完工后，质量部进行抽样测试，检测合格后成品包装入库。

对于黑色母粒等客户常用品种，公司会根据历史销售经验，进行一定备库。

3、销售模式

公司具有完整的销售业务管理体系。根据客户是否为终端使用者，公司将销售模式分为直供终端模式与贸易商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以直供终端模式为主，以贸易商模式为辅。

（1）直供终端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供终端模式进行销售，即公司直接面向终端使用者获取订单、签订购销合同、建立销售关系。

（2）贸易商模式

在此模式下，公司将产品销售给贸易商，再由其销售给终端使用者。公司与贸易商签订购销合同，根据其要求将货物发送至指定地点，并向该贸易商开具发票及收取货款。

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具体标准：

国内销售：无论是直供终端模式还是贸易商模式，货物均由公司或者客户委托的承运人运送至指定地点，公司取得对方签收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出口销售：公司委托承运人将产品运送至海关，待货物报关通关装船后，即完成交货义务，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4、采购模式

公司设置采购部专门负责原料及设备的采购。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载体切片、炭黑、颜/染料、钛白粉及各种添加剂。

公司原材料采购的基本流程是：技术部门根据销售预测和订单情况分解出各种生产物料的需求，同时考虑研发物料需求，并根据库存情况，填写物料请购单。采购部根据物料的名称、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期等指标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询价以确定供应商，拟定采购合同进行采购。

随着市场份额扩大，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以保证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质量的可靠性。原材料采取议价方式进行采购，并根据市场行情及时与供应商协商，在保证品质的前提下降低采购成本。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关键影响因素

公司上述经营模式是由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公司所处产业链的位置所决定的。公司通过向下游化纤企业提供各类纤维母粒，实现收入及盈利；公司大部分客户的销售和结算方式也基本相同；公司的研发、生产、采购模式也与公司所提供产品的特性及下游业务的特点相适应。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在于化纤行业的发展、公司产品的特性以及下游客户的需求。

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因素及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化学纤维原液着色和功能改性的核心原材料——纤维母粒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为客户提供产品应用的技术支持。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纤维母粒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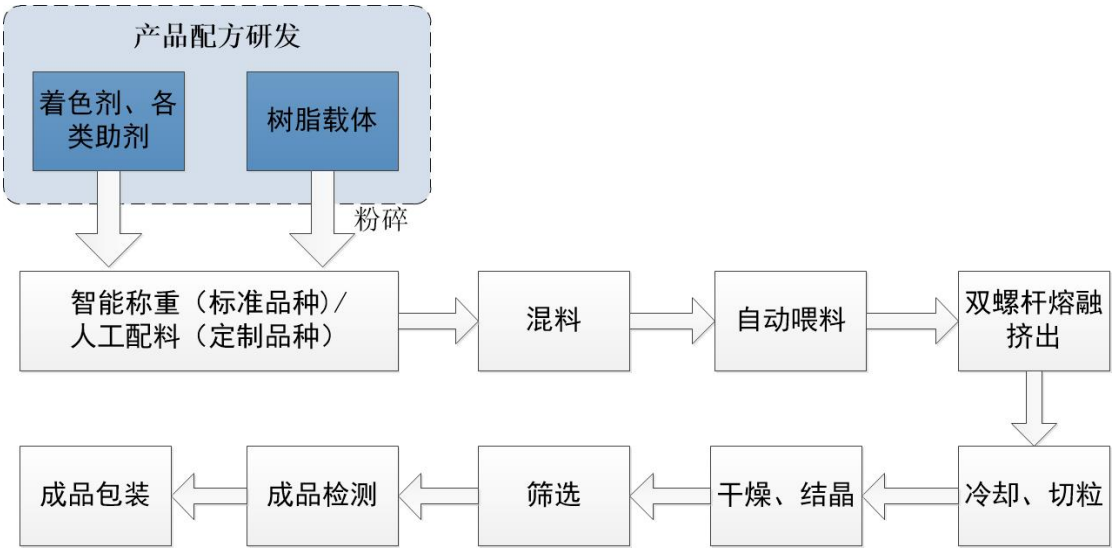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将“全员、全力、至快、至精”的质量管理方针融入企业文化，将产品质量视作公司生命线。公司通过设立质量部，全面负责产品的质量管理工作。为保证生产质量稳定，公司不仅对所生产的成品母粒制定了相应的企业标准，还针对所有原材料制定了相应的企业标准。企业标准对每类产品和原材料的质量相关技术指标进行了明确要求，从生产过程到检测过程都采取标准化作业模式。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标准。

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月11日出具证明，公司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2月31日出具证明，报告期内，泗阳宝源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六）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1、公司采取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公司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重要位置。为此，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控制系统，以保障生产、工作安全进行。

第一，公司制定了完整的制度体系，包括《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标准绩效评定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制度》、《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建立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管理制度》、《交叉作业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事故管理制度》、《有限空间安全管理制度》等，全面、细致的规范了安全作业流程，获得了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证书。

第二，公司设有安全专员，负责全公司安全生产的监督和管理工作，持续寻找安全隐患，并督促相关人员及时整改。

第三，公司通过组织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对安全设备与器材定期进行检查、组织日常安全巡查、制定安全应急机制并定期组织安全应急演练等手段，保障生产过程的安全。

目前，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符合有关安全生产要求。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继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苏州市相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月10日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泗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2月31日出具证明，报告期内，泗阳宝源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纤维母粒属于环境友好型产品

纤维母粒生产工艺属于典型的高分子材料物理加工工艺。纤维母粒应用于化纤原液着色与功能改性，为下游用户节能减排、简化工艺、清洁生产提供了便捷途径。

2、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环保标准

公司一直将绿色环保作为战略发展方向，不仅在开发新产品时注重使用环保材料，研究环保加工工艺，而且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

采取一系列措施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个人，并设立了环保专员。公司根据生产工艺的需要，在各生产基地根据环保要求分别配置了环保处理设施，并已通过环保部门的验收。

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通过了环境管理体系GB/T24001-2016/ISO14001：2015认证，有效期自2018 年9月14日至2021年9月13日。

3、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及采取的环保措施

公司不属于高污染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仅产生少量的粉尘、废水、废气、固废。公司采取的环保设施如下：

（1）粉尘

磨粉工序、混合下料工序会产生粉尘，混料车间配有袋式除尘器装置，滤袋采用经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粉尘进行过滤。同时，公司为每个混料车间的员工都配备了防尘口罩和耳塞，保障员工人身安全。

（2）废水

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及除尘洗涤水，公司建设了厂区污水预处理站。此外，在挤出车间需要用到冷却水，公司建设了循环冷却水系统，循环使用后排放到预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公司集中处理。

（3）废气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通过吸气罩全部集中收集，再经过水喷淋塔+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后在高空排放。

（4）固废

公司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回收的粉尘、生活垃圾等，其中废包装材料、回收的粉尘等固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情况

公司专注于化学纤维原液着色和功能改性的核心原材料——纤维母粒的研

发、生产与销售，并为客户提供产品应用的技术支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

（一）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目前，纤维母粒行业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其行业管理体制为国家宏观指导下的市场调节管理体制，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1）行业主管部门

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为纤维母粒行业的宏观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指导产业结构和布局的调整，组织实施重点领域、关键技术开发推广项目等。

（2）行业自律组织

行业的指导和服务职能由中国化纤协会和色母粒专委会承担，主要负责行业的产业与市场研究，行业技术交流与培训，制定行业产品技术、质量标准、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进行行业自律管理。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纤维母粒作为一种节能环保材料，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绿色制造领域。为推进行业科技进步及创新、建设环保节约型社会，国家相继出台了多项相关鼓励政策，主要包括：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政策	主要内容
1	2007 年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大型、超大型复合结构部件的制备技术，高性能工程塑料，轻质高强金属和无机非金属结构材料，高纯材料，稀土材料，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及催化、分离材料，轻纺材料及应用技术，具有环保和健康功能的绿色材料。
2	2013 年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鼓励类“二十、纺织”：熔体直纺在线添加等连续化工艺生产差别化、功能性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政策	主要内容
			（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	纤维（抗静电、抗紫外、有色纤维等）
3	2015 年	国务院	《中国制造 2025》	以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和先进复合材料等为发展重点，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积极发挥政策性金融、开发性金融和商业金融的优势，加大对新材料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
4	2015 年	中共中央第十八届五中全会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加快突破新材料、智能制造等领域核心技术。实施智能制造工程，构建新型制造体系，促进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产业发展壮大。
5	2016 年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顺应新材料高性能化、多功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推动特色资源新材料可持续发展，加强前沿材料布局，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工程建设需求为导向，优化新材料产业化及应用环境，加强新材料标准体系建设，提高新材料应用水平，推进新材料融入高端制造供应链。
6	2016 年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被列入四、新材料技术之（三）高分子材料之 1. 新型功能高分子材料的制备及应用技术：导电、抗静电、导热、阻燃、阻隔等功能高分子材料的高性能化制备技术；具有特殊功能、高附加值的高分子材料制备技术及以上材料的应用技术等。
7	2016 年	工信部	《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按照国家统一的绿色产品合格评定体系建设要求，推进包括原液着色纤维、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生物基化学纤维等产品在内的“绿色纤维”及绿色纺织品的认证；开发推广先进绿色制造技术，扩大原液着色化纤应用，再生纤维素纤维绿色制浆及新溶剂法纺丝技术应用。
8	2016 年	工信部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和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
9	2016 年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着力提高常规化纤多种改性技术和新产品研发水平，重点改善涤纶、锦纶、再生纤维素纤维等常规纤维的阻燃、抗菌、耐化学品、抗紫外等性能，提高功能性、差别化纤维品种比重；开发推广纺前原液着色绿色制造技术，包括完善原液着色功能性纤维的产业化纺丝技术，开发高性能、高浓缩功能母粒的清洁生产技术，完善原液着色纤维标准和色标体系。
10	2017 年	工信部、国	《新材料产业	推动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政策	主要内容
		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发展指南》	提高先进基础材料国际竞争力。

（二）化纤原液着色与功能改性

1、化纤的染色方式

化学纤维是指以天然或合成高分子化合物为原料，经过化学处理和物理加工制得的纤维。根据原料的不同，化学纤维可分为人造纤维和合成纤维。与天然纤维相比，化学纤维具有强度高、质轻、易洗快干、弹性好、防霉防蛀等优点，还可添加改性助剂使其具备阻燃、防透明、抗老化、抗静电、透气等特殊功能，且生产不易受到自然条件的限制，因此得到广泛运用。2018年，全球化学纤维产量占纤维总产量的比例已超过70%，而棉、麻等天然纤维的产量占比不到30%。

由于化学纤维的本色大部分为白色半透明或无色透明的，需要根据制品的应用要求和每种纤维自身的技术工艺特点，选择适当的着色方法和着色材料，对纤维进行着色处理，以满足下游纺织行业对纤维色彩的不同需求。

化纤染色主要有两种途径：印染着色和原液着色。

（1）传统印染着色

印染是一种历史悠久的染色方式，早在新石器时代，人类就能用赤铁矿粉末将麻布染成红色。印染最常见的工艺流程，是将纺织品放入带有颜料或染料的水浴中，在一定浴比、温度、压力等条件下使纺织品带上颜色。

与棉、麻等天然纤维相比，涤纶、锦纶等主要化纤品种的吸湿性较差，染色较为困难，需要使用专门的染料在特定条件下进行印染。

以化纤中产量最高的涤纶长丝为例，其传统的染色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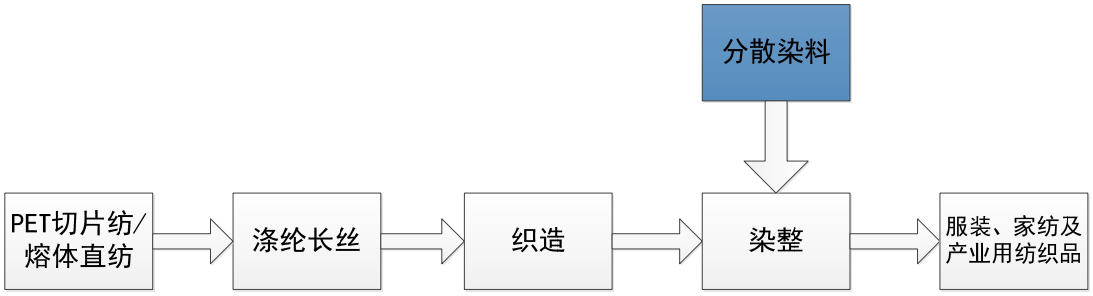

涤纶分子链紧密敛集，结晶度和取向度较高，极性较小，缺乏亲水基团且无染座，导致其吸湿性差、染色困难。涤纶的印染着色需使用分散染料在高温高压条件下进行，经过悬浮、轧染、烘干、定型等生产步骤，能耗大，效率低，且会产生大量废气废水，污染严重。

随着国家对绿色发展要求日益提高，化纤印染行业面临的资源及环境压力日益突出。因此，采用节能环保的染色技术对于化纤产业的发展至关重要。

（2）原液着色技术

①原液着色技术的发展历程

原液着色，又称纺前着色，是指化纤生产企业将以色母粒为代表的着色材料混入纺丝溶液或熔体中，直接生产出有色纤维供下游客户使用。

原液着色技术起源于欧洲，1936年英国的卜内门公司开发了原液着色纤维溶液纺丝技术，1946年英国ICI公司申请了以炭黑为颜料的原液着色黑色聚酯纤维专利。在聚酯纤维（即涤纶）诞生初期，由于染色技术和染料的局限，只能采用原液着色使织物拥有色彩。但因当时技术条件落后，原液着色可生产的色丝颜色单调，且无法与天然纤维混纺染色，使得该技术的应用受到限制。

20世纪中叶，随着分散染料的发明和染色技术的成熟，印染成为化纤染色的主流方式。但是，印染带来的高能耗、水体污染和纺织品安全性问题始终无法彻底解决，促使化纤行业开始寻找其他替代方案。

与此同时，因技术进步和工艺优化，原先颜色单调、无法混纺等缺陷逐步得到完善，使得原液着色技术节能环保的优势日益显现，获得越来越多下游客户的青睐。目前，宜家、耐克、阿迪达斯、迪卡侬、优衣库等国际公司，越发重视产品的“绿色性”，要求生产商更多的使用原液着色纤维、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等绿色面料。2010年以来，我国原液着色纤维产量年均增长率达到14%，高于化纤产量的平均增长率。

②使用纤维母粒进行原液着色的特点

纤维母粒在生产过程中经过机械加工，对着色剂进行了细化处理，将着色剂、载体及各种助剂进行充分混炼，使着色剂与空气、水分隔离，从而增强了着色剂

的耐候性、提高了着色剂的分散性和着色力。同时，在纤维母粒加工过程中通过对着色剂进行预分散，有效避免着色剂在纺丝溶液或熔体中团聚等问题。此外，由于纤维母粒与纺丝原料形态相近，在投料计量上更加方便准确。目前，绝大部分的原液着色纤维使用纤维母粒来生产。

同样以涤纶长丝为例，其原液着色的加工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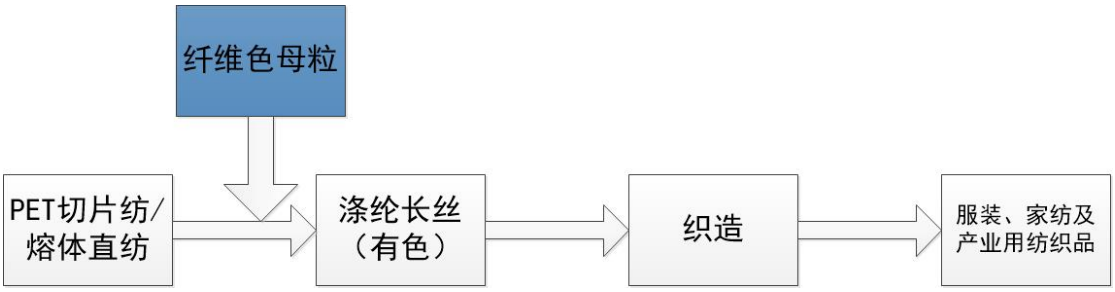

使用纤维母粒进行原液着色，可以省略大部分的染整工序，减少废气废水排放，大幅节省生产用水和化学品。同时，由于纤维母粒是将着色剂与PET切片精确计量、均匀混合后形成，制成的涤纶纤维从结构上看，着色剂与涤纶形成表里一致的均匀固溶体，耐光、耐洗、耐磨擦等牢度远比常规印染高。

2、化纤的功能改性

石油化工、生物、信息技术等学科的进步，带动了纤维材料科学的深入发展，利用化学、物理改性手段，开发出多种改性纤维、功能纤维。特别是20世纪70年代以来，随着消费水平的不断升级，人们对纺织纤维的需求范围及性能要求都有了较大的提高，促使化学纤维的染色、光热稳定性、抗静电、防污、阻燃、抗起球、蓬松度、吸湿性等性能都有了较大改进，各种仿棉、仿麻、仿丝、仿皮、仿毛的改性产品也逐步进入市场，纤维差别化、功能化比例不断提升。

（三）化纤产业的发展，带来纤维母粒需求的快速增长

受益于下游化纤行业规模巨大和稳步发展，以及我国产业升级与政策支持等有利因素，近几年来我国纤维母粒市场需求保持快速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1、下游化纤行业需求空间巨大，预计将保持稳步增长态势

我国是世界最大的化纤生产国，2018年产量超过5,000万吨，约占全球总产量的70%左右。我国化纤工业持续发展，综合竞争力明显提高，有力的支撑和推动了纺织工业和相关产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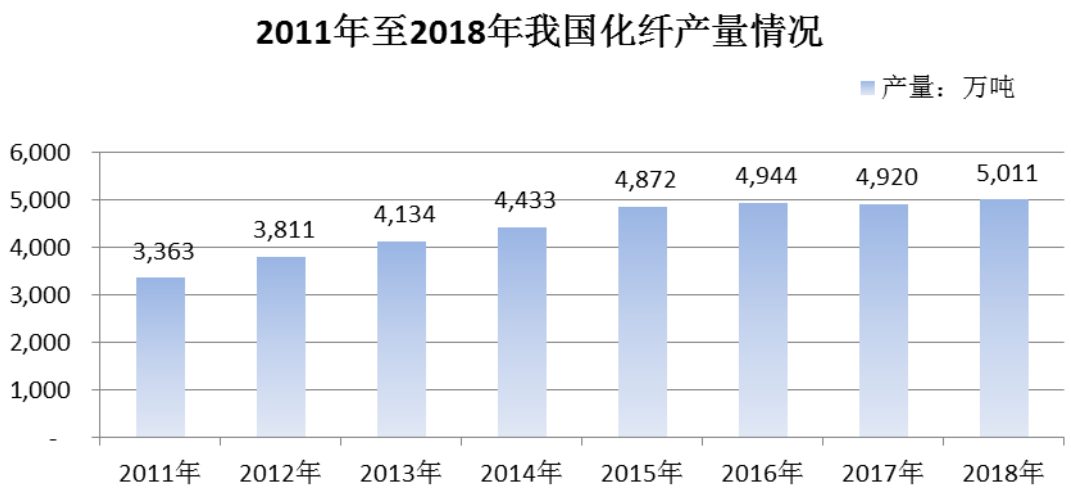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同花顺 iFinD

化纤的需求量与经济增长存在明显的正相关性。随着中国经济发展进入“中高速、优结构、新动力、多挑战”的新常态，化纤行业也由高速发展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十三五”期间，我国化纤工业保持稳步增长态势，原液着色化学纤维的有效产能持续扩大。

2、受益于国家产业升级和节能减排政策驱动，原液着色纤维正处于产业快速发展期

纤维母粒作为一种节能环保材料，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绿色制造领域，获得了有关部门多项政策的大力支持。例如，工信部和国家发改委2016年联合发布的《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指出：“开发推广纺前原液着色绿色制造技术，包括完善原液着色功能性纤维的产业化纺丝技术，开发高性能、高浓缩功能母粒的清洁生产技术，完善原液着色纤维标准和色标体系。”

另一方面，由于化纤印染环节存在高能耗、高污染等问题，其生产受到越来越多的政策限制。随着被称为“史上最严厉”的环保法的颁布实施，印染行业的环保压力日益加大。环保整治使得大量印染企业停业整顿，产能降低；同时印染行业还面临着环保投入持续增加的压力，导致了化纤印染成本的增加。

原液着色纤维则完全符合国家产业升级和节能减排的政策导向。相较于传统的印染方式，1吨原液着色纤维加工成纺织品将实现废水和CO_2排放分别减少32吨和1.2吨，电力、蒸汽消耗分别降低230千瓦时和3.5立方米。

在经济效益和产业政策的双重驱动下，化纤行业不断加大原液着色技术的运

用。2010年以来，我国原液着色纤维产量年均增长率达到14%，高于化纤产量的平均增长率。其中，原液着色涤纶长丝、短纤维产量的平均增长率分别为12%、26%，原液着色锦纶长丝产量的平均增长率为71%，原液着色再生纤维素短纤维产量的平均增长率为49%。2017年，我国原液着色纤维产量约500万吨，约占化纤总产量的10%[6]。

但是，相对于传统印染而言，原液着色技术在我国化纤着色领域的使用比例仍然偏低。随着我国化纤产业的不断升级和环保节能政策的不断加强，原液着色的核心原材料——纤维母粒的应用比重将逐渐提高，产品替代也将有力地推动纤维母粒行业的快速发展。

到2022年，中国原液着色纤维年产量预计将增长至800-1,000万吨，对纤维色母粒的需求量将达到30-40万吨，结合2017年行业产能情况，仍存在15-25万吨的产能缺口[7]。

3、功能母粒方兴未艾，将成为纤维母粒行业新的收入增长点

差别化、功能性纤维的生产是化纤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标之一，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工信部和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的《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均把开发新一代差别化、功能性纤维产品作为发展的重点领域和方向。

随着消费水平的提高，下游纺织产业对功能化、个性化纤维产品需求日益增长。差别化、功能性纤维的快速发展，将为整个纺织行业开发各种新型面料、提高产品档次、调整行业产品结构奠定坚实的基础。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追求舒适、高档、保健、自然等成为了新时尚，对服饰多样化、功能化、个性化需求的提高，使得高附加值差别化、功能化纤维市场空间不断扩大。

目前，行业已研发出蓄能、夜光、抗老化、竹炭、远红外、彩色阻燃、抗菌、光致变、隔热、磁性、导电等十余种特种功能母粒，并仍在不断开发新的品种，以满足纤维产品差别化、功能化发展的需求。到2022年，功能性纤维的产量预计

[6] 数据来源：《我国化纤母粒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7] 数据来源：《我国化纤母粒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将达到460-500万吨，同时功能母粒的使用比例也将提升至20%左右，届时市场对功能母粒的需求量将达到2-4万吨，结合2017年行业产能情况，功能母粒仍存在1.5-3.5万吨的产能缺口[8]。

（四）行业发展状况和行业竞争分析

1、母粒的定义和分类

母粒（Masterbatch），亦称为母料，是将超常量的着色剂、功能助剂均匀地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得到的固溶体。母粒具有着色效果优越、便于计量和运输、节能环保等优点，主要应用于化纤制品和塑料制品等。

母粒的基本成分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成分	作用
1	着色剂	包括炭黑、颜/染料、钛白粉等，为着色的有效成分。
2	载体	是母粒的基体。专用母粒一般选择与制品树脂相同的树脂作为载体，两者的相容性最好，但同时也要考虑载体的流动性。
3	分散剂	促使颜/染料均匀分散并不再凝聚，分散剂的熔点应比树脂低，与树脂有良好的相容性，和颜/染料有较好的亲和力。
4	功能助剂	为了赋予产品阻燃、防透明、抗老化、抗静电、透气等功能而添加，除非客户提出要求，一般情况下色母粒中并不含有上述功能助剂。

母粒的分类方法较多，根据不同的分类方法可将其分为不同的种类：

按照用途的不同，母粒可分类为纤维母粒、注塑母粒、吹膜母粒等，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纤维母粒。

按照载体的不同，母粒可分类为PET母粒、PA母粒、PP母粒、PE母粒等类型。

按照颜色及功能的不同，母粒可分类为黑色母粒、彩色母粒、白色母粒、功能母粒等。

纤维母粒主要用于化纤原液着色和功能改性。由于纤维母粒所处的产业链与注塑母粒、吹膜母粒有较大区别，且发行人专注于纤维母粒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故本招股说明书着重介绍纤维母粒市场的相关情况。

[8] 数据来源：《我国化纤母粒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2、母粒行业发展概况

母粒的研究开发起源于欧洲，如瑞士的Ciba-Geigy公司与德国的Hoechst公司等。用于塑料制品着色的母粒最早于20世纪50年代问世于美国，用于化纤制品着色的母粒于60年代推出。70年代，母粒行业得到快速增长。随着经济发展和环保要求的提高，母粒着色技术的优势日趋明显。

我国是从上世纪70年代开始母粒研发工作，80年代初期引进原液着色纤维的生产技术。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塑料和化纤行业的快速发展、产品结构升级以及跨国公司母粒技术和产能向中国转移，尤其是国内领先企业技术创新及资金、人才的积累，我国母粒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时期，目前已成为亚洲最大的母粒生产国。

3、国际市场竞争状况

目前，国际母粒市场呈现垄断竞争格局，母粒生产集中在少数超级大公司，例如瑞士科莱恩公司、美国普立万公司、美国奥美凯公司等，其在国际市场以生产塑料用母粒为主。

由于中国化纤产量占到全球总产量的70%左右，纤维母粒的需求主要集中于国内市场。上述国际公司通过在中国设立子公司，参与国内母粒市场的竞争。

4、国内行业竞争格局

伴随着石化工业的迅猛发展，我国化纤产量大幅增加，且对节能环保和功能改性的要求越来越高。近年来，我国纤维母粒行业呈现蓬勃发展之势，不少厂家快速拓展了企业规模。但是，相较于塑料用母粒，纤维母粒在分散性、流动性等方面的技术门槛更高，国内规模生产纤维母粒的企业数量仍相对较少。

同时，纤维母粒行业分布呈现出很强的区域特征。由于化纤纺丝采取规模化、连续式生产，大型化纤生产商一般仅留存几天的母粒备库，并要求供应商在生产季持续不断的供货。因此，若纤维母粒生产企业与化纤产业集中地距离较近，在产品配送及客户服务方面就有天然的优势，更易与客户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

2018年，国内纤维母粒产量排名前10的企业中，有7家地处江苏或浙江，这与化纤生产主要集中于江浙地区的产业格局相吻合，具体如下：

排名	主要企业	所处省份
1	发行人	江苏
2	厦门鹭意彩色母粒有限公司	福建
3	广东彩艳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
4	常州富桐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
5	浙江金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
6	科莱恩材料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广东
7	桐乡珠力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8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9	浙江恒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10	吴江市曙光色母粒厂	江苏

数据来源：中国化纤协会统计

5、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纤维母粒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对生产设备及工艺技术都有很高的要求，其技术的核心不仅在于前期设备的投入，更重要的是在后期设备适用性改进，产品研发、工艺技术、生产过程控制及其它方面都有着很高的要求。

其次，纤维母粒生产技术中最关键的为配方技术。着色配方对纤维母粒的影响最为直接，往往轻微调整都会对产纤维母粒的着色效果和性能产生较大差异，进而影响下游应用领域的产品性能。纤维母粒企业需要具备快速、精准的配色能力，还要熟练掌握分散技术，以满足下游专业应用领域对纤维母粒的各项性能指标不同的要求，并且随着下游产品更新换代，纤维母粒配方亦需要保持同步调整更新。

（2）客户壁垒

纤维母粒在下游企业生产环节中成本占比较低，但是对化纤制品的美观和品质具有重要影响。以万吨级涤纶熔体直纺为代表的纤维成形技术，对纤维母粒的品质提出了更加高的要求，如果使用的纤维母粒色差、分散性、耐迁移性等技术指标不达标，往往会导致整批产品品质等级下降甚至报废，给下游客户造成巨大损失。因此，下游客户非常注重纤维母粒的品质等级和质量稳定性。

一旦合作关系确定，为了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下游客户往往不会轻易改变

选定的纤维母粒供应商，从而形成采购惯性。先进入行业的纤维母粒供应商一旦和大客户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后进入的供应商将较难争夺其既有的市场份额。丰富的客户资源是进入纤维母粒行业的关键因素之一。先进入企业的上述先发优势构成了对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3）规模壁垒

产品销售方面，由于下游化纤行业的客户规模普遍较大，这些企业每年对纤维母粒的采购量较大，对上游供应商的供应能力要求较高，只有规模较大的生产企业才能满足其采购需求。

原料采购方面，由于规模较大的纤维母粒生产企业原材料采购量大，与供应商更易建立持久良好的合作关系，在部分原料短缺时期能够获得稳定供应，从而保证生产的连续性。同时，在与供应商议价过程中，大企业也有更强的议价能力，能取得一定的价格折让和优惠的付款条件，进而获得更多的竞争优势。

（4）地域壁垒

纤维母粒行业分布呈现出很强的区域特征。由于化纤企业体量都较大，大型化纤生产商一般仅留存几天的母粒备库，并要求供应商在生产季持续不断的供货。因此，若纤维母粒生产企业与化纤产业集中地距离较近，在产品配送及客户服务方面就有天然的优势，更易与客户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

目前纤维母粒产能大多集中在江浙一带，主要是化纤企业集聚在江浙区域，形成了从原料、母粒、纤维、织造等齐全的产业链，便于采购与销售，对其他区域的企业进入本行业形成了重要的壁垒。

（五）行业的经营模式及特征

1、行业经营模式

纤维母粒行业是一个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业内企业通过研发、生产并向客户销售纤维母粒产品从而获得利润。一般而言，行业内企业盈利能力的提升主要通过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和功能多样性，提升产品附加值；通过规模化生产和精细化管理来保证产品质量、提升生产效率、降低产品成本，进而提升企业整体盈利水平。

2、行业的区域性

我国纤维母粒行业呈现较强的区域性特征，企业主要分布在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沿海省份，这些区域也是我国化纤工业最发达的地区。

3、行业的周期性

纤维母粒主要用于化纤制品的原液着色和功能改性，最终应用于服装、家纺及产业用纺织品等行业领域，因此行业的景气周期与宏观经济的运行周期有一定的相关性。

（六）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纤维母粒是化纤原液着色和功能改性的核心原材料，是颜/染料和石油化工产品的下游、化纤制品的上游，在化纤制品行业中具有重要作用和地位，具体可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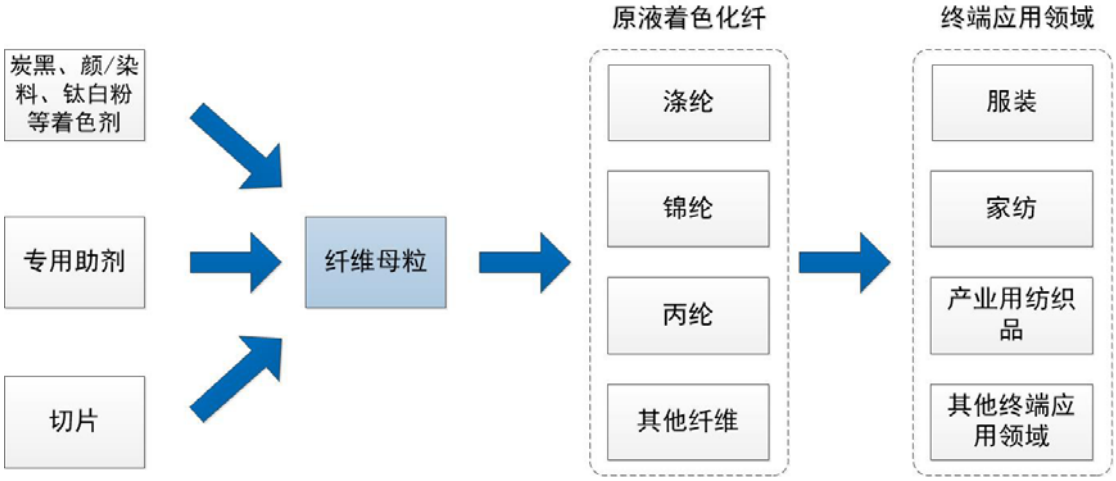

1、上游行业

公司使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PET切片、炭黑、颜/染料等，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纤维母粒的成本波动有较大影响。PET切片属于大宗类商品，供应商主要是切片制造企业或切片贸易商，产品性能稳定，供应充足，价格主要受到PTA价格波动的影响。炭黑、颜/染料等着色剂属于石油化工产品，受国家去产能和环保政策影响，近年来颜/染料的价格呈上涨趋势，且少部分颜/染料品种的供应存在短期不足的情况，但总体来看对本行业的正常经营影响不大。

2、下游行业

纤维母粒是化纤原液着色和功能改性的核心原材料。随着“十三五”期间我国化纤产量在继续保持平稳增长的同时，下游相关行业大力推进化纤产品绿色化、差别化、功能化，具备环保节能、功能改性优势的纤维母粒应用技术必将在化纤行业中得到更多的采用，这将给纤维母粒生产企业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自设立以来，便致力于成为“原液着色技术”的引领者和推广者。公司现拥有苏州和泗阳两处生产基地，纤维母粒的年产能达3.7万吨，在行业内处于领导地位。2017年、2018年，公司纤维母粒产量均在国内排名第1。目前，公司已与荣盛石化、盛虹集团、恒力集团、恒逸石化、仪征化纤等多家知名化学纤维制造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1、国际主要企业

主要企业	简要介绍
瑞士科莱恩公司	瑞士科莱恩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特种化学品公司，总部设在瑞士巴塞尔附近的穆顿兹（Muttenz），其产品架构分为多个业务单元，包括色母粒业务单元，产品应用于汽车、纺织、电子、家电等众多领域。
美国普立万公司	美国普立万公司是一家提供各种特种聚合物材料、定制化服务和端到端解决方案的全球领先企业，业务领域包括功能母料、特种工程材料、特种涂料和树脂、高性能材料等，产品服务电器、消费品、电气电子设备、卫生保健、纺织等行业。
美国奥美凯公司	美国奥美凯公司是一家专业的色母粒制造商，能够为客户提供订制化的色母粒、黑白和单色颜料分散剂，添加剂母粒和特种改性工程塑料等各种优质解决方案，其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合成纤维、建筑材料、工程树脂、汽车交通、包装材料和容器，以及薄膜和片材等行业。

由于中国化纤产量占到全球总产量的70%左右，纤维母粒的需求主要集中于国内市场。上述国际公司通过在中国设立子公司，参与国内高端母粒市场的竞争。

公司的销售主要集中在国内，每年的出口量很小，与上述国际公司在国际市场基本无竞争。

2、国内主要竞争对手

主要企业	简要介绍
厦门鹭意彩色母粒有限公司	厦门鹭意彩色母粒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位于福建省厦门市，注册资本 2,446 万元人民币，主要制造、销售、开发聚酯长丝母粒和各种纤维母粒、各种彩色母粒。
广东彩艳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彩艳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注册资本 1.8 亿元人民币，主要生产和销售：着色母粒、有机硅、化学纤维、聚酯切片、针纺织品等产品
常州富桐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常州富桐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有色母粒、有色纺丝和工业用布三大块业务。
浙江金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金彩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注册资本 5,767 万元人民币，是一家专业从事色母粒研发、生产的企业，产品包括涤纶色母、丙纶色母、锦纶色母、功能母粒等。

注：上表资料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业官网。美联新材、道恩股份、红梅色母等公司主要生产塑料用母粒，与发行人并无竞争关系，因此未列为竞争对手。而在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时，考虑到上表中竞争对手均为非公众公司，财务数据不可取得；同时，塑料用母粒和纤维母粒在原材料种类、生产工艺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可比性，因此将美联新材、道恩股份、红梅色母列为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核心技术外延”的理念，凭借自身在纤维母粒领域多年积累，形成了基础技术和生产工艺有机结合的核心技术体系，实现了产品特性优质化和产品功能多样化，并开发了7万余项产品配方，具有较强的技术应用优势。公司技术应用体系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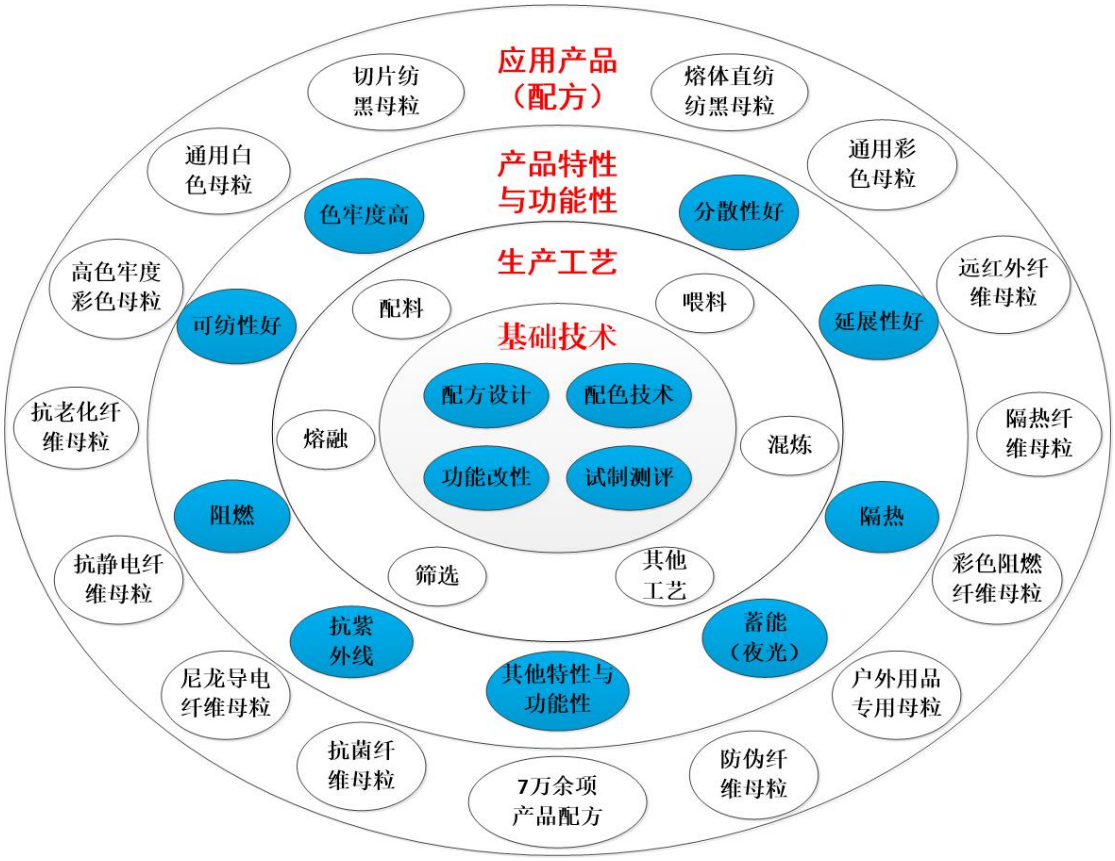

（1）先进的基础技术

基础技术是公司一切创新的源头。依靠核心研发团队，公司在长期创新和积累中形成了以配方设计、配色技术、功能改性、试制测评为核心的基础技术。基础技术优势具有难以复制性，是在长期的积累和创新的研发环境下孕育形成的，具有研究周期长、开发代价高等特点。基础技术的开发和形成需要超前的理念、科学的流程、稳定的团队。

公司创新研发的产品可能被其他企业进行简单模仿，但其背后蕴含的创新能力和技术体系却难以模仿，只要客户需求发生变化，模仿者们就难以适应。而公司凭借先进的基础技术，可以快速响应客户的不同需求。

（2）高效的生产工艺

公司拥有多种颜/染料、功能助剂及不同载体的配料、喂料、混炼、熔融、筛选等各项生产工艺，并结合生产实践不断对生产系统进行优化改进，不断实现工艺优化，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良品率。

（3）优质的产品特性与功能

随着化纤行业的不断发展，下游客户对于母粒产品的质量特征和功能改性要求日益提高。公司产品的质量特征包括色牢度高、分散性好、可纺性好、延展性好等，功能包括阻燃、隔热、抗紫外线、蓄能（夜光）等。这些性能的实现主要依靠配方设计的改进以及生产工艺的优化。公司深耕纤维母粒领域多年，开发各种分析测试技术，拥有了对多种材料的特性表征测试的能力。

（4）丰富的产品配方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开发了7万余项产品配方，形成了庞大的数据库。当客户提出需求时，公司可以调取数据库资料快速响应。公司所拥有的基础技术、生产工艺，以及对各种产品特性、功能性的精准把握，都为新产品的研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经营模式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发展，形成了“全方位、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经营模式，为客户提供从颜色与复合功能需求分析、配色与复合功能方案设计、定制化产品开发、产品生产及配送、配合客户新产品研发，到客户生产技术服务乃至客户设备选型、原材料选配等着色与功能化一体式解决方案。

举例来讲，由于公司拥有母粒配色、母粒功能研发、化纤纺丝等多领域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且配备了从配色、研制到化纤成品试制的模拟工业化生产的全流程研发设备，对于客户提出的新需求，公司可以在短时间内完成化纤成品的试制并交由客户确认，同时在客户生产过程中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指导，使客户尽快掌握产品的最优使用方法。

公司“全方位、一体化”解决方案经营模式，可以最大化适应、满足甚至引导客户需求，有助于新产品、新客户、新市场的开拓，因而推动了公司快速发展，是公司具备持续成长性的坚实基础。

3、区位优势

公司总部位于苏州市相城区，与吴江、萧山、桐乡等我国化纤产业集中地距离较近，在产品配送及客户服务方面有天然的区位优势。由于江苏、浙江等华东地区形成了化纤产业聚集效应，随之而来的是完善的配套设施、便捷的原材料采购、广阔的下游市场。优越的地理位置拓宽了公司的销售渠道，有利于公司迅速

获得行业发展资讯，加强与客户的深度合作，改善建立市场快速反应机制。

4、规模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深耕原液着色领域。凭借优秀的技术水平及稳定的产品质量，公司已成为纤维母粒行业内产销量最大的企业，形成了一定的规模优势。

多年来，公司与国内大部分著名化纤生产商均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下游客户一旦选定供应商，为了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往往不会轻易改变，进而形成采购惯性。因此，公司拥有较强的客户优势。

5、品质优势

产品质量是企业竞争力的核心。公司在多年的生产经营中，始终秉持“全员、全力、至快、至精”的质量管理方针，通过提高产品质量意识、加强自身技术革新，形成了过硬的产品质量。公司已经全面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ntertek化学品绿叶标志等认证。同时，公司有多年生产及管理经验，保证纤维母粒的品质，巩固了企业的竞争地位。

6、人才与管理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把人才队伍建设作为企业工作的重心，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人才培养机制和激励机制。公司拥有母粒配色、母粒功能研发、化纤纺丝等多领域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核心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行业经验，能够快速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并制定相应经营策略，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

同时，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建立起一套科学、有效的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通过严格的成本控制制度和质量管理制度，有效地控制经营成本，保证和提升产品质量。公司还建立了管理销售、采购、库存等经营活动的ERP系统和管理生产的MES系统，加强对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的管理，提升了生产经营效率。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成长阶段，产能的扩张、新产品的研发、人员的扩充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但目前公司资金主要依赖于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融资渠道比较单一，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因素。

（五）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

纤维母粒作为一种节能环保材料，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绿色制造领域，获得了有关部门多项政策的大力支持。工信部和国家发改委2016年联合发布的《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指出：“开发推广纺前原液着色绿色制造技术，包括完善原液着色功能性纤维的产业化纺丝技术，开发高性能、高浓缩功能母粒的清洁生产技术，完善原液着色纤维标准和色标体系。” 结合我国经济的未来发展规划，纤维母粒行业将受到产业政策更多的关注与支持，发展前景良好。

（2）下游需求旺盛，产品市场空间广阔

我国化纤工业规模庞大，且保持着稳步发展势头。原液着色因其成本效益、节能环保等方面的优势，已经取得长足的发展。目前，宜家、耐克、阿迪达斯、迪卡侬、优衣库等国际公司，越发重视产品的“绿色性”，要求生产商更多的使用原液着色纤维、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等绿色面料。

但是，相对于传统印染而言，原液着色技术在我国化纤着色领域的使用比例仍然偏低。随着我国化纤产业的不断升级和环保节能政策的不断加强，原液着色的核心原材料——纤维母粒的应用比重将逐渐提高，产品替代也将有力地推动纤维母粒行业的快速发展。

（3）消费升级促进功能母粒的发展

差别化、功能性纤维的生产是化纤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标之一，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工信部和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的《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均把开发新一代差别化、功能性纤维产品作为发展的重点领域和方向。

随着消费水平的提高，下游纺织产业对功能化、个性化纤维产品需求日益增长。目前，行业已研发出蓄能、夜光、抗老化、竹炭、远红外、彩色阻燃、抗菌、光致变、隔热、磁性、导电等十余种特种功能母粒，并仍在不断开发新的品种。未来，功能性纤维的产量和功能母粒的使用比例都将持续提升。

2、不利因素

目前，中国纤维母粒行业正式颁布实施的行业标准仅有《聚丙烯纤维用色母料》（QB/T 2893-2007），但相对于种类繁多、应用领域广泛的纤维母粒还有很大的不足。行业标准尤其是国家标准的不健全导致纤维母粒企业生产过程中配方、原料、品质的随意性很强，不利于行业向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方向发展，不利纤维母粒企业的产品技术升级和产品竞争力提升。

四、发行人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

（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吨，%

年度	产品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18年	黑色母粒	37,000	31,207.98	31,955.26	101.14	102.39
	彩色母粒		3,048.95	3,128.07		102.59
	白色母粒		2,565.51	2,564.91		99.98
	功能母粒		599.24	592.09		98.81
	合计		**37,421.68**	**38,240.33**		**102.19**
2017年	黑色母粒	29,000	28,010.21	27,855.31	118.01	99.45
	彩色母粒		2,819.04	2,818.88		99.99
	白色母粒		2,827.65	2,790.89		98.70
	功能母粒		567.20	563.5		99.35
	合计		**34,224.10**	**34,028.58**		**99.43**
2016年	黑色母粒	29,000	26,277.63	26,172.46	109.19	99.60
	彩色母粒		2,249.68	2,293.62		101.95
	白色母粒		2,647.36	2,648.57		100.05
	功能母粒		490.48	476.8		97.21
	合计		**31,665.15**	**31,591.45**		**99.77**

2、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黑色母粒	1.276	11.58	1.143	0.82	1.134
彩色母粒	4.236	16.28	3.643	-0.26	3.652
白色母粒	1.882	16.72	1.613	8.41	1.488
功能母粒	4.633	-1.55	4.706	4.21	4.516

3、产品主营业务的市场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1,589.72**	**100.00**	**49,270.89**	**100.00**	**44,153.12**	**100.00**
内销	60,992.83	99.03	48,987.05	99.42	43,815.87	99.24
华东地区	58,803.42	95.48	47,224.02	95.85	42,782.92	96.90
其他地区	2,189.41	3.55	1,763.03	3.58	1,032.96	2.34
海外地区	596.88	0.97	283.83	0.58	337.24	0.76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区结构较为稳定，内销收入占比较高，所占比重分别为99.24%、99.42%、99.03%。内销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与国内化纤行业的集中分布情况一致。

（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1）2018年

单位：万元，%

排名	销售客户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杭州中丽化纤有限公司	5,155.01	8.35
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4,057.48	6.58
3	慈溪市兴科化纤有限公司	3,421.82	5.55
4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3,400.77	5.51
5	宁波晟宏车业有限公司	1,710.34	2.77
-	**合计**	**17,745.41**	**28.76**

（2）2017年

单位：万元，%

排名	销售客户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杭州中丽化纤有限公司	4,797.07	9.72
2	杭州正杰化纤有限公司	3,204.76	6.50
3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702.31	5.48
4	慈溪市兴科化纤有限公司	2,310.82	4.68
5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973.83	4.00
-	**合计**	**14,988.80**	**30.38**

（3）2016年

单位：万元，%

排名	销售客户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杭州中丽化纤有限公司	4,530.96	10.24
2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3,930.76	8.88
3	杭州正杰化纤有限公司	2,396.34	5.42
4	慈溪市兴科化纤有限公司	1,965.51	4.44
5	宁波晟宏车业有限公司	1,432.11	3.24
-	**合计**	**14,255.68**	**32.22**

注：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以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无新增客户。2016年、2017年、2018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22%、30.38%、28.76%，客户集中度较低，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

五、发行人采购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原材料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要原材料	切片	采购量（吨）	26,653.16	21,997.87	20,348.32
		平均单价（万元/吨）	0.781	0.696	0.570
		金额（万元）	20,805.84	15,300.28	11,606.07

	原材料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43.81	41.80	38.66
	炭黑	采购量（吨）	10,257.61	8,493.49	7,520.47
		平均单价（万元/吨）	1.312	1.265	1.283
		金额（万元）	13,457.15	10,745.98	9,652.34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28.33	29.36	32.15
	颜/染料	采购量（吨）	917.66	878.51	798.27
		平均单价（万元/吨）	11.659	8.962	8.439
		金额（万元）	10,699.43	7,873.40	6,736.38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22.53	21.51	22.44
	钛白粉	采购量（吨）	1,135.25	1,313.28	1,055.73
		平均单价（万元/吨）	1.564	1.554	1.407
		金额（万元）	1,775.28	2,040.28	1,485.04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3.74	5.57	4.95
	助剂	采购量（吨）	273.26	203.50	262.72
		平均单价（万元/吨）	2.776	3.158	2.055
		金额（万元）	758.47	642.59	539.91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1.60	1.76	1.80

2、主要能源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能源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水	单价（元/吨）	3.69	3.73	3.32
	采购量（万吨）	5.76	5.48	4.50
	金额（万元）	21.26	20.46	14.97
电	单价（元/度）	0.62	0.63	0.65
	采购量（万度）	2,356.29	2,244.96	1,944.67
	金额（万元）	1,462.71	1,425.02	1,264.64

（二）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原料的情况如下：

（1）2018年

单位：万元，%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	杭州正杰化纤有限公司	切片	6,633.07	13.97
2	江门市永佳进出口有限公司	炭黑	4,286.55	9.03
3	上海腾世达贸易有限公司	炭黑	4,227.70	8.90
4	宁波龙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颜/染料	3,205.80	6.75
5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切片	2,404.01	5.06
-	**合计**		**20,757.14**	**43.70**

（2）2017年

单位：万元，%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	杭州正杰化纤有限公司	切片	6,455.77	17.64
2	上海腾世达贸易有限公司	炭黑	5,212.72	14.24
3	江门市永佳进出口有限公司	炭黑	2,306.93	6.30
4	宁波龙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颜/染料	2,019.10	5.52
5	上海翰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炭黑	1,953.78	5.34
-	**合计**		**17,948.31**	**49.04**

（3）2016年

单位：万元，%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腾世达贸易有限公司	炭黑	4,479.23	14.92
2	杭州正杰化纤有限公司	切片	3,610.49	12.03
3	江门市永佳进出口有限公司	炭黑	3,258.28	10.85
4	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切片	1,929.45	6.43
5	宁波龙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颜/染料	1,778.79	5.93
-	**合计**		**15,056.24**	**50.15**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无新增供应商。2016年、2017年、2018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0.15%、49.04%、

43.70%，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702.02	1,402.72	-	4,299.30	75.40
机器设备	6,595.78	1,718.93	-	4,876.86	73.94
运输设备	346.02	290.43	-	55.59	16.06
电子及其他设备	849.36	479.76	-	369.61	43.52
合　计	**13,493.20**	**3,891.84**	-	**9,601.36**	**71.16**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座落地	建筑面积（m^2）	取得方式	用途	共有情况	他项权利
1	宝丽迪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21886 号	相城区北桥街道石桥工业区	12,906.08	自建	工业	单独所有	无
2	泗阳宝源	泗房权证众兴字第 201407795 号	泗阳县经济开发区东区吴江路 5 号	27,310.83	自建	工业	单独所有	抵押
3	泗阳宝源	泗房权证众兴字第 201116960 号	南京路西侧龙庭花园 10 幢 1102 室	133.34	购入	住宅	单独所有	无

3、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租金（元/月）	租赁期限
宝丽迪	南京乐伽商业	苏州市相城区鑫	89.00	2,500.00	2018-7-1 至 2019-6-30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租金（元/月）	租赁期限
	管理有限公司	之苑 4 幢 1201 室			
宝丽迪	南京乐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鑫之苑 3 幢 2203 室	82.00	2,600.00	2018-10-8 至 2019-10-7

4、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	数量	取得方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进口双螺杆挤出机 ZSE110MAXX	1	购入	674.00	663.89	98.50
进口双螺杆挤出机 ZSE75MAXX	1	购入	464.55	391.38	84.25
进口双螺杆挤出机 ZE45X48D	1	购入	411.52	383.74	93.25
智能包装系统	1	购入	144.83	143.74	99.25
双螺杆挤出机 HPL77/52	1	购入	127.59	127.59	100.00
进口水下切粒系统	1	购入	121.09	112.91	93.25
双螺杆挤出机 HPL77/44	1	购入	113.68	105.15	92.50
除尘设备	1	购入	111.11	86.94	78.25
全自动包装码垛系统	1	购入	90.52	90.52	100.00
管链输送机	1	购入	81.65	81.65	100.00
智能制造系统	1	购入	64.66	64.66	100.00
进口加热烘箱	1	购入	64.66	64.66	100.00
包装料仓系统装置	1	购入	50.00	49.63	99.25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35.41	56.11	379.30
软件	130.46	12.94	117.51
专利权	24.00	2.43	21.57
合 计	**589.87**	**71.48**	**518.38**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座落	面积（m^2）	用途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宝丽迪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21886号	相城区北桥街道石桥工业区	19,575.60	工业	2056-6-25	出让	无
2	宝丽迪	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09865号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创新路南、徐家观路西	24,566.00	工业	2049-3-17	出让	无
3	泗阳宝源	泗国用（2014）第2036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吴江路北侧、金鸡湖路东侧	10,390.00	工业	2064-4-28	出让	抵押
4	泗阳宝源	苏（2016）泗阳县不动产权第0005854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吴江路北侧、金鸡湖路东侧	11,109.00	工业	2066-11-27	出让	无
5	泗阳宝源	苏（2017）泗阳县不动产权第0034925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吴江路北侧、金鸡湖路东侧	2,982.00	工业	2067-10-12	出让	无
6	泗阳宝源	苏（2017）泗阳县不动产权第0034924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吴江路北侧、金鸡湖路东侧	3,999.00	工业	2067-10-12	出让	无
7	泗阳宝源	泗国用（2011）第0716016F305-1	泗阳县众兴镇运河大道东侧	11.88	居住	2077-7-1	出让	无
8	泗阳宝源	苏（2019）泗阳县不动产权第0007380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吴江路北侧、金鸡湖路东侧	1,742.00	工业	2069-1-9	出让	无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商标	到期日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1	宝丽迪		2022-6-20	第 8753073 号	第 2 类 色母粒；颜料；染料；着色剂；天然树脂	原始取得
2	宝丽迪		2028-9-20	第 4461903 号	第 2 类 天然树脂	原始取得
3	宝丽迪		2028-9-20	第 4461902 号	第 2 类 天然树脂	原始取得
4	宝丽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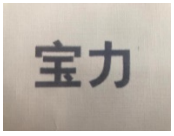	2028-3-20	第 4461901 号	第 1 类 塑料母粒；增塑剂；聚丙烯；未加工塑料；未加工人造树脂；加入蓄能发光粉的塑料母粒；加入抗老化剂的塑料母粒；加入阻燃剂的塑料母粒	原始取得
5	宝丽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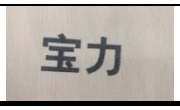	2028-9-20	第 4461900 号	第 2 类 色母粒；颜料；染料；着色剂；天然树脂	原始取得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他项权利
1	宝丽迪	用于生产防透轻薄面料的 FDY 纤维母粒	201510183095.X	2015-4-17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无
2	宝丽迪	吸湿排汗功能性聚酯纤维的制备方法	201510872183.0	2015-12-3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无
3	宝丽迪	植绒用尼龙绒毛的生产方法	201510872209.1	2015-12-3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无
4	泗阳宝源	涤纶色母粒炭黑下料装置	201210076135.7	2012-3-21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无
5	泗阳宝源、东华大学	一种高色牢度亲水共聚酯母粒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118356.5	2014-3-27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无
6	宝丽迪	一种高亲水阻燃聚酯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461419.2	2013-9-30	受让	发明专利	无
7	宝丽迪	一种多羟基柔性聚酯的制备方法	201410038058.5	2014-1-26	受让	发明专利	无
8	宝丽迪	一种功能尼龙 6 纤维及其制	201410029723.4	2014-1-22	受让	发明专利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他项权利
		备方法					
9	宝丽迪	一种防污阻燃防熔滴多功能共聚酯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767795.9	2014-12-12	受让	发明专利	无
10	宝丽迪、东华大学	一种支链型可降解亲水聚酯母粒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120465.0	2014-3-27	受让	发明专利	无
11	宝丽迪	一种圆盘振动筛	201320126098.6	2013-3-2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2	宝丽迪	一种实验纺丝机的冷却装置	201520559470.1	2015-7-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3	宝丽迪	一种高速混料机	201520631234.6	2015-8-2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4	宝丽迪	一种双螺杆挤出机	201520631265.1	2015-8-2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5	宝丽迪	一种仿毛皮材料加工过程中用到的真空定型蒸箱支架	201520642710.4	2015-8-2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6	宝丽迪	一种放置于真空煅烧炉内用于煅烧清洁螺杆的支撑装置	201520642876.6	2015-8-2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7	宝丽迪	一种磨粉机	201520686573.4	2015-9-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8	宝丽迪	一种搅拌型结晶干燥机	201520686464.2	2015-9-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9	宝丽迪	一种热混机	201520686571.5	2015-9-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20	宝丽迪	一种用于低温材料的造粒挤出机	201520686981.X	2015-9-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21	宝丽迪	一种 POY 纺丝设备	201520642857.3	2015-8-2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22	宝丽迪	一种便于更换筛网的震动筛	201721718901.X	2017-1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23	宝丽迪	一种粉尘分离装置	201721717495.5	2017-1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24	宝丽迪	一种切粒机下料装置	201721718020.8	2017-1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25	宝丽迪	一种色母粒干燥用上料装置	201721718702.9	2017-1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26	宝丽迪	一种物料处理装置	201721717900.3	2017-1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他项权利
27	泗阳宝源	涤纶纤维着色母粒生产失重式计量装置	201120002317.0	2011-1-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28	泗阳宝源	带电流检查装置的双螺杆挤出机加热系统	201220108581.7	2012-3-2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29	泗阳宝源	改良的双螺杆机挤出模板	201220108641.5	2012-3-2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30	泗阳宝源	涤纶色母料炭黑吸料装置	201220108642.X	2012-3-2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31	泗阳宝源	涤纶切片粉运转料车	201220108643.4	2012-3-2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32	泗阳宝源	涤纶切片磨粉机	201220108644.9	2012-3-2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33	泗阳宝源	切粒机导条架	201220108660.8	2012-3-2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34	泗阳宝源	涤纶色母粒吸粉屑装置	201220108662.7	2012-3-2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35	泗阳宝源	全啮合型双螺杆挤出压力双闭环控制过滤性能测试机	201820693022.4	2018-5-1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36	泗阳宝源	偏心式集料仓	201820538703.3	2018-4-1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37	泗阳宝源	挤出机的分条装置	201820501663.5	2018-4-1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38	泗阳宝源	仓顶排气回收装置及具有该装置的集料仓	201821427643.4	2018-9-0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39	泗阳宝源	氮气冷却磨粉装置	201820750092.9	2018-5-2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40	泗阳宝源	废热软水蒸气的回收利用装置	201820750156.5	2018-5-2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41	泗阳宝源	具有自清扫功能的驱动机构	201820538828.6	2018-4-1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42	泗阳宝源	色母粒包装装置	201821396475.7	2018-8-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43	泗阳宝源	双阶双螺杆挤出机	201820799288.7	2018-5-2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44	泗阳宝源	钛白粉下料装置及由其组成的白母粒生产原料的下料装置	201820693762.8	2018-5-1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4、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互联网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有效期限
1	宝丽迪.net	宝丽迪	2019-7-19
2	宝丽迪.cn	宝丽迪	2019-7-19
3	宝丽迪.com	宝丽迪	2019-7-19
4	ppm-sz.com	宝丽迪	2019-11-28
5	ppm-sz.cn	宝丽迪	2019-12-6

（三）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情况如下：

资质类别	资质名称	持有人	核发单位	有效期限
环境保护	排污许可证	宝丽迪	苏州市相城区环保局	2019 年 9 月 30 日
		泗阳宝源	泗阳县环境保护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宝丽迪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拟	2021 年 9 月 13 日
质量管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宝丽迪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拟	2021 年 9 月 13 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泗阳宝源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7 月 3 日
	Intertek 绿叶环保认证	泗阳宝源	天祥集团	2020 年 7 月 18 日
	Intertek 绿叶环保认证	宝丽迪	天祥集团	2019 年 9 月 27 日
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宝丽迪	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	2021 年 9 月
		泗阳宝源	泗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4 月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	宝丽迪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拟	2021 年 9 月 13 日
出入境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泗阳宝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宿迁海关	长期

七、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授权他人或被他人授权的特许经营权。

八、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公司自成立之初，一直专注纤维母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核心技术及其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介绍	应用情况	技术或工艺来源
1	通用黑色纤维母粒生产技术	采用高润湿、高亲和炭黑分散剂，运用连续失重式计量系统、侧方位连续喂料技术，通过先进的双螺杆高剪切挤出技术，大幅度提高载体树脂中炭黑含量，实现高浓度黑色纤维母粒的稳定制备	产品具有优异的性价比，满足客户不同需求，同时能够大幅延长客户的过滤器和组件的使用周期	自主研发
2	熔体直纺黑色纤维母粒生产技术	采用同质高流动性聚酯粉料为载体及高净度炭黑，添加专用高效超分散剂，经过高速强剪切混合过程制备得到高流动、高分散、高品质熔体直纺黑色纤维母粒，有效避免母粒在应用中炭黑二次团聚等问题	熔体直纺黑色纤维母粒可以满足批量大、长时间连续稳定纺丝要求	自主研发
3	通用彩色母粒生产技术	采用耐高温无机颜料及高效分散剂，经高速熔融混合工艺，高效低耗制备高品质通用彩色母粒。产品具有高可纺性、高稳定性、高适应性等特点	产品品种多、品质稳定，满足下游纤维客户对规格、颜色、色牢度等多种要求	自主研发
4	高色牢度彩色母粒生产技术	采用高性能颜料、微量改性剂的表面包覆预分散技术，同时添加专用抗老化助剂，经过双螺杆熔融强剪切技术，制成高色牢度彩色母粒，有效解决彩色母粒色泽控制难题	产品加工性能优异，满足熔体直纺、超细旦丝、复杂异形截面丝、海岛复合纤维用要求。纤维产品色牢度好，应用于汽车内饰、户外用品等	自主研发
5	色彩与功能复合纤维用母粒生产技术	采用复配的着色剂与偶联剂，提高颜料、功能粉体与树脂间的结合能力，通过双螺杆熔融强剪切进行分散，制备彩色与功能复配的母粒，产品具有高耐迁移性	化纤企业直接使用该母粒生产的纤维即具备一定的功能效果，又具备色彩，可以实现色彩与功能的一体化定制	自主研发
6	颜料的预分散技术	通过微量改性剂对颜料的表面包覆实现预分散，使得颜料在高粘度基体中具有更优良的分散性和流动性，改善以颜料为主体的母粒的可纺性	应用于高性能专用彩色母粒、户外用品和汽车内饰等高耐晒牢度母粒的生产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介绍	应用情况	技术或工艺来源
7	一种混料设备的创新	在混料筒的顶部设置上盖，上盖与混料筒的侧壁进行密封连接，可以实现母粒加工过程更加彻底排出物料的水分，解决了水分高敏感母粒制备难题	能有效控制母粒水分，使色母粒的粘度达到高品质要求，同时解决了传统混料过程中自然排气对环境的污染问题	自主研发
8	一种颜料的分散性检测方法	采用全啮合型双螺杆挤出机，结合压力传感器，建立物料的过滤性能测试方法，有效解决输料机筒内熔体发生环结、焦化等难题，实现物料的过滤性能稳定、准确测试	实现对色母粒的原料进行高效检测，以免不合格的原料做成半成品或成品造成应用企业经济损失，同时全啮合型双螺杆挤出机具有自清洁效果，省去拆卸清洗等繁琐过程	自主研发
9	吸湿排汗功能母粒的制备方法	在母粒生产过程中引入专用吸湿功能粉体及柔性亲水聚合物，通过无机/有机协同吸湿强化及双螺杆的剪切分散工艺优化，保障母粒的功能性及加工性	吸湿排汗型功能母粒生产的纤维具有吸湿排汗效果，满足运动休闲面料需求	自主研发
10	防透轻薄面料FDY纤维母粒的制备方法	以高粘度聚酯及同质高流动聚酯形成复合载体，对二氧化钛表面包覆实现预分散，在双螺杆熔融强剪切下实现母粒高品质稳定制备	适合纤度低于 2dpf 涤纶纤维的高速生产，有效降低飘丝、毛丝、断丝问题，满足防透轻薄面料 FDY 纤维的生产要求，且消光、遮光性能优异，透光率极低	自主研发
11	涤纶海岛纤维用母粒的制备方法	以专用带活性基团的改性聚酯为载体，复配耐高温颜料，同时添加超分散剂，使用双螺杆强剪切工艺将高含量的着色剂分散在复配的聚酯载体中，母粒具有优异的流动性	应用于海岛纤维用母粒的生产，与聚酯具有较佳的相容性	自主研发
12	涤纶扁平纤维用母粒的制备方法	以高粘度聚酯及同质高流动聚酯形成复合载体，添加有机染料和无机颜料，同时引入有机硅烷类高分子量分散剂，在双螺杆高剪切作用下制备扁平纤维专用母粒，产品可改善纤维生产时的形变大、截面形状难以控制的问题	涤纶扁平纤维用母粒有效解决飘丝、断头、毛丝情况，并能够满足后处理色牢度要求	自主研发

依托上述核心技术，公司已申请多项专利，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主要来自上述相关核心技术的应用。

（二）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对研发工作高度重视，对研发方面的投入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薪酬、研发材料投入、研发设备折旧等费用。由于公司的研发活动集中在母公司进行，子公司泗阳宝源专注生产，故仅有母公司产生了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与母公司营业收入之间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8 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费用	1,063.83	703.53	765.28
母公司营业收入	22,339.63	20,485.95	19,084.80
研发费用占母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4.76**	**3.43**	**4.01**

（三）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积极与外部科研机构和下游客户进行技术和产品研发的交流，借以增强公司研发能力。公司与纺织产业关键技术东华大学协同创新中心开展研发项目，借助高校的人才优势，提高本公司员工的水平和知识程度。

报告期内，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方	合作协议内容	研发成果分配方案
纺织产业关键技术东华大学协同创新中心	功能母粒设计与开发	宝丽迪出资委托对方开发的技术、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宝丽迪所有

（四）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徐毅明、杨军辉、王保柱、孙伟辰。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请参照本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公司注重研发团队建设，核心技术人员拥有较强的专业知识和多年纤维母粒行业的工作经验。公司研发人员的选择主要通过内部培养技术骨干、社会招聘经验人士、校园招聘高学历人才三种途径。公司为研发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根据员工的特点和岗位需求，定期进行员工培训，全面提升员工的专业知识、工作技能和创新能力，并且努力为技术骨干创造对外交流和学习的机会。通过上述努力，公司建立了一支经验丰富且稳定性较好的研发团队。

九、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行生产经营，无境外资产。

十、未来发展规划

此章节所描述的未来发展与规划是公司在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条件下，对可预见的将来作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本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上市后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公告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一）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及总体经营目标

公司专注于纤维母粒的研发、生产、销售，并为客户提供产品应用的技术支持。公司秉承“全员、全力、至快、至精”的质量管理方针，以市场为导向，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推出新产品，从而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公司坚持差异化、专业化的发展思路，在现有系列特色产品基础上，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增大产能、扩大研发投入，提升装备水平，大力开发功能母粒、液体母料等高附加值产品，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为了实现企业的总体经营目标，公司将加快制定和实现以下各项业务规划：

1、产品研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坚持差异化产品战略，在提高原有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的前提下，依靠自主创新和合作研发，对不同应用领域的特色产品进行开发。

（1）纤维母粒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完善产品性质、提高生产能力，持续为下游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巩固公司在纤维母粒领域的领先地位；还将不断提高定制化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能力，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

（2）液体母料

公司将沿着既有研发路线，开发性能稳定的液体母料，并尽早实现量产。同

时，公司密切关注液体母料技术的更新，结合市场需求，相应地对产品进行技术调整，以保证产品与市场相适应。

（3）生产工艺

公司将持续改进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工艺技术，提高生产设备的自动化程度，以降耗增效、节能减排为目标，确保生产工艺不断改进和优化，以达到提高产品综合竞争优势的目的。

（4）研发创新

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坚持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持续完善创新体系和机制，加强研发队伍建设，对研发中心进行全面升级，为有效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提供稳固的保障。

2、市场拓展计划

公司认真分析纤维母粒行业的发展趋势，结合同行业企业的发展状况及公司自身优势，在此基础上制定可行、有效的市场开发计划。

产品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巩固纤维母粒的领先地位，同时不断研发具备各种特性的功能母粒，大力发展液体母料产品，更好地满足现有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全面提升公司在原液着色领域的竞争力。

从销售渠道方面，公司以现有市场销售网络为基础，对现有客户进行深度开发，同时通过原有客户的关系和影响力延伸拓展新客户。公司还将继续通过参加国内外产品展览会，以产品质量和性价比进行产品推介，扩大公司的知名度。

从销售区域方面，公司将继续巩固多年来在浙江、江苏等化纤生产集中地区积累起来的固有优势，同时加大对国内其他区域市场的拓展力度，扩大国内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开拓国外销售渠道，利用纤维母粒产品在国内生产的相对成本优势，进一步拓展国外市场，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3、人才发展计划

为适应未来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将在现有人才团队的基础上，继续引进战略、前瞻技术研发、项目管理等领域的专家，通过人才引进带动整个技术团队、管理团队和员工队伍素质和水平的提高。同时，公司根据需要，外聘知名专

家与公司共同进行产品与技术开发，并选派公司人员进行相关培训，不断提高公司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能力。

公司还将进一步完善能吸引各类人才的绩效评价体系和有效的激励机制，建立健全的人力资源体系，为公司建立一支高素质人才队伍，并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4、管理体系与企业文化建设计划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适应现代化企业制度要求的有效的管理机制、决策机制和内控机制，以保证管理制度化、决策科学化及运营规范化。未来，公司将实施全面信息化管理，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不确定性，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

公司遵循“全员、全力、至快、至精”的质量管理方针，积极承担低碳环保的社会责任，保证产品安全性、可靠性，以技术为先导，引领纤维母粒行业发展。公司将“追求全体员工物质和精神两方面的幸福”作为企业经营目标，通过企业文化的建设和践行，实现全体员工的认同。

（三）未来发展规划的假设条件、面临的主要困难及采取的措施

1、制定上述规划的假设条件

上述发展规划是以公司现有的业务发展、经营优势为基础并结合公司对市场发展趋势的理解制定的，拟定过程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1）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比较稳定，在计划期内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发生；

（2）公司所处行业及其上下游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行业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及发展导向无重大改变，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

（3）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区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经济环境无重大不利变化；

（4）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能够成功，募集资金顺利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5）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无其他不可抗拒力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实施规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压力巨大

为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需要大量资金，用于产品研发、市场开发及人才培育等。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融资规模有限，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的发展。

（2）人才资源挑战

公司未来将处于高速发展期，对各类型、各层次人才的需求变得尤其迫切，其中对高级管理人才、高素质研发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及成熟市场营销人员的需求尤为紧急。今后，人才的选、育、用、留将成为公司发展中面临的重要挑战。

（3）管理水平制约

现阶段，公司的管理架构相对简单。随着公司业务领域的快速拓展与公司规模的迅速发展，公司的管理水平将面临较大的考验。此外，如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发生巨大变化，将对公司内部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3、确保目标实现采取的措施

（1）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作用

如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将为公司提供强大的资金支持。公司将切实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促进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及技术升级，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将通过外部引入和内部培育相结合的模式，加强管理、科研、技术及营销队伍的建设，建立起一套一流的团队，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3）完善公司内部管理机制

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及透明度，全面提升公司的管理机制。

（四）发展规划实施情况持续公告声明

发行人在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等方式，持续公告本发展规划实施情况及目标实现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现了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由宝力塑胶整体变更设立，完整继承了宝力塑胶的资产、负债、权益及人员。公司所拥有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界定明确，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拥有独立完整的原料采购、产品生产、销售系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资产产权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大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拥有适应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公司各职能机构与股东单位分开，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上述独立性分析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注于化学纤维原液着色和功能改性的核心原材料——纤维母粒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为客户提供产品应用的技术支持。

（二）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毅明、徐闻达二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外，徐闻达未控制其他企业，徐毅明控制的其他企业有：聚星宝和铕利合盛。

聚星宝、铕利合盛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

聚星宝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未投资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铕利合盛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投资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聚星宝、铕利合盛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的企业。

2、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或参股的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徐毅明、徐闻达曾经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如下：

（1）土耳其MASTERBATCH

土耳其MASTERBATCH注册名称为PPM MASTERBATCH KİMYA SANAYİ İÇ VE DIŞ TİCARET LİMİTED ŞİRKETİ，注册日期2014年12月26日，注册资本20.00万土耳其里拉，经营范围为基于涂料、清漆、丙烯酸、乙烯聚合物产品（溶于水中的离解质、溶解质、溶液）的制造以及公司合同中的其他事项。徐毅明曾持有土耳其MASTERBATCH 60.00%的股权，İbrahim Halil Kara（土耳其人）持有40.00%的股权，2017年5月24日，徐毅明将其持有的土耳其MASTERBATCH 60.00%的股权转让给土耳其人İbrahim Halil Kara，转让完成后，徐毅明不再持有土耳其MASTERBATCH股权。

（2）泗阳宝美

泗阳宝美原系徐毅明配偶王丽燕及徐闻达控制的企业，其中王丽燕持股52.38%并任监事，徐闻达持股47.62%，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泗阳宝美化纤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解民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8 日
住　　所	泗阳经济开发区吴江路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范围：塑胶类色母粒、单丝纤维加工（以上项目待取得相应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上述经营范围均不含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限制、禁止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泗阳宝美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但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根据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7年11月14日出具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泗阳宝美已注销。

（3）上海铕翔

上海铕翔原系徐毅明持股45.00%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铕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家凤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7 日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468 号 2 幢楼 2 层 203 部位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塑料原料及制品、纺织品、化纤产品、包装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制品及原料（除棉花收购）、印刷器材的销售；从事化工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铕翔主要从事贸易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017年3月10日，徐毅明已将15.00%、30.00%的上海铕翔股权分别转让给赵家凤、秦国柳，转让完成后，徐毅明不再持有上海铕翔股权。

（4）泗阳宝源

报告期内，徐毅明、徐闻达曾分别持有泗阳宝源50.00%的股权，2017年11月，二人以宝力塑胶100.00%的股权向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泗阳宝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泗阳宝源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的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毅明、徐闻达共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承诺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认定的属于本人的关联方及前述各方控制的企业与宝丽迪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作为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宝丽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宝丽迪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宝丽迪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5、上述各项承诺内容在本人目前或将来控制的企业中持续有效。”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徐毅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徐闻达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聚星宝	徐毅明持股 80.00%
铕利合盛	徐毅明持有 53.08%的出资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靖江新元投资有限公司	徐闻达配偶的父亲王承持股 25.00%并任董事
苏州盈久营养技术有限公司	徐闻达配偶的父亲王承持股 20.00%
江苏华信制药有限公司	徐闻达配偶的父亲王承任董事
4、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徐毅明	持股 10.28%的股东
徐闻达	持股 35.43%的股东
聚星宝	持股 30.29%的股东
铕利合盛	持股 8.65%的股东
张呈祥	直接持有聚星宝 20.00%的股权，通过聚星宝享有公司 6.06%的权益
5、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直接、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苏州苏迈克投资有限公司	张呈祥持股 8.07%并任董事
苏州凯恩进出口有限公司	张呈祥任副总经理、苏州苏迈克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6、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管 的企业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戴礼兴任独立董事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戴礼兴任独立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瑞升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容持股 100.00%；独立董事徐容母亲胡连娣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苏州汇川汇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容通过苏州工业园区瑞升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0.00%；独立董事徐容妹妹徐琴持股 12.75%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独立董事徐容母亲胡连娣持股 12.25%
苏州工业园区羿升财税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容通过苏州工业园区瑞升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90.00%；独立董事徐容妹妹徐琴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独立董事徐容任负责人
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容任独立董事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容任独立董事
张家港市杨舍东城成大商务咨询服务部	独立董事马树立为经营者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苏州市相城区美佳厨饰有限公司	董事龚福明儿子的配偶的父亲周建国、母亲徐红英各持股 50.00%，其中周建国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苏州磐石信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容母亲胡连娣持股 80.0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徐容控制的苏州工业园区瑞升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20%
苏州金阙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容妹夫朱海峰持股 33.33%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扬州市瑞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魏庭龙姐姐的配偶顾方标持股 90.0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邗江区艺坊轩家居用品商行	魏庭龙姐姐的配偶顾方标为经营者
10、公司子公司、孙公司及联营企业	
泗阳宝源	全资子公司
11、历史关联方	
土耳其 MASTERBATCH	徐毅明曾经持股 60.00%
泗阳宝美	徐毅明配偶、徐闻达母亲王丽燕曾经持股 52.38%，徐闻达曾经持股 47.62%
上海侑翔	徐毅明曾经持股 45.00%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苏州凯恩进出口有限公司	母粒	199.32	0.32	272.30	0.55	210.47	0.48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粒	104.86	0.17	307.82	0.62	122.07	0.28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切片	1.05	0.90	-	-	-	-
土耳其 MASTERBATCH	母粒	-	-	2.75	0.01	-	-
合 计		**305.23**	**0.49**	**582.87**	**1.18**	**332.54**	**0.75**

报告期内，关联销售的金额分别为332.54万元、582.87万元和305.23万元，相关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2）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铕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钛白粉	-	-	-	-	86.50	5.82

合 计		-	-	-	-	**86.50**	**5.82**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于2016年上半年向上海铕翔采购86.50万元的钛白粉，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公司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1020265-2014年相城（保）字0605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0	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1日	徐毅明、王丽燕	宝丽迪	最高额保证
	0110200011-2018相城（保）字0601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0	2018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徐毅明、王丽燕	宝丽迪	最高额保证

注：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最高额保证担保余额为零。

（2）向关联方拆借资金

2016年，公司向关联方借入和归还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当期借入金额	当期归还金额	2016年末余额
徐毅明	100.00	1,892.22	701.21
聚星宝	-	-	2,004.82
徐闻达	-	850.00	-

2017年，公司向关联方借入和归还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当期借入金额	当期归还金额	2017年末余额
徐毅明	300.00	1,001.21	-
聚星宝	-	2,004.82	-

2018年，公司未向关联方拆借资金。

由上表可见，公司2016年末关联拆借的余额为2,706.03万元，主要系报告期

之外，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徐毅明及其控制的聚星宝借入资金。此外，公司分别于2016年9月及2017年1月向实际控制人徐毅明借入资金100.00万元、300.00万元，资金主要用于临时周转。截至2017年末公司已全部归还上述借款。

（3）关联利息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拆出方名称	拆入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徐毅明	宝丽迪	-	21.07	130.83
聚星宝	宝丽迪	-	39.86	96.55
徐闻达	宝丽迪	-	-	37.81

报告期因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产生的利息共计326.13万元。

（4）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7年11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毅明和徐闻达，以泗阳宝源100%股权作为对价，向发行人前身宝力塑胶增资，双方以截至2017年6月30日宝力塑胶、泗阳宝源的评估净资产为定价依据，每一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11.32元，新增注册资本821.11万元。

（三）关联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27	113.47	68.31
应收账款	苏州凯恩进出口有限公司	4.26	238.07	226.63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应付款	苏州市聚星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2,004.82
其他应付款	徐毅明	-	-	701.21
应付利息	苏州市聚星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99.87
应付利息	徐闻达	-	-	48.69

（四）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纤维母粒销售、钛白粉采购，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借入资金。公司资金拆借利息参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报告期公司因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产生的利息共计326.13万元。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及回避制度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和管理进行了更严格的规范，对关联交易实施更为有效的监督。

（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的程序规范操作。

为了规范和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毅明、徐闻达和持股5.00%以上的主要股东聚星宝、铕利合盛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宝丽迪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本企业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及附属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宝丽迪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逐步提高，法人治理结构日渐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予以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2 日	《关于确认公司三年（2016 年-2018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3 月 22 日	《关于确认公司三年（2016 年-2018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协议及履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以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或事后确认程序。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共7名，董事任期自2018年5月18日至2021年5月17日。本届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1、徐毅明先生的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2、徐闻达先生的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3、龚福明先生，男，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3年12月至1994年12月就职于苏州真大不锈钢厂；1994年12月至1996年11月从事个体运输；1996年12月至2002年11月任苏州市康达纤维母粒厂市场部经理；2002年12月至2018年5月任宝力塑胶副总经理兼市场部经理，其中2008年8月至2015年4月任宝力塑胶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宝丽迪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朱建国先生，男，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7年9月至1992年5月历任苏州市鞋厂车间统计员、车间副主任；1992年5月至1998年12月任苏州市宇华鞋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1998年12月至2002年5月任苏州市康达纤维母粒厂生产经理；2002年5月至2008年5月任宝力塑胶销售经理；2008年5月至今历任泗阳宝源副总经理、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宝丽迪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5、戴礼兴先生，男，196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仪器仪表学会仪表功能材料分会第七届理事会常务理事、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理事、苏州市化学化工学会第十届理事会副理事长。1987年3月至1997年6月历任苏州丝绸工学院染化系讲师、副教授、教研室主

任；1997年6月至2008年9月历任苏州大学材料工程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导；2008年9月至今任苏州大学材料与化工学部教授、博导，其中2008年9月至2016年3月任材料与化工学部副主任；现任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2018年5至今任宝丽迪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6、徐容先生，男，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大学研究生文凭。1998年12月至2001年9月任齐齐哈尔红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1年10月至2004年8月任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4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苏州工业园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首席合伙人；2016年1月至今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负责人。现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瑞升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监事、苏州磐石信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2018年5月至今任宝丽迪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7、马树立先生，男，198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9月至2013年6月任江苏梁丰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北京市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国浩（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年1月至今任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现为张家港市杨舍东城成大商务咨询服务部经营者。2018年5月至今任宝丽迪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共3名，监事任期自2018年5月18日至2021年5月17日。本届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1、付洋女士，女，198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8年5月任宝力塑胶总经理助理；2018年5月至今任宝丽迪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魏庭龙先生，男，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5月至2009年2月任宝力塑胶技术部员工；2009年2月至2009年12月任宝力塑胶生产部工艺员；2009年12月至2018年5月历任宝力塑胶技术部配色工

程师、质检主管、副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宝丽迪监事，任期三年，同时任技术部副经理。

3、杜宏先生，男，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2年9月至1998年10月任绵阳市魏城供销社石板分社中新成药部营业员；1998年10月至2001年2月任广东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星辉玩具厂操作工；2001年2月至2007年9月承包经营华胜村村集体农场；2007年9月至2018年5月任宝力塑胶材料车间班长。2018年5月至今任宝丽迪监事，任期三年，同时任车间班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5名，任期自2018年5月18日至2021年5月17日。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徐毅明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介。

2、龚福明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介。

3、朱建国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介。

4、杨军辉先生，公司总工程师，男，196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年7月至1999年8月历任广东云浮化工厂技术员、分厂厂长、总工程师；1999年9月至2003年8月任广州远华色母厂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03年9月至2005年4月任浙江翔盛纺织集团色母粒厂厂长；2005年5月至2018年5月任宝力塑胶总工程师，其中2008年8月至2015年4月任宝力塑胶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宝丽迪总工程师，任期三年。

5、袁晓锋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男，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3年3月至2004年3月任苏州小羚羊电动车有限公司记账会计、税务会计；2004年3月至2007年3月历任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记账会计、财务科长；2007年3月至2014年7月历任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科长、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2010年9月至2013年9月任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7月至2017年2月任苏州市相城区永大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3月至2018年5月任宝力塑胶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宝丽迪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四）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本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主要为核心技术人员，共4名，基本情况如下：

1、徐毅明先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详见董事会成员简介。

2、杨军辉先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总工程师，详见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3、王保柱先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副总工程师、售后服务部经理，男，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化学纤维专业，工程师。1990年10月至2000年3月历任郑州银河股份有限公司车间技术员、车间副主任、技术处处长；2000年3月至2002年3月任厦门翔鹭纺纤有限公司制丝二部制程专员；2002年3月至2006年3月任浙江翔盛纺织有限公司纺丝部经理；2006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浙江金鑫化纤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5年4月任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8年5月任宝力塑胶技术部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宝丽迪副总工程师、售后服务部经理。

4、孙伟辰先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副总工程师，男，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化学纤维专业，工程师。1987年9月至1995年9月历任苏州江南丝厂技术研发部技术员、工程师；1995年10月至1995年12月任吴县市康达纤维母粒厂技术部经理；1995年12月至2002年11月任苏州市康达纤维母粒厂技术部经理；2002年12月至2018年5月历任宝力塑胶技术部经理、副经理，其中2008年8月至2015年4月任宝力塑胶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宝丽迪副总工程师。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徐毅明	董事、董事长	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05.18-2021.05.17
徐闻达	董事	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5.18-2021.05.17
龚福明	董事	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5.18-2021.05.17
朱建国	董事	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5.18-2021.05.17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戴礼兴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5.18-2021.05.17
徐容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5.18-2021.05.17
马树立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5.18-2021.05.17

2018年5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徐毅明、徐闻达、龚福明、朱建国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戴礼兴、徐容、马树立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该七名董事均由股东提名，其中徐毅明、徐闻达由其本人提名，龚福明由龚福明、袁晓锋联合提名，朱建国由朱建国、杨军辉、袁晓锋联合提名，戴礼新由徐毅明提名，徐容、马树立由新苏化纤提名。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毅明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付洋	监事、监事会主席	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05.18-2021.05.17
魏庭龙	监事	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5.18-2021.05.17
杜宏	职工代表监事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2018.05.18-2021.05.17

2018年5月17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杜宏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8年5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付洋、魏庭龙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杜宏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其中付洋由徐毅明提名，魏庭龙由龚福明、朱建国联合提名。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付洋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徐毅明	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05.18-2021.05.17
龚福明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05.18-2021.05.17
朱建国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05.18-2021.05.17
杨军辉	总工程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05.18-2021.05.17
袁晓锋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05.18-2021.05.17

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徐毅明为公司总

经理；聘任龚福明、朱建国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军辉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袁晓锋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兼职单位	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徐毅明	聚星宝	监事	公司股东
	铕利合盛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泗阳宝源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朱建国	泗阳宝源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戴礼兴	苏州大学材料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其他关联关系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徐容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负责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苏州工业园区瑞升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苏州磐石信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马树立	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主任	无其他关联关系
	张家港市杨舍东城成大商务咨询服务部	经营者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徐毅明、徐闻达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参加保荐机构、公司律师、申报会计师组织的上市辅导培训，对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进行了学习，通过了监管机构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辅导验收考试，董事会秘书参加了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有关培训并取得了《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参加了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有关培训并取得了培训合格证书，已经知悉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现行《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担任公司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规定，了解关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直接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徐闻达	董事	1,913.11	35.43	无
徐毅明	董事长、总经理	554.91	10.28	无
龚福明	董事、副总经理	154.79	2.87	无
朱建国	董事、副总经理	77.39	1.43	无
杨军辉	总工程师	77.39	1.43	无
袁晓锋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6.11	0.67	无
合计		**2,813.71**	**52.11**	-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聚星宝、铕利合盛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	直接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聚星宝	1,635.89	30.29	无

铕利合盛	467.19	8.65	无
合计	**2,103.08**	**38.94**	**-**

1、聚星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聚星宝股份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关系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徐毅明	董事长、总经理	400.00	80.00	无

2、铕利合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铕利合盛出资份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关系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质押或冻结情况
徐毅明	董事长、总经理	742.1668	53.08	普通合伙人	无
徐毅萍	徐毅明妹妹	30.9070	2.21	有限合伙人	无
顾杰	徐毅明妹妹的配偶	30.9070	2.21	有限合伙人	无
钱雪琴	龚福明配偶	30.9070	2.21	有限合伙人	无
付洋	监事会主席	9.9700	0.71	有限合伙人	无
魏庭龙	监事	9.9700	0.71	有限合伙人	无
巫丹	魏庭龙配偶	4.9850	0.36	有限合伙人	无
王保柱	副总工程师、售后服务部经理	30.9070	2.21	有限合伙人	无
孙伟辰	副总工程师	30.9070	2.21	有限合伙人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其他投资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徐毅明	董事长、总经理	聚星宝	研发、销售：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0.00	80.00
		铕利合盛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42.1668	53.08
徐容	独立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瑞升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教育信息咨询、教育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	100.00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00	0.83
		苏州汇川汇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承接通信工程、网络工程；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人才信息咨询、劳动合同代理咨询、招聘流程外包咨询、人事代理、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50.00
		苏州工业园区羿升财税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记帐、税务申报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00	90.00
		苏州磐石信用管理咨询有限	企业信用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咨询、市	2.00	20.00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其他投资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公司	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马树立	独立董事	张家港市杨舍东城成大商务咨询服务部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信息咨询服务。	1.00	100.00

注：苏州汇川汇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羿升财税代理服务有限公司、苏州磐石信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徐容通过苏州工业园区瑞升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出资、间接持股。

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自被聘任后开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由每月薪金和年终奖两部分组成。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确定依据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参照其他同区域已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确定。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每月薪金根据不同岗位要求，同时考虑学历、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年终奖根据每月绩效及公司经营状况确定。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确定履行的程序

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2019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

案》；2019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公司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履行内部考核程序确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薪酬总额	420.06	388.26	343.41
利润总额	7,922.21	4,547.25	6,889.73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5.30	8.54	4.9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2018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领薪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金额（含税）
1	徐毅明	董事长、总经理	67.76
2	徐闻达	董事	-
3	龚福明	董事、副总经理	59.90
4	朱建国	董事、副总经理	59.02
5	戴礼兴	独立董事	3.60
6	徐容	独立董事	3.60
7	马树立	独立董事	3.60
8	付洋	监事会主席	10.22
9	魏庭龙	监事	23.80
10	杜宏	职工代表监事	8.67
11	杨军辉	总工程师	59.22
12	袁晓锋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0.20
13	王保柱	副总工程师、售后服务部经理	32.80
14	孙伟辰	副总工程师	27.67

注：戴礼兴、徐容、马树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其薪酬仅包括自2018年5月以来任独立董事领取的津贴。

除上述所列薪酬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五、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除徐闻达、戴礼兴、徐容、马树立三位董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作出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做出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公司股价作出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作出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稳定股价的预案”之“（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之“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作出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徐毅明、徐闻达、龚福明、朱建国、戴礼兴、徐容、马树立、付洋、杜宏、魏庭龙、杨军辉、袁晓锋承诺”。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履行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承诺”。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二）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承诺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认定的属于本人的关联方及前述各方控制的企业与宝丽迪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作为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宝丽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宝丽迪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宝丽迪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5、上述各项承诺内容在本人目前或将来控制的企业中持续有效。”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宝丽迪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附属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宝丽迪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均得到良好履行。

六、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期　间	成　员	职　位	董事人数	变动原因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	徐毅明	执行董事	1	-
2018 年 5 月 18 日至今	徐毅明	董事长	7	股份公司创立选举董事
	徐闻达、龚福明、朱建国	董事		
	戴礼兴、徐容、马树立	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期　间	成　员	职　位	监事人数	变动原因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	徐闻达	监事	1	-
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	周淑芬	监事	1	-
2018 年 5 月 18 日至今	付洋	监事会主席	3	股份公司创立选举监事
	魏庭龙	监事		
	杜宏	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期　间	成　员	职　位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变动原因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	徐毅明	经理	1	-
2018 年 5 月 18 日至今	徐毅明	总经理	5	股份公司创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龚福明、朱建国	副总经理		
	杨军辉	总工程师		
	袁晓锋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总结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公司为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进行的必要调整，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018年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徐闻达为实际控制人，龚福明、朱建国、杨军辉、袁晓锋为公司内部培养的管理人员，戴礼兴、徐容、马树立为外聘的独立董事，上述人员变动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和人员运行及履行情况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和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逐步完善，依法规范运作，管理效率不断提高，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进行。

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议案。

公司2018年12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财务核算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2019年3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2019年3月22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制度，对《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制度作了进一步完善。

公司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一贯重视对外部资源的利用，充分发挥业内专家学者和专业机构在公司发展规划、企业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公司在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过程中听取了咨询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的意见。通过以上对公司组织机构、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断改进，公司初步建立起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配套齐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保障了公司稳健经营和运行，并能确保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力。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1、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实际运行情况

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制度。2019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股东大会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作，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自创立大会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比例	会议内容是否合法有效
1	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	100%	是
2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7 月 3 日	100%	是
3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3 月 22 日	100%	是
4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5 月 11 日	100%	是

（2）董事会实际运行情况

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建立了规范的董事会制度。2019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自创立大会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5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内容是否合法有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5 月 18 日	全体出席	是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6 月 18 日	全体出席	是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 年 12 月 20 日	全体出席	是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2 日	全体出席	是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26 日	全体出席	是

（3）监事会实际运行情况

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第一届监事会，建立了规范的监事会制度。2019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监事会规范运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自创立大会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4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内容是否合法有效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5 月 18 日	全体出席	是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12 月 20 日	全体出席	是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2 日	全体出席	是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26 日	全体出席	是

（4）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及决议内容的有效性

自创立大会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自创立大会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选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自创立大会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对公司财务决算、生产经营决策监督等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自创立大会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2、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2018年5月18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的提名、聘任、任职资格、更换、履行特殊职责和发表独立意见等方面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并聘任戴礼兴、徐容、马树立三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自创立大会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

作用。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3、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2018 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聘任袁晓锋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18年5月1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	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徐容、马树立、朱建国	徐容
提名委员会	马树立、戴礼兴、徐毅明	马树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戴礼兴、徐容、徐闻达	戴礼兴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徐毅明、戴礼兴、龚福明	徐毅明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徐容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有利于公司持续、规范、健康发展，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评价和管理的水平。自创立大会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各自的职责。

八、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整的、合理的，整体运行是有效的，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将不断进行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监督机制，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快速地发展。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

本次发行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182号），其结论意见如下：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九、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报告期内曾经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16年5月31日，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苏住建监罚字[2016]第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宝力塑胶因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北桥镇石桥村石园路的B车间维修及改造工程项目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即擅自施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被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并处罚款11,520元。

公司在受到上述处罚后，立刻按照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要求停止施工、改正，并及时缴纳了罚款，以上违法行为属于偶发事件，不具有持续性，且违法情形已消除；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合规经营意识，依法合规经营。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应处

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宝力塑胶已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违法情形业已消除。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十、发行人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毅明、徐闻达及公司主要股东聚星宝、铕利合盛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资源及其他资产。

十一、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的政策和制度安排

（一）发行人资金管理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的与资金有关的制度包括《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所拥有或控制的现金、银行存款等资金的内部管理和控制程序都进行了规定。公司资金管理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四章 现金管理

4.1公司对库存现金实行限额管理，超过库存限额20,000元的现金应及时存入银行。

4.2为提高资金安全性，应尽量减少现金使用，公司可在下列范围内使用现金：

4.2.1备用金；

4.2.2零星开支。

4.3经办人员收到小额现金后，应返回公司后即时交与出纳人员，出纳人员及时介入银行账户，不得坐支。出纳人员在办理现金收入时，应清点现金，开具现金收据。

4.4出纳人员在办理现金支付时，应注意审核报销的原始凭证是否齐全、是否合法、有无白条现象、各级审批人员的签字是否齐备，在确认上述事项无误的

情况下方可付款，在单据上加盖“现金付讫”章。

4.5员工业务借款需填写借支单，然后交部门负责人、总经理审批签名，交由财务主管审核，确认无误后，由出纳人员支付。会计期末，员工必需以合法票据报销或还入借款。

4.6现金收支需逐笔登记日记账，做到日清月结，每日终了出纳人员需盘点现金，与日记账核对，做到账实相符。

4.7除了日常盘点外，财务主管应对现金进行定期（每月一次）和不定期抽查，出纳人员需配合现金抽盘。

4.8现金必需存放在独立的保险柜中，在节假日、公休假期间，严禁在财务部存放大量现金，出纳人员应做好保险柜的管理工作。

4.9出纳人员每日编制现金收支日报表，使管理层了解每日现金动态情况。

第五章 银行存款管理

5.1财务部需保证银行存款的安全、合理使用，除现金管理制度中规定可使用现金的范围外，其他收付款业务必须通过银行转账结算。

5.2银行账户的开设应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银行账户的开立和注销，需由出纳人员填写书面申请，交由财务总监审核签字后报总经理审批，经总经理审批签字后方可办理银行账户的开立和注销。

5.3财务印鉴采取分开保管制度，财务专用章由财务主管保管，个人名章由出纳保管。印鉴保管人临时出差，经财务总监同意后可委托他人保管。

5.4出纳人员办理银行付款业务时，应严格遵循公司的审批管理制度，审核付款单据是否齐全，各级审批人员签字是否齐备。付款后在审批单据上加盖“银行付讫”章。

5.5出纳人员需逐笔登记银行存款日记账，每日结出余额。对于银行单据，如收款单、扣款单等，应及时收集，如发现缺少，需及时到银行补单。

5.6每月结账前，需核对各个银行账户余额。出纳人员需取得银行对账单与日记账余额核对，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然后由财务主管复核，对每一笔未达账项都必需核对无误，财务主管人员应对对账单及记账凭证明细逐一复

核。

5.7对于收到的支票，业务员应及时送交财务部，出纳人员审核无误后，及时存入银行。

5.8支票的签发应严格遵守银行有关规定，不得签发空头支票。现金支票只能在允许使用现金的范围内签发。

5.9设置支票登记簿，出纳人员负责登记购入支票的日期、编号，签发支票的编号、领用日期、领用人、用途、金额、签发人等事项，领用人需在登记簿上签字。作废的发票需加盖“作废”戳记，与存根一并保存。每月作废支票交与会计，并一起装订于凭证中，保证凭证中支票号码的连续性。

5.10空白支票与银行预留印鉴分别保管，分人保管，不得事先将空白支票加盖银行预留印鉴，空白支票需存入保险柜。

5.11对于需要汇兑支付的款项，出纳人员需审核经办部门提供的“付款通知单”审批手续是否齐全，向银行办理汇款手续，通过网上银行办理的付款，付款人与审核人不可为同一人。

5.12出纳人员每日编制银行存款收支日报表，发送给财务总监、总经理，使管理层了解每日银行资金动态情况。”

（二）发行人对外投资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了投资决策范围、决策权限和程序等。主要内容如下：

1、投资决策范围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二条规定：“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在境内外为获取未来收益或资产保值增值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等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一）独资或与他人合资新设企业的股权投资；

（二）部分或全部收购其他境内、外经济实体；

（三）对现有或新增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

（四）收购其他公司资产；

（五）股票、债券、基金投资；

（六）公司本部经营性项目及资产投资；

（七）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八）其他投资。”

2、决策权限和程序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由总经理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交易的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全部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视为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提供担保的原则、决策权限和程序等。主要内容如下：

1、对外担保原则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五条规定：“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较强偿债能力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担保：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二） 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虽不符合上述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被担保人，担保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视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要求而定）同意，可以提供担保。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2、决策权限和程序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六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七条规定：“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九条规定：“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经理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情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详尽披露。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董事在审议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议案时，应当重点关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各股东是否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

（四）近三年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担保政策及制度安排的执行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担保的决策和执行，未出现违规对外投资和担保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一直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并给投资者带来了较好的回报。2018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以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出以下重要提示：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该制度还明确了信息报告义务人范围、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程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管理和责任。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则明确了董事会秘书的具体职责。通过对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使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可以公平、公正地获取公司信息。

公司上市以后，将严格遵循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准则、规定，明确规定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信息披露的权限与责任划分、记录与保管制度及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等的披露职责和披露事项，并及时根据各类监管要求，规范年报、中报等财务报告和其他重大信息的披露行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与交流，确保披露信息的公平、公正。

（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与股东投票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规范的股东大会制度保证股东享有充分的知情权、参与权，并有效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是依据股东大会授权执行公司战略、监管公司经营的行为主体。自股份公司设立

以来，董事会运作规范，有效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设，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战略、企业管理、财务等方面的专业及建设性意见，并认真监督管理层工作，维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等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则明确规定“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应采用累积投票制。”并详细描述了适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或监事的具体表决办法。

《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采用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确认股东身份的合法有效性。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股东投票机制，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方面提供了保障。

（三）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公司通过建立和完善公司规章制度体系加强内控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并先后制订了一系列的内部管理制度，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机制，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有力的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从制度层面保证了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在投资者关系的目的、原则、内容，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和职责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提供了制度保障。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以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录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非经特别说明，本节引用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439,201.42	23,476,337.14	16,042,064.2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3,018,827.45	99,686,387.38	77,260,140.70
预付款项	1,381,057.94	4,094,634.94	4,054,080.26
其他应收款	1,337,139.97	210,971.77	163,192.23
存货	72,466,778.00	61,253,876.14	49,103,809.70
其他流动资产	260,029.38	3,691,675.42	167,747.91
流动资产合计	**250,903,034.16**	**192,413,882.79**	**146,791,035.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0,650,000.00
固定资产	96,013,594.26	76,120,211.45	73,736,780.25
在建工程	1,934,286.19	5,275,301.85	-
无形资产	5,183,826.30	3,984,800.29	3,427,550.65
长期待摊费用	1,287,218.70	1,207,797.71	1,764,492.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3,121.24	669,034.40	578,379.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57,200.00	2,631,454.69	6,494,76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889,246.69**	**89,888,600.39**	**96,651,962.92**
资产总计	**358,792,280.85**	**282,302,483.18**	**243,442,997.9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00.00	16,000,000.00	15,0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4,569,918.95	58,043,550.39	59,040,734.28
预收款项	5,796,009.06	5,824,144.94	5,798,855.21
应付职工薪酬	4,459,848.92	5,721,996.10	6,789,771.71
应交税费	3,599,005.71	2,723,422.53	7,760,792.80
其他应付款	1,046,236.00	1,046,866.43	29,133,258.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81,471,018.64**	**89,359,980.39**	**123,523,412.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
递延收益	1,910,023.89	1,568,320.76	1,342,909.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10,023.89**	**1,568,320.76**	**1,342,909.12**
负债合计	**83,381,042.53**	**90,928,301.15**	**124,866,322.0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4,000,000.00	15,488,094.07	6,547,024.07
资本公积	155,258,460.32	123,416,630.98	94,417,200.98
盈余公积	2,172,002.16	4,757,915.94	4,135,557.09
未分配利润	63,980,775.84	47,711,541.04	13,476,893.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411,238.32	191,374,182.03	118,576,675.8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411,238.32**	**191,374,182.03**	**118,576,675.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8,792,280.85**	**282,302,483.18**	**243,442,997.9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17,069,466.69**	**493,399,465.71**	**442,467,989.27**
其中：营业收入	617,069,466.69	493,399,465.71	442,467,989.27
二、营业总成本	**543,455,573.30**	**454,432,674.71**	**374,686,133.77**
其中：营业成本	502,810,773.38	394,832,200.99	337,821,815.34
税金及附加	2,109,324.78	2,713,554.45	2,311,512.06
销售费用	11,856,490.09	11,384,468.28	10,167,029.99
管理费用	14,943,299.37	36,182,253.82	14,130,002.62
研发费用	10,638,268.99	7,035,287.64	7,652,763.95
财务费用	596,166.19	1,761,175.75	3,117,778.02
其中：利息费用	906,434.98	1,308,070.24	3,410,878.56
利息收入	47,668.04	28,137.49	27,000.65
资产减值损失	501,250.50	523,733.78	-514,768.21
加：投资收益	-	73,298.58	500,000.00
资产处置收益	-47,708.43	376,373.55	-1,755,491.76
其他收益	5,741,359.86	6,585,281.09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307,544.82**	**46,001,744.22**	**66,526,363.74**
加：营业外收入	-	-	3,096,954.88
减：营业外支出	85,426.37	529,236.35	726,037.9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222,118.45**	**45,472,507.87**	**68,897,280.69**
减：所得税费用	16,079,813.87	10,615,501.72	14,151,254.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142,304.58**	**34,857,006.15**	**54,746,026.4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63,142,304.58	34,857,006.15	54,746,026.43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142,304.58	34,857,006.15	54,746,026.43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63,142,304.58	34,857,006.15	54,746,026.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142,304.58	34,857,006.15	54,746,026.43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142,304.58**	**34,857,006.15**	**54,746,026.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142,304.58	34,857,006.15	54,746,026.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20	0.71	1.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1.20	0.71	1.1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5,824,531.44	252,849,798.10	235,244,250.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8,505.55	5,751,030.22	15,330,614.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953,036.99**	**258,600,828.32**	**250,574,865.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346,140.61	149,943,813.49	113,073,213.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592,131.32	31,054,019.96	22,946,288.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661,293.52	38,399,580.86	40,342,205.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09,923.85	16,021,560.90	24,893,252.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909,489.30**	**235,418,975.21**	**201,254,96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43,547.69**	**23,181,853.11**	**49,319,905.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65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73,298.58	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25,600.00	2,175,07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48,898.58**	**2,675,07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516,397.71	13,874,649.16	9,932,579.6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16,397.71**	**13,874,649.16**	**9,932,579.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16,397.71**	**-3,025,750.58**	**-7,257,509.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443,000.00	16,622,1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000,000.00	24,000,000.00	4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00.00	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443,000.00**	**43,622,100.00**	**5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23,000,000.00	5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0,615.41	2,864,919.31	1,973,733.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60,338.26	28,53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10,615.41**	**55,925,257.57**	**84,510,733.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32,384.59**	**-12,303,157.57**	**-32,510,733.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3,329.71**	**-418,672.07**	**318,987.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462,864.28**	**7,434,272.89**	**9,870,650.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76,337.14	16,042,064.25	6,171,414.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939,201.42**	**23,476,337.14**	**16,042,064.25**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765,468.92	17,466,682.99	7,340,346.7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4,900,874.89	39,267,203.07	35,920,574.23
预付款项	442,606.94	3,300,868.32	1,360,388.23
应收利息	-	-	-
其他应收款	1,181,897.43	209,319.72	163,192.23
存货	31,824,108.02	25,058,583.82	26,190,259.83
其他流动资产	260,029.38	2,695,496.50	-
流动资产合计	**115,374,985.58**	**87,998,154.42**	**70,974,761.25**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0,6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94,417,200.98	94,417,200.98	-
固定资产	43,000,958.89	26,354,962.48	27,426,124.36
在建工程	1,934,286.19	5,275,301.85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2,605,808.54	1,352,100.93	1,420,398.33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633,496.87	-	2,619.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4,247.94	392,001.20	258,488.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75,300.00	1,747,454.69	294,96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601,299.41**	**129,539,022.13**	**40,052,590.70**
资产总计	**260,976,284.99**	**217,537,176.55**	**111,027,351.9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000,000.00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5,089,749.84	24,711,595.54	22,077,915.81
预收款项	1,593,558.90	1,041,825.23	1,756,651.18
应付职工薪酬	2,925,651.26	3,948,603.10	5,003,761.00
应交税费	156,959.14	693,055.82	3,860,276.27
其他应付款	-	227,537.78	31,242,218.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9,765,919.14**	**31,622,617.47**	**63,940,823.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
递延收益	231,883.89	526,740.92	28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1,883.89**	**526,740.92**	**280,000.00**
负债合计	**29,997,803.03**	**32,149,358.39**	**64,220,823.23**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4,000,000.00	15,488,094.07	6,547,024.07
资本公积	155,258,460.32	123,416,630.98	-
盈余公积	2,172,002.16	4,757,915.94	4,135,557.09
未分配利润	19,548,019.48	41,725,177.17	36,123,947.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978,481.96**	**185,387,818.16**	**46,806,528.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0,976,284.99**	**217,537,176.55**	**111,027,351.9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3,396,276.20**	**204,859,543.59**	**190,847,960.41**
减：营业成本	169,409,970.71	151,819,526.67	137,500,600.50
税金及附加	866,858.87	1,584,839.85	1,183,520.81
销售费用	4,535,737.07	4,780,939.65	5,167,024.44
管理费用	10,783,238.50	31,031,973.49	10,241,704.21
研发费用	10,638,268.99	7,035,287.64	7,652,763.95
财务费用	-295,669.09	907,365.23	1,212,281.50
其中：利息费用	102,830.95	464,990.49	1,509,021.45
利息收入	36,356.66	15,457.62	14,287.81
资产减值损失	93,890.09	695,162.65	-352,905.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3,298.58	5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资产处置损益	-49,042.81	376,373.55	-1,762,671.62
其他收益	636,618.54	73,651.8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7,951,556.79**	**7,527,772.35**	**26,980,298.57**
加：营业外收入	-	-	31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0,426.37	452,736.35	383,595.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921,130.42**	**7,075,036.00**	**26,906,703.37**
减：所得税费用	3,225,218.33	851,447.54	3,568,412.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95,912.09**	**6,223,588.46**	**23,338,290.91**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3、其它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695,912.09**	**6,223,588.46**	**23,338,290.9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237,460.14	121,377,920.26	103,174,103.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118.17	448,050.35	10,851,037.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615,578.31**	**121,825,970.61**	**114,025,140.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398,802.66	53,203,811.05	51,657,286.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482,589.56	18,618,541.65	13,749,045.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22,071.04	19,040,683.04	17,114,743.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97,959.21	16,507,863.60	19,093,602.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201,422.47**	**107,370,899.34**	**101,614,67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14,155.84**	**14,455,071.27**	**12,410,463.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65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73,298.58	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25,600.00	54,4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848,898.58**	**554,4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357,224.89	10,290,360.71	2,501,111.2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57,224.89**	**10,290,360.71**	**2,501,111.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57,224.89**	**558,537.87**	**-1,946,711.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443,000.00	16,622,1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9,000,000.00	2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43,000.00**	**25,622,100.00**	**2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8,000,000.00	2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474.73	2,042,501.21	71,876.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48,199.60	10,83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04,474.73**	**30,090,700.81**	**34,908,876.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38,525.27**	**-4,468,600.81**	**-7,908,876.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3,329.71**	**-418,672.07**	**318,987.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98,785.93**	**10,126,336.26**	**2,873,863.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66,682.99	7,340,346.73	4,466,482.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65,468.92**	**17,466,682.99**	**7,340,346.73**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1、具体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

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181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181号）中，就上述关键审计事项具体阐述如下：（其中“我们”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事项描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所示，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42,696,103.56元及37,795,552.64元，分别占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1.90%及13.3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要求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各类应收账款的可回收金额予以估计。其中：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账款发生减值时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此类应收账款的减值计提取决于管理层对这些客观证据的判断和估计；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及在单项减值测试中没有客观证据证明需要计提单项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根据客户类型及账龄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不同的资产组，对这些资产组进行减值损失总体评价，管理层以信用风险等级及历史还款记录为基础，确定除计提单项坏账准备以外的各应收账款资产组的坏账准备，管理层对资产组的预计损失比例取决于管理层的综合判断。

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估计的披露详见附注三/（十）；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披露详见附注五/（二）/2。

2、审计应对

我们了解了公司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进行估计的流程并评价了其内部控制。

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并检查表明应收账款发生减值的相关客观证据；

2、查看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及核销相关的董事会决议；

3、了解并检查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应收账款价值已恢复的情况；

4、检查报告期后是否收回款项。

针对单项金额不重大及在单项减值测试中没有客观证据表明需要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1、通过检查原始单据（例如销售对账单和银行进账单等）测试管理层的账龄划分；

2、通过检查各账龄段的历史还款记录和坏账率，评价对于各账龄段坏账准备的计提比率。

（二）存货跌价准备

1、事项描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所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72,466,778.00元及61,253,876.14元，分别占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20.20%及21.70%。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取决于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确定，要求管理层对存货的售价，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的金额进行估计。

关于存货跌价准备会计政策和估计的披露详见附注三/（十一）；关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披露详见附注五/（五）。

2、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流程并评价其内部控制；对存货盘点进行监盘并关注残次冷背的存货是否被识别；

2、通过检查原始凭证及收发存记录对存货库龄的划分进行测试；

3、对管理层计算的可变现净值所涉及的重要假设进行评价，例如对已签订

销售合同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检查期后实际销售价格和至完工时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等；

4、对未签订销售合同的原材料，通过网络信息平台查询公开市场报价。”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经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12个月内，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三、影响发行人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发行人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下游市场的需求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纤维母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下游市场主要为化纤生产企业。

我国纺织业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并取消纺织品限额后获得了长足发展，2018年我国化纤总产量超过5,000万吨，约占世界化纤总产量的70%左右。化纤的需求量与经济增长存在明显的正相关性。随着中国经济发展进入“中高速、优结构、新动力，多挑战”的新常态，化纤行业也由高速发展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十三五”期间，我国化纤工业保持稳步增长态势，原液着色化学纤维的有效产能持续扩大。

受益于国家产业升级和节能减排政策驱动，原液着色纤维正处于产业快速发展期。根据中国化纤协会的预计，到2022年，中国原液着色纤维年产量将增长至800-1000万吨，对纤维母粒的需求量将达到30-40万吨，结合2017年行业产能情况，仍存在15-25万吨的产能缺口。

2、原材料价格的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切片、炭黑、钛白粉、颜/染料及各种添加剂，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在90%左右。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公司经营利润的实现。凭借规模采购优势和良好的商业信用，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已经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获得主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3、发行人期间费用基本稳定，体现公司良好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016.70万元、1,138.45万元和1,185.65万元，管理费用分别为1,413.00万元、3,618.23万元和1,494.33万元，其中2017年公司确定股权激励而产生的股份支付2,131.84万元，如剔除该股份支付影响管理费用分别为1,413.00万元、1,486.39万元和1,494.33万元。发行人期间费用基本稳定，体现公司良好经营管理水平。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及业务发展特点，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及净利润指标对分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其变动对公司的业绩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1、营业收入增长率

报告期，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营业收入分别为44,246.80万元、49,339.95万元和61,706.95万元，2017年和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1.51%和25.06%。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2、毛利率及净利润

报告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3.65%、19.98%和18.5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一致。

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5,474.60万元、3,485.70万元和6,314.23万元，2017年净利润较低的原因是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如剔除该股份支付事项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为5,474.60万元、5,297.76万元和6,314.23万元。

毛利率变动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四）营业毛利分析”。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经营状况良好，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销售等各项业务运转正常，不存在可能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经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12个月内，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五）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六）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七）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八）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

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十）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

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款项余额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的应收款项按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1）确定组合的依据：

根据历史经验，相同账龄段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2）确定的组合

组合类型	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母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组合 2	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
组合 3	除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组合 1 及组合 2 之外的应收款项，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

组合类型	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个别认定法
组合 3	账龄分析法

组合3：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20	20
2－3 年（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发生了特殊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关于组合2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期末对于不适用按账款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十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

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

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	4.50%
机器设备	10	10%	9.00%
运输设备	5	10%	18.00%
电子设备	5	10%	18.00%

（十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

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

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30 年	可使用年限
电脑软件	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装修费	5 年	可使用年限

（二十）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交易。

公司的股份支付为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二十二）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具体标准：

国内销售：货物由公司或者客户委托的承运人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公司取得对方签收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出口销售：公司委托承运人将产品运送至海关，待货物报关通关装船后，即

完成交货义务，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二十三）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政府补贴文件中明确规定资金专项用途，且该资金用途使用后公司将最终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除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且有相关文件明确规定的政府补助外，按照实际收到的时间进行确认；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且有相关文件明确规定的政府补助，期末按照文件规定及固定定额标准计算的应收金额进行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

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五）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六）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2016年12月3日，财政部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 2016 年金额 440,944.24 元，调减管理费用 2016 年金额 440,944.24 元。
（3）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 2016 年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167,747.91 元，调增 2016 年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167,747.91 元。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并要求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准则进行调整。公司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在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 “其他收益”项目	其他收益
（2）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8 年度营业外收入减少 5,741,359.86 元；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减少 6,585,281.09 元；重分类至其他收益。

（3）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财会〔2017〕30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针对2017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新增了“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等报表项目，并对营业外收支的核算范围进行了调整。

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8 年度营业外收入减少 1,334.38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49,042.81 元；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减少 591,151.34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214,777.79 元；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减少 7,179.86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1,762,671.62 元。
（2）在净利润项目之下增加列报“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	2018 年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 63,142,304.58 元；2017 年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 34,857,006.15 元；2016 年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 54,746,026.43 元；各期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00 元。

（4）执行《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财会〔2018〕15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113,018,827.45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99,686,387.38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77,260,140.70 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54,996,643.09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58,043,550.39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59,040,734.28 元。 调增“其他应付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18,125.0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22,305.43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1,579,154.50 元。
（2）“研发费用”行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该项目应根据“管理费用”科目下的“研发费用”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调减“管理费用”2018 年度金额 10,638,268.99 元，2017 年度金额 7,084,329.46 元；2016 年度金额 7,632,251.13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单位：%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7、5	7、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25、15	25、15

注：1、宝丽迪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泗阳宝源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宝丽迪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泗阳宝源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

（二）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

公司于2013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6年11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现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11月30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2001255），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均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纤维色母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存在风险与报酬明显相异的经营分部，无需呈报分部信息。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185号《关于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

项审核报告》。

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股份支付费用及政府补助三项构成，其具体内容、金额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7	37.64	-175.55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4.14	658.53	309.70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九）债务重组损益；	-	-	-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2,049.29	2,956.90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	-	-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7.33	50.00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4	-52.92	-72.60
（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5.18	-2,131.84	-
（二十二）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	-	-
（二十三）所得税的影响数；	-127.86	157.84	-41.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87.79**	**725.86**	**3,027.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14.23**	**3,485.70**	**5,474.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26.44**	**2,759.84**	**2,447.41**
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6.14**	**20.82**	**55.30**

九、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3.08	2.15	1.19
速动比率（倍）	2.17	1.38	0.76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11.49	14.78	57.8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24	3.88	2.4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50	0.05	0.12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17	10.71	9.43
存货周转率（次）	7.52	7.16	7.0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万元）	6,314.23	3,485.70	5,474.6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926.44	2,759.84	2,447.4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883.99	5,451.64	7,911.04
利息保障倍数（倍）	88.40	35.76	21.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76	0.47	1.0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71	0.15	0.2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及说明：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0、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占比＝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加上开发支出）/期末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44	1.20	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00	1.13	1.13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53	0.71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05	0.56	0.56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03	1.11	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83	0.50	0.50

公司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P0÷S，S=S0+S1+Si×Mi÷M0-Sj×Mj÷M0-Sk

稀释每股收益=P/（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一）经营成果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具体如下表所述：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61,706.95	25.06	49,339.95	11.51	44,246.80
营业利润	7,930.75	72.40	4,600.17	-30.85	6,652.64
利润总额	7,922.21	74.22	4,547.25	-34.00	6,889.73
净利润	6,314.23	81.15	3,485.70	-36.33	5,474.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14.23	81.15	3,485.70	-36.33	5,474.6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4,246.80万元、49,339.95万元和61,706.95万元，其中，2017年同比增长11.51%，2018年同比增长25.06%。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5,474.60万元、3,485.70万元和6,314.23万元，其中，公司2017年净利润较低，主要系公司为保持员工稳定性及有效促进公司发展，对核心团队进行了股权激励，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如剔除该股份支付事项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为5,474.60万元、5,297.76万元和6,314.23万元，公司整体盈利情况良好。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总体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1,589.72	99.81	49,270.89	99.86	44,153.12	99.79
其他业务收入	117.23	0.19	69.06	0.14	93.68	0.21
营业收入合计	**61,706.95**	**100.00**	**49,339.95**	**100.00**	**44,246.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4,246.80万元、49,339.95万元和61,706.95万元，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保持

在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化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划分

按产品结构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述：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黑色母粒	40,768.21	66.19	31,849.11	64.64	29,682.72	67.23
彩色母粒	13,250.11	21.51	10,268.84	20.84	8,377.05	18.97
白色母粒	4,828.14	7.84	4,501.00	9.14	3,940.08	8.92
功能母粒	2,743.25	4.45	2,651.94	5.38	2,153.27	4.88
合 计	**61,589.72**	**100.00**	**49,270.89**	**100.00**	**44,153.1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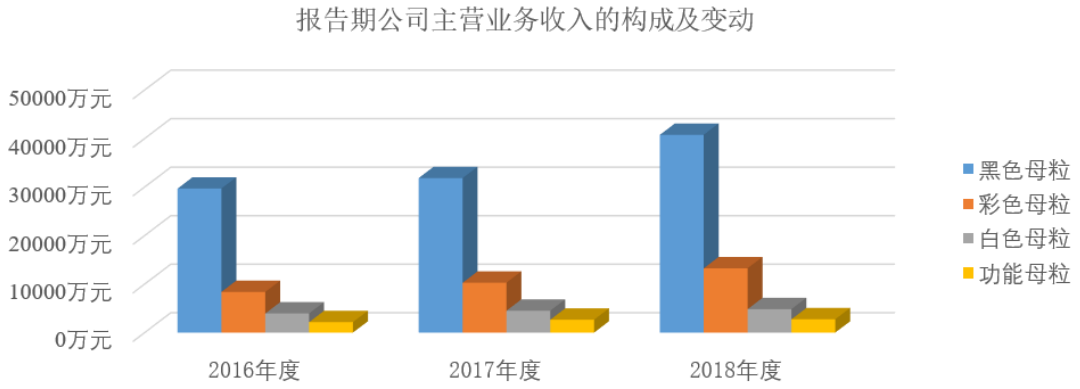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相对稳定。其中，黑色母粒和彩色母粒为公司目前最重要的收入来源。公司在黑色母粒细分市场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在彩色母粒方面，公司配备了优秀的配色技术人员，并在多年经营中积累了大量数据库资料，能根据客户的需求快速精准的设计和制作出产品，因此在行业内也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销量、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①黑色母粒

报告期，黑色母粒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67.23%、64.64%和66.19%，其销售量稳步上升，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吨

项目	2018 年度	增长率	2017 年度	增长率	2016 年度
黑色母粒收入	40,768.21	28.00	31,849.11	7.30	29,682.72
销售量	31,955.26	14.72	27,855.31	6.43	26,172.46
平均销售价格	1.276	11.58	1.143	0.82	1.134

②彩色母粒

报告期，彩色母粒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18.97%、20.84%和21.51%，其销售量快速上升，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吨

项目	2018 年度	增长率	2017 年度	增长率	2016 年度
彩色母粒收入	13,250.11	29.03	10,268.84	22.58	8,377.05
销售量	3,128.07	10.97	2,818.88	22.90	2,293.62
平均销售价格	4.236	16.28	3.643	-0.26	3.652

③白色母粒

报告期，白色母粒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8.92%、9.14%和7.84%，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吨

项目	2018 年度	增长率	2017 年度	增长率	2016 年度
白色母粒收入	4,828.14	7.27	4,501.00	14.24	3,940.08
销售量	2,564.91	-8.10	2,790.89	5.37	2,648.57
平均销售价格	1.882	16.72	1.613	8.41	1.488

④功能母粒

报告期，功能母粒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4.88%、5.38%和4.45%，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吨

项目	2018 年度	增长率	2017 年度	增长率	2016 年度
功能母粒收入	2,743.25	3.44	2,651.94	23.16	2,153.27
销售量	592.09	5.07	563.50	18.18	476.80
平均销售价格	4.633	-1.55	4.706	4.21	4.516

（2）主营业务按地区划分

按地区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述：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1,589.72**	**100.00**	**49,270.89**	**100.00**	**44,153.12**	**100.00**
内销	60,992.83	99.03	48,987.05	99.42	43,815.87	99.24
华东地区	58,803.42	95.48	47,224.02	95.85	42,782.92	96.90
其他地区	2,189.41	3.55	1,763.03	3.58	1,032.96	2.34
海外地区	596.88	0.97	283.83	0.58	337.24	0.76

报告期，公司销售区域结构保持稳定，内销收入占比较高，且主要集中在浙江、江苏为主的华东地区，这些区域也是我国化纤工业最发达的地区。公司境外主要销售地区包括土耳其、印度等，销售规模较小，主要系化纤行业的产能主要集中在中国，2018年我国化纤产量约占全球总产量的70%左右，因此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国内客户为主，公司后期将根据市场情况逐步推进对境外市场的客户开发。

（3）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原因分析

报告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2017年、2018年分别同比增长了11.59%和25.00%。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原因：

① 行业需求快速增长

受益于国家产业升级和节能减排政策驱动，原液着色纤维正处于产业快速发展期，对纤维母粒的需求不断增长。2010年以来，我国原液着色纤维产量年均增长率达到14%，高于化纤产量的平均增长率。

② 主要产品单价上升

受到原材料价格上涨及客户需求量增加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纤维母粒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1.398万元/吨、1.448万元/吨和1.611万元/吨，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8 年度	增长率	2017 年度	增长率	2016 年度
主要产品销售单价	**1.611**	**11.23**	**1.448**	**3.60**	**1.398**

其中：黑色母粒	1.276	11.58	1.143	0.82	1.134
彩色母粒	4.236	16.28	3.643	-0.26	3.652
白色母粒	1.882	16.72	1.613	8.41	1.488
功能母粒	4.633	-1.55	4.706	4.21	4.516

③ 主要产品产量变动影响公司收入

报告期，公司产销率较高，产量有限是制约公司销售规模的重要因素之一。近年来，公司通过引进新生产线及对现有产线改造升级，不断提高生产效率，产量也随之增加。

④ 纤维母粒行业客户黏性较高

公司产品在下游企业生产过程中成本占比较低，但是对生产过程的稳定性具有重要影响。化纤纺丝一般为规模化、连续式生产，如果使用的纤维母粒质量不达标，纺丝过程中容易造成断纤，中断正常生产并导致整批产品降等甚至报废，因此化纤企业非常注重纤维母粒的品质等级和质量稳定性，对于已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纤维母粒供应商具有一定的依赖性。

公司深耕纤维母粒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且与绝大部分客户建立了长久稳定的合作关系，从而保障了公司销售收入的稳步增长。

（三）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成本总体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的营业成本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50,226.07	99.89	39,449.42	99.91	33,705.19	99.77
其他业务成本	55.00	0.11	33.80	0.09	77.00	0.23
营业成本合计	**50,281.07**	**100.00**	**39,483.22**	**100.00**	**33,782.1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保持在99%以上，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

报告期，公司的分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较为稳定，分产品公司主营业务成

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黑色母粒	34,894.23	69.47	27,087.07	68.66	23,942.64	71.04
彩色母粒	9,344.08	18.60	6,901.53	17.49	5,442.07	16.15
白色母粒	4,149.49	8.26	3,786.85	9.60	3,106.96	9.22
功能母粒	1,838.27	3.66	1,673.97	4.24	1,213.51	3.60
合 计	**50,226.07**	**100.00**	**39,449.42**	**100.00**	**33,705.19**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各产品直接材料占其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均为90%左右，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5,411.90	90.41	35,094.81	88.96	29,709.18	88.14
直接人工	959.55	1.91	886.63	2.25	912.99	2.71
制造费用	3,854.62	7.67	3,467.98	8.79	3,083.01	9.15
主营业务成本	**50,226.07**	**100.00**	**39,449.42**	**100.00**	**33,705.19**	**100.00**

（四）营业毛利分析

1、综合毛利分析

报告期，公司的综合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1,363.64	99.46	9,821.47	99.64	10,447.93	99.84
其他业务毛利	62.22	0.54	35.26	0.36	16.68	0.16
营业毛利合计	**11,425.87**	**100.00**	**9,856.73**	**100.00**	**10,464.62**	**100.00**

报告期，公司的分产品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黑色母粒	5,873.98	51.69	4,762.04	48.49	5,740.08	54.94
彩色母粒	3,906.02	34.37	3,367.30	34.29	2,934.98	28.09
白色母粒	678.65	5.97	714.15	7.27	833.12	7.97
功能母粒	904.99	7.96	977.97	9.96	939.76	8.99
主营业务毛利合计	**11,363.64**	**100.00**	**9,821.47**	**100.00**	**10,447.93**	**100.00**

报告期，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占比均超过99%。黑色母粒及彩色母粒是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黑色母粒作为公司销售量最大的产品，其毛利占比大且较为稳定，彩色母粒销售量虽不及黑色母粒，但其毛利额逐年稳步上升。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3.66%、19.93%和18.45%，呈下降的趋势。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行业总体趋势一致，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万元/吨）	毛利率影响数	金额（万元/吨）	毛利率影响数	金额（万元/吨）
单价	1.611	8.09%	1.448	2.65%	1.398
单位成本	1.313	-9.57%	1.159	-6.38%	1.067
其中：直接材料	1.188	-9.70%	1.031	-6.28%	0.940
直接人工	0.025	0.06%	0.026	0.20%	0.029
制造费用	0.101	0.07%	0.102	-0.30%	0.098
毛利	0.30	-	0.29	-	0.33
毛利率	18.45%	-1.48%	19.93%	-3.73%	23.66%

注：1、成本变动毛利率影响数=本年单位成本变动额/本年单价
2、单价变动毛利率影响数=毛利率变动额-成本变动毛利率影响数

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6年下降3.7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原材料切片、颜/染料、钛白粉的采购价格上涨较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

采购单价	2018 年度	增长率	2017 年度	增长率	2016 年度

切片	0.781	12.23	0.696	21.94	0.570
炭黑	1.312	3.69	1.265	-1.42	1.283
颜/染料	11.659	30.10	8.962	6.20	8.439
钛白粉	1.564	0.66	1.554	10.44	1.407

切片是纤维母粒的载体，属于大宗类商品，其采购价格主要受到PTA价格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切片价格处于持续上升趋势，对公司产品成本影响较大；炭黑主要用于黑色母粒，其采购单价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钛白粉主要用于白色母粒，其采购单价在2017年涨幅较大；颜/染料主要用于彩色母粒，属于石油化工产品，受国家去产能和环保政策影响，近年来颜/染料的价格呈上涨趋势。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大幅上升使得当期公司产品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较2016年增长9.67%，进而影响毛利率-6.28个百分点。另一方面，当期公司产品单价较2016年增长3.60%，对毛利率的影响为+2.65个百分点。综合上述两方面原因，2017年毛利率较2016年下降3.73个百分点。

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7年下降1.4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原材料切片、颜/染料的价格进一步上涨。2018年公司产品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较2017年增长15.15%，影响毛利率-9.70个百分点。另一方面，由于当期市场需求显著增加，公司随着原材料价格上涨及时提高了产品销售价格，公司产品单价较2017年增长11.23%，对毛利率的影响为+8.09个百分点。

3、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的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黑色母粒	14.41	-0.54	14.95	-4.39	19.34
彩色母粒	29.48	-3.31	32.79	-2.24	35.04
白色母粒	14.06	-1.81	15.87	-5.28	21.14
功能母粒	32.99	-3.89	36.88	-6.77	43.64
主营业务毛利率	**18.45**	**-1.48**	**19.93**	**-3.73**	**23.66**

（1）黑色母粒毛利率分析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黑色母粒的毛利率、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万元/吨）	毛利率影响数	金额（万元/吨）	毛利率影响数	金额（万元/吨）
单价	1.276	8.83%	1.143	0.65%	1.134
单位成本	1.092	-9.37%	0.972	-5.04%	0.915
其中：直接材料	0.988	-10.25%	0.857	-5.22%	0.798
直接人工	0.019	0.26%	0.022	0.25%	0.025
制造费用	0.085	0.62%	0.093	-0.07%	0.092
毛利	0.184	-	0.171	-	0.219
毛利率	14.41%	-0.54%	14.95%	-4.39%	19.34%

黑色母粒的主要原材料为切片及炭黑，炭黑的采购单价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切片采购单价逐年上涨。2017年黑色母粒产品毛利率较2016年下降4.39个百分点，一方面，当年公司切片平均采购价格上涨，使得黑色母粒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升7.49%，影响当年毛利率-5.04个百分点；另一方面，2017年黑色母粒销售单价较2016年增长0.82%，影响当年毛利率+0.65个百分点。

2018年黑色母粒产品毛利率较2017年下降0.54个百分点，下降幅度较小，一方面，当年切片平均采购价格上升，使得黑色母粒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升15.26%，影响当年毛利率-10.25个百分点；另一方面，受益于市场需求显著增加，公司及时提高黑色母粒的销售单价，2018年黑色母粒销售单价较2017年增长11.58%，影响当年毛利率+8.83个百分点，使得当期黑色母粒毛利率降幅明显收窄。

（2）彩色母粒毛利率分析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彩色母粒的毛利率、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万元/吨）	毛利率影响数	金额（万元/吨）	毛利率影响数	金额（万元/吨）
单价	4.236	9.41%	3.643	-0.17%	3.652
单位成本	2.987	-12.72%	2.448	-2.08%	2.373
其中：直接材料	2.719	-11.57%	2.229	-1.54%	2.173
直接人工	0.065	-0.31%	0.052	0.11%	0.056
制造费用	0.203	-0.84%	0.168	-0.65%	0.144
毛利	1.249	-	1.195	-	1.280
毛利率	29.48%	-3.31%	32.79%	-2.24%	35.04%

彩色母粒的主要原材料为切片及颜/染料，报告期内，切片及颜/染料涨幅较大。2017年彩色母粒产品毛利率较2016年下降2.24个百分点，一方面，当年切片、颜/染料平均采购单价上涨，使得彩色母粒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升2.58%，影响当年毛利率-1.54个百分点；另一方面，彩色母粒销售单价较2016年下降0.26%，影响当年毛利率-0.17个百分点。

2018年彩色母粒产品毛利率较2017年下降3.31个百分点，一方面，当年切片、颜/染料平均采购单价大幅上涨，使得彩色母粒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升21.99%，影响当年毛利率-11.57个百分点；另一方面，彩色母粒销售单价较2017年增长16.28%，影响当年毛利率+9.41个百分点。

（3）白色母粒毛利率分析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白色母粒的毛利率、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万元/吨）	毛利率影响数	金额（万元/吨）	毛利率影响数	金额（万元/吨）
单价	1.882	12.05%	1.613	6.12%	1.488
单位成本	1.618	-13.86%	1.357	-11.40%	1.173
其中：直接材料	1.421	-11.31%	1.208	-11.09%	1.029
直接人工	0.046	-0.61%	0.035	0.34%	0.040
制造费用	0.150	-1.94%	0.114	-0.64%	0.103
毛利	0.265	-	0.256	-	0.315
毛利率	14.06%	-1.81%	15.87%	-5.28%	21.14%

白色母粒的主要原材料为切片及钛白粉，钛白粉的采购单价在2017年涨幅较大，切片采购单价逐年上涨。2017年白色母粒产品毛利率较2016年下降5.28个百分点，一方面，当年切片、钛白粉价格上涨，使得白色母粒单位成本上升，影响当年毛利率-11.09个百分点；另一方面，白色母粒销售单价较2016年增长8.40%，影响当年毛利率+6.12个百分点。

2018年白色母粒产品毛利率较2017年下降1.81个百分点，一方面，当年切片价格继续上涨，使得白色母粒单位成本上升，影响当年毛利率-11.31个百分点；另一方面，白色母粒销售单价较2017年增长16.72%，影响当年毛利率+12.05个百分点。

（4）功能母粒毛利率分析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彩色母粒的毛利率、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万元/吨）	毛利率影响数	金额（万元/吨）	毛利率影响数	金额（万元/吨）
单价	4.633	-1.00%	4.706	2.28%	4.516
单位成本	3.105	-2.89%	2.971	-9.04%	2.545
其中：直接材料	2.854	-1.78%	2.772	-8.70%	2.363
直接人工	0.060	-0.28%	0.047	0.09%	0.051
制造费用	0.190	-0.83%	0.151	-0.43%	0.131
毛利	1.528	-	1.736	-	1.971
毛利率	32.99%	-3.89%	36.88%	-6.77%	43.64%

功能母粒主要原材料为功能助剂及切片，不同功能母粒之间毛利率有所不同，报告期内功能母粒毛利率受产品成本、销售结构等因素呈下降趋势。

4、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比较如下：

单位：%

毛利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美联新材	20.84	22.00	23.05
道恩股份	13.74	17.08	20.60
红梅色母	18.97	20.84	22.63
平均值	17.85	19.97	22.09
公司	**18.45**	**19.93**	**23.66**

注：以上数据主要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其中红梅色母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报告期，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相比，公司毛利率水平总体较为合理。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公司期间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1,185.65	31.17	1,138.45	20.20	1,016.70	28.99
管理费用	1,494.33	39.29	3,618.23	64.19	1,413.00	40.29
研发费用	1,063.83	27.97	703.53	12.48	765.28	21.82
财务费用	59.62	1.57	176.12	3.12	311.78	8.89
合 计	**3,803.42**	**100.00**	**5,636.32**	**100.00**	**3,506.76**	**100.00**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杂费	899.68	75.88	822.52	72.25	677.69	66.66
职工薪酬	142.80	12.04	151.34	13.29	118.12	11.62
业务招待费	50.21	4.23	81.65	7.17	123.85	12.18
业务宣传费	13.24	1.12	6.51	0.57	3.65	0.36
长期资产摊销	18.00	1.52	19.11	1.68	19.31	1.90
差旅费	18.21	1.54	12.96	1.14	9.68	0.95
车辆使用费	14.00	1.18	11.04	0.97	10.08	0.99
邮电通讯费	21.01	1.77	21.48	1.89	17.18	1.69
其他	8.51	0.72	11.84	1.04	37.15	3.65
合 计	**1,185.65**	**100.00**	**1,138.45**	**100.00**	**1,016.70**	**100.00**

报告期，销售费用主要由运杂费和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三部分构成，三项合计占比分别为90.45%、92.72%和92.16%，结构占比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费用	1,185.65	1,138.45	1,016.70
营业收入	61,706.95	49,339.95	44,246.80
销售费用率	**1.92**	**2.31**	**2.30**

报告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比较如下：

单位：%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美联新材	2.70	2.62	2.74
道恩股份	3.00	3.45	3.73
红梅色母	3.63	3.73	4.32
平均值	**3.11**	**3.27**	**3.60**
公司	**1.92**	**2.31**	**2.30**

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低水平，主要由于公司客户较为稳定且合作时间较长，且纤维母粒行业客户粘性度较高，客户维护成本较小，所需的销售人员及相应的配套设施较少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872.92	58.42	829.48	22.93	910.06	64.41
长期资产摊销	159.44	10.67	159.26	4.40	134.82	9.54
中介服务费	164.89	11.03	161.48	4.46	145.09	10.27
办公费	11.77	0.79	11.71	0.32	26.58	1.88
水电费	35.66	2.39	31.11	0.86	25.88	1.83
业务招待费	72.69	4.86	88.83	2.46	80.73	5.71
差旅费	23.57	1.58	18.13	0.50	34.49	2.44
环保费用	39.09	2.62	13.82	0.38	8.39	0.59
汽车杂费	10.48	0.70	11.95	0.33	3.33	0.24
保险费	14.57	0.97	19.70	0.54	-	-
股份支付	45.18	3.02	2,131.84	58.92	-	-
维修费	-	-	108.25	2.99	-	-
税费	-	-	-	-	22.99	1.63
其他费用	44.08	2.95	32.66	0.90	20.64	1.46
合 计	**1,494.33**	**100.00**	**3,618.23**	**100.00**	**1,413.00**	**100.00**

报告期，职工薪酬和股份支付构成了管理费用的主要内容，职工薪酬和股份支付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64.41%、81.84%和61.44%。

各期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管理费用	1,494.33	3,618.23	1,413.00
营业收入	61,706.95	49,339.95	44,246.80
管理费用率	**2.42**	**7.33**	**3.19**

报告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美联新材	3.04	3.06	4.04
道恩股份	1.86	1.45	2.74
红梅色母	3.16	3.61	4.72
平均值	**2.69**	**2.71**	**3.83**
公司	**2.42**	**7.33**	**3.19**

报告期，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19%、7.33%和2.42%，其中2017年公司确定股权激励而产生的股份支付2,131.84万元，使2017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剔除该股份支付影响后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19%、3.01%和2.42%。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均值基本相当。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33.56	31.35	249.51	35.47	231.79	30.29
直接材料	564.28	53.04	324.34	46.10	375.88	49.12
长期资产摊销	67.65	6.36	67.70	9.62	65.72	8.59
其他费用	98.34	9.24	61.99	8.81	91.89	12.01
合 计	**1,063.83**	**100.00**	**703.53**	**100.00**	**765.28**	**100.00**

报告期，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材料和长期资产摊销构成，三项费用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87.99%、91.19%和90.76%。

各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费用	1,063.83	703.53	765.28
营业收入	61,706.95	49,339.95	44,246.80
研发费用率	**1.72**	**1.43**	**1.73**

报告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73%、1.43%和1.72%，其中2017年研发费用率有所降低，但随即2018年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总体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90.64	130.81	341.09
减：利息收入	4.77	2.81	2.70
汇兑损益	-40.33	41.87	-31.90
其他	14.07	6.26	5.29
合 计	**59.62**	**176.12**	**311.78**

各期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财务费用	59.62	176.12	311.78
营业收入	61,706.95	49,339.95	44,246.80
财务费用率	**0.10**	**0.36**	**0.70**

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311.78万元、176.12万元和59.62万元，其中2018年财务费用较低，主要原因为2018年公司资金状况良好，筹资安排进一步缩减。

（六）其他项目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50.13	52.37	-51.48
存货跌价准备	-	-	-
合计	**50.13**	**52.37**	**-51.48**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公司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7.33	50.00

3、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4.77	37.64	-175.55

4、其他收益

报告期，公司其他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568.95	657.49	-
其他	5.19	1.04	-
合 计	**574.14**	**658.53**	**-**

报告期，公司的其他收益中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泗阳土地置换补助	3.36	2.13	-	与资产相关
聚酯纤维用高品质色母粒、功能母粒制造产业化技术研发补助	47.89	0.33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泗阳县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扶持资金	474.29	567.53	-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县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工业发展）项目奖补资金	-	81.50	-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相城区第一批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科技）经费补助	-	5.00	-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相城区第四批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科技）经费补助	-	1.00	-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县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奖补资金	2.00	-	-	与收益相关
泗阳县知识产权局专利补助	0.60	-	-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泗阳县经济发展突出奖励	30.00	-	-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对 2016 年度企业首次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奖励资金	0.30	-	-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对 2017 年度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	0.20	-	-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相城区第二批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补助	2.20	-	-	与收益相关
北桥街道废塑造粒废气整治工作奖励	3.62	-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专项经费（科技第二批）	0.20	-	-	与收益相关
政府转型创新企业专项经费补贴	0.29	-	-	与收益相关
苏州相城区工商业联合会付培训费补贴	1.00	-	-	与收益相关
职工之家阵地建设补助款	3.00	-	-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568.95**	**657.49**	-	

注：由于会计准则变化导致科目重分类，自 2017 年起，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由“营业外收入”改为在“其他收益”科目列示

5、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	-	309.70
合 计	-	-	**309.70**

2016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为309.70万元，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泗阳土地置换补助	-	-	0.36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相城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及经费补助	-	-	21.00	与收益相关
泗阳县政府奖励扶持民营企业发展资金	-	-	4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相城区第一批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经费补助	-	-	10.00	与收益相关
泗阳县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扶持资金	-	-	238.34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	**-**	**309.70**	

6、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对外捐赠	8.50	52.05	6.82
补偿支出	-	-	13.68
其他	0.04	0.87	52.11
合 计	**8.54**	**52.92**	**72.60**

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补偿支出、对外捐赠等，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72.60万元、52.92万元和8.54万元。

7、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公司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1,415.13万元、1,061.55万元和1,607.98万元，公司所得税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12.39	1,070.62	1,406.10
递延所得税费用	-4.41	-9.07	9.02
合计	**1,607.98**	**1,061.55**	**1,415.13**

8、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因素

公司管理层对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各要素进行审慎评估，并认为从目前的业务发展状况和市场环境方面看，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

持续盈利能力。对于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和披露。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规模及其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5,090.30	69.93	19,241.39	68.16	14,679.10	60.30
非流动资产	10,788.92	30.07	8,988.86	31.84	9,665.20	39.70
资产合计	**35,879.23**	**100.00**	**28,230.25**	**100.00**	**24,344.3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额分别为24,344.30万元、28,230.25万元和35,879.23万元，公司的流动资产比例逐年升高，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较快，使得公司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存货等资产规模均有所提高。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规模及其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243.92	24.89	2,347.63	12.20	1,604.21	10.9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301.88	45.04	9,968.64	51.81	7,726.01	52.63
预付款项	138.11	0.55	409.46	2.13	405.41	2.76
其他应收款	133.71	0.53	21.10	0.11	16.32	0.11
存货	7,246.68	28.88	6,125.39	31.83	4,910.38	33.45
其他流动资产	26.00	0.10	369.17	1.92	16.77	0.11
流动资产合计	**25,090.30**	**100.00**	**19,241.39**	**100.00**	**14,679.10**	**100.00**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3.41	2.32	7.46
银行存款	6,090.51	2,345.31	1,596.75
其他货币资金	150.00	-	-
合计	**6,243.92**	**2,347.63**	**1,604.21**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2018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7年末较大增长，主要原因为：一方面，2018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4,004.35万元，公司通过日常经营累积了货币资金；另一方面，2018年公司收到中咨兰德等四名新进股东的增资款合计为2,044.30万元。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① 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032.27	6,189.08	2,884.68
合 计	**7,032.27**	**6,189.08**	**2,884.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2,884.68万元、6,189.08万元和7,032.27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风险较低。2017年末客户使用票据支付货款的情况增加，应收票据余额上升。2018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2017年有所上升，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②应收账款

Ⅰ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112.16万元、4,097.92万元和4,613.77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55%、8.31%和7.48%。2017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客户较多采用票据支付货款的方式，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上升，应收账款余额下降。2018年末，由于公司在下半年对应收账款加大催收力度，使得2018年末留存的应收账款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进一步降低。

Ⅱ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494.33	97.41	4,097.92	100.00	5,041.01	98.61
1-2 年	119.44	2.59	-	-	56.00	1.10
2-3 年	-	-	-	-	15.14	0.30
3 年以上	-	-	-	-	-	-
合 计	**4,613.77**	**100.00**	**4,097.92**	**100.00**	**5,112.1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98.61%、100%和97.41%。应收账款余额大部分在1年以内，账龄结构较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94.33	3,978.48	5,112.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9.44	119.44	-
合计	**4,613.77**	**4,097.92**	**5,112.16**

报告期内，公司将江阴市柏莱涤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归为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原因为该客户因经营不善已进入清算程序，公司已完成债权申报，目前尚无实质性进展。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494.33	224.72	3,978.48	198.92	5,041.01	252.05
1-2 年	-	-	-	-	56.00	11.20
2-3 年	-	-	-	-	15.14	7.57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4,494.33**	**224.72**	**3,978.48**	**198.92**	**5,112.16**	**270.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如下：

单位：%

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美联新材	5	20	50	100
道恩股份	5	10	20	3-5 年为 50； 5 年以上为 100
红梅色母	5	20	50	100
公司	**5**	**20**	**50**	**100**

公司主要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和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差异不大，符合会计准则和制度的要求，具有恰当性和合理性。

公司主要客户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商业信誉，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III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年限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5.88	18.77	1 年以内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3.03	8.30	1 年以内
	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12	5.01	1 年以内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6.63	4.48	1 年以内
	宁波晟宏车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73	4.46	1 年以内
	合 计		**1,892.38**	**41.0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2.01	7.61	1 年以内
	福建百宏聚纤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1.52	6.38	1 年以内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35	5.82	1 年以内
	苏州凯恩进出口有限公司	关联方	238.07	5.81	1 年以内
	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01	5.47	1 年以内
	合 计		**1,273.96**	**31.0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5.97	10.29	1 年以内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6.49	7.36	1 年以内
	杭州中丽化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02	6.30	1 年以内
	杭州正杰化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4.10	5.56	1 年以内
	苏州凯恩进出口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6.63	4.43	1 年以内
	合 计		**1,735.21**	**33.94**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33.94%、31.09%和41.02%，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	138.11	409.46	405.41

报告期，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主要为预付部分原料采购款以及预付电费，且金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8.11	100.00	409.46	100.00	401.32	98.99
1 年以上	-	-	-	-	4.09	1.01
合 计	**138.11**	**100.00**	**409.46**	**100.00**	**405.4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常州通塑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	47.07
	强鹿冰极（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4	15.52
	泗阳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非关联方	16.72	12.11
	莱斯特瑞兹机械（太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	5.79

期间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5.87	4.25
	合 计		**117.03**	**84.74**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16.17	1.91	6.56
保证金	3.51	10.95	5.60
个人备用金	-	-	5.62
上市费用	111.32	-	-
代扣代缴税费社保	9.76	9.34	-
合 计	**140.75**	**22.21**	**17.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0.75	100.00	22.21	100.00	17.18	96.63
1-2 年	-	-	-	-	-	-
2-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0.60	3.37
合 计	**140.75**	**100.00**	**22.21**	**100.00**	**17.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0.75	22.21	17.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 计	**140.75**	**22.21**	**17.7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40.75	7.04	22.21	1.11	17.18	0.86
1-2 年	-	-	-	-	-	-
2-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0.60	0.60
合 计	**140.75**	**7.04**	**22.21**	**1.11**	**17.78**	**1.46**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461.65	61.57	2,738.91	44.71	1,987.51	40.48
自制半成品	543.85	7.50	723.39	11.81	667.20	13.59
周转材料	211.00	2.91	128.06	2.09	126.05	2.57
在产品	191.92	2.65	1.79	0.03	23.28	0.47
库存商品	1,385.45	19.12	1,636.35	26.71	1,530.35	31.17
发出商品	452.81	6.25	896.89	14.64	575.99	11.73
合 计	**7,246.68**	**100.00**	**6,125.39**	**100.00**	**4,910.38**	**100.00**

报告期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7.03次、7.16次和7.52次，存货周转率较为平稳，体现了公司良好的存货管理能力。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状况良好未出现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交所得税	23.20	89.24	269.55	73.02	-	-
待抵扣进项税	2.80	10.76	99.62	26.98	16.77	100.00
合 计	26.00	100.00	369.17	100.00	16.77	100.00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065.00	11.02
固定资产	9,601.36	88.99	7,612.02	84.68	7,373.68	76.29
在建工程	193.43	1.79	527.53	5.87	-	0.00
无形资产	518.38	4.80	398.48	4.43	342.76	3.55
长期待摊费用	128.72	1.19	120.78	1.34	176.45	1.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31	0.66	66.90	0.74	57.84	0.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5.72	2.56	263.15	2.93	649.48	6.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88.92**	**100.00**	**8,988.86**	**100.00**	**9,665.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股权	-	-	1,065.00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	13,493.20	10,794.91	10,046.67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3,891.84	3,182.89	2,673.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9,601.36	7,612.02	7,373.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5,702.02	42.26	5,702.02	52.82	5,702.02	56.76
机械设备	6,595.78	48.88	4,084.00	37.83	3,407.08	33.91
运输设备	346.02	2.56	346.02	3.21	353.29	3.52
通用设备	849.36	6.29	662.87	6.14	584.28	5.82
合 计	**13,493.20**	**100.00**	**10,794.91**	**100.00**	**10,046.6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折旧	比例	累计折旧	比例	累计折旧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402.72	36.04	1,146.13	36.01	889.54	33.28
机械设备	1,718.93	44.17	1,375.56	43.22	1,212.03	45.34
运输设备	290.43	7.46	256.08	8.05	242.62	9.08
通用设备	479.76	12.33	405.12	12.73	328.80	12.30
合 计	**3,891.84**	**100.00**	**3,182.89**	**100.00**	**2,673.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4,299.30	44.78	4,555.89	59.85	4,812.48	65.27
机械设备	4,876.86	50.79	2,708.44	35.58	2,195.06	29.77
运输设备	55.59	0.58	89.94	1.18	110.66	1.50
通用设备	369.61	3.85	257.75	3.39	255.48	3.46
合 计	**9,601.36**	**100.00**	**7,612.02**	**100.00**	**7,373.68**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未计提减值准备。2018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和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702.02	1,402.72	-	4,299.30	75.40
机械设备	6,595.78	1,718.93	-	4,876.86	73.94

运输设备	346.02	290.43	-	55.59	16.06
通用设备	849.36	479.76	-	369.61	43.52
合计	**13,493.20**	**3,891.84**	**-**	**9,601.36**	**71.16**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设备安装工程	193.43	527.53	-

报告期，公司持续优化生产工艺，引入国外先进设备，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主要为进口双螺杆挤出机安装工程、干燥结晶器安装工程等。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原值	**589.87**	**453.36**	**386.34**
其中：软件	130.46	17.95	17.95
专利权	24.00	-	-
土地使用权	435.41	435.41	368.39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71.48**	**54.88**	**43.58**
其中：软件	12.94	7.48	3.89
专利权	2.43	-	-
土地使用权	56.11	47.40	39.7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其中：软件	-	-	-
专利权	-	-	-
土地使用权	-	-	-
无形资产净值	**518.38**	**398.48**	**342.76**
其中：软件	117.51	10.47	14.06
专利权	21.57	-	-
土地使用权	379.30	388.01	328.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42.76万元、398.48万元和

518.38万元，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128.72	120.78	176.45
合 计	**128.72**	**120.78**	**176.45**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1.19	67.83	319.47	59.00	272.28	53.6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	-	-	-
递延收益	23.19	3.48	52.67	7.90	28.00	4.20
合 计	**374.38**	**71.31**	**372.15**	**66.90**	**300.28**	**57.84**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的设备工程款	275.72	263.15	649.48

（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200.00	14.39	1,600.00	17.60	1,500.00	12.0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456.99	65.45	5,804.36	63.83	5,904.07	47.28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收款项	579.60	6.95	582.41	6.41	579.89	4.64
应付职工薪酬	445.98	5.35	572.20	6.29	678.98	5.44
应交税费	359.90	4.32	272.34	3.00	776.08	6.22
其他应付款	104.62	1.25	104.69	1.15	2,913.33	23.33
流动负债合计	**8,147.10**	**97.71**	**8,936.00**	**98.28**	**12,352.34**	**98.92**
递延收益	191.00	2.29	156.83	1.72	134.29	1.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1.00**	**2.29**	**156.83**	**1.72**	**134.29**	**1.08**
负债合计	**8,338.10**	**100.00**	**9,092.83**	**100.00**	**12,486.63**	**100.00**

截至2018年12 月31 日，公司负债合计为8,338.10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构成。从负债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8.92%、98.28%和97.71%。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	100.00	-
抵押借款	1,200.00	1,500.00	1,500.00
合 计	**1,200.00**	**1,600.00**	**1,500.00**

报告期，上述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性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1,200.00	1 年	短期

报告期，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150.00	-	-
应付账款	5,306.99	5,804.36	5,904.0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456.99**	**5,804.36**	**5,904.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欠关联方款项。

3、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	579.60	582.41	579.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欠关联方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1.59	572.20	678.98
职工福利费	-	-	-
社会保险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9	-	-
其他短期薪酬	-	-	-
合 计	**445.98**	**572.20**	**678.98**

报告期，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678.98万元、572.20万元和445.98万元，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2017年及2018年，公司不断进行薪酬体系完善，在保证员工薪酬水平稳中有升的前提下，减少年终奖在全年薪酬中所占的比例，报告期内，职工的薪酬总额分别为2,825.83万元、2,998.62万元和3,233.00万元，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53	46.58	258.19
企业所得税	331.72	191.99	472.82
个人所得税	6.80	5.80	7.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8	3.26	17.82
房产税	10.40	10.40	8.58
印花税	4.75	6.69	1.36
教育费附加	0.08	2.33	5.83
土地使用税	4.56	5.29	4.04
合计	**359.90**	**272.34**	**776.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构成。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1.81	2.23	157.92
其他应付款	102.81	102.46	2,755.41
合 计	**104.62**	**104.69**	**2,913.3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关联方的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聚星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2,004.82
徐毅明	-	-	701.21
合计	-	-	**2,706.0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情况，请参见第七节“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泗阳县捷顺货物运输服务中心	65.65	待支付费用
	苏州市鑫磊达运输有限公司	32.36	待支付费用
	合计	**98.0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泗阳县捷顺货物运输服务中心	55.78	待支付费用
	苏州市鑫磊达运输有限公司	24.09	待支付费用
	杭州波亚克贸易有限公司	10.43	待支付费用
	合计	**90.3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市聚星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4.82	关联方拆入款
	徐毅明	701.21	关联方拆入款
	泗阳县捷顺货物运输服务中心	34.80	待支付费用
	泗阳县捷顺货物运输服务中心	11.00	业务保证金
	合计	**2,751.83**	

7、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191.00	156.83	134.29
合 计	**191.00**	**156.83**	**134.29**

（三）偿债能力

1、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

报告期，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3.08	2.15	1.19
速动比率（倍）	2.17	1.38	0.76
资产负债率（%）	23.24	32.21	51.29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883.99	5,451.64	7,911.04

利息保障倍数（倍）	88.40	35.76	21.20

报告期，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总体的资产流动性状况较好，具有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较高，用经营所得支付债务利息的能力较强。

总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各项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正常，财务结构稳健，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良好。

2、偿债能力的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流动比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美联新材	1.35	2.65	4.54
道恩股份	1.65	6.04	3.94
红梅色母	1.75	1.56	1.33
平均值	**1.58**	**3.42**	**3.27**
公司	**3.08**	**2.15**	**1.19**
速动比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美联新材	0.91	2.07	3.61
道恩股份	1.17	4.68	3.27
红梅色母	2.85	1.12	1.03
平均值	**1.64**	**2.62**	**2.64**
公司	**2.17**	**1.38**	**0.76**
资产负债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美联新材	35.81%	29.58%	17.28%
道恩股份	42.26%	14.95%	22.48%
红梅色母	41.11%	47.22%	55.43%
平均值	**39.73%**	**30.58%**	**31.73%**
公司	**23.24%**	**32.21%**	**51.29%**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上升，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截至2018年末，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已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四）资产周转能力

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17	10.71	9.43
存货周转率	7.52	7.16	7.03
总资产周转率	1.93	1.88	1.96

1、应收账款周转情况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9.43次、10.71次和14.17次。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美联新材	6.22	6.61	7.95
道恩股份	4.22	4.11	4.39
红梅色母	4.24	4.42	4.16
平均值	**4.89**	**5.05**	**5.50**
公司	**14.17**	**10.71**	**9.43**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的下游客户相比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有所不同，公司主要客户为化纤企业，其规模普遍较大，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商业信誉。

2、存货周转情况

报告期，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7.03次、7.16次和7.52次，存货周转率较高。

报告期，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存货周转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美联新材	3.24	3.04	3.82
道恩股份	4.73	5.41	5.81

红梅色母	6.81	6.49	6.01
平均值	**4.93**	**4.98**	**5.21**
公司	**7.52**	**7.16**	**7.03**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的产品型号较多，一般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产品库存相对较少。

3、总资产周转情况

报告期，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96次、1.88次和1.93次。

报告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总资产周转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美联新材	0.66	0.62	0.78
道恩股份	1.00	0.93	1.00
红梅色母	1.51	1.50	1.38
平均值	**1.06**	**1.02**	**1.05**
公司	**1.93**	**1.88**	**1.96**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公司的总资产周转次数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较为稳定。

（五）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5,400.00	1,548.81	654.70
资本公积	15,525.85	12,341.66	9,441.72
盈余公积	217.20	475.79	413.56
未分配利润	6,398.08	4,771.15	1,347.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41.12	19,137.42	11,857.67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41.12**	**19,137.42**	**11,857.67**

1、股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苏州聚星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35.89	30.29	491.03	31.70	491.03	75.00
徐毅明	554.91	10.28	166.56	10.75	-	-
徐闻达	1,913.11	35.43	574.23	37.08	163.67	25.00
苏州铕利合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67.19	8.65	140.23	9.05	-	-
江苏新苏化纤有限公司	243.21	4.50	73.00	4.71	-	-
龚福明	154.79	2.87	46.46	3.00	-	-
杨军辉	77.39	1.43	23.23	1.50	-	-
朱建国	77.39	1.43	23.23	1.50	-	-
袁晓锋	36.11	0.67	10.84	0.70	-	-
苏州市相城埭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	0.93	-	-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凯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	2.04	-	-	-	-
中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93	-	-	-	-
北京中咨兰德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0.00	0.56	-	-	-	-
合 计	**5,400.00**	**100.00**	**1,548.81**	**100.00**	**654.70**	**100.00**

2018年5月，公司以截至2018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1：0.2739折成股份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股本增加至5,160万元。

2018年7月，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引进中咨兰德、中纺资管、埭溪创投、凯至投资4名投资者，合计向发行人增资240万股，股本增加至5,400万元。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股本溢价	-	9,441.72	-	9,441.72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	9,441.72	-	9,441.72
合计	-	**9,441.72**	-	**9,441.72**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股本溢价	9,441.72	3,721.05	821.11	12,341.66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	1,589.21	-	1,589.2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9,441.72	-	821.11	8,620.61
股份支付	-	2,131.84	-	2,131.84
合计	**9,441.72**	**3,721.05**	**821.11**	**12,341.66**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股本溢价	12,341.66	15,525.85	12,341.66	15,525.85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589.21	15,480.67	1,589.21	15,480.6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8,620.61	-	8,620.61	-
股份支付	2,131.84	45.18	2,131.84	45.18
合计	**12,341.66**	**15,525.85**	**12,341.66**	**15,525.85**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余额分别为413.56万元、475.79万元和217.20万元。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4,771.15	1,347.69	-3,893.53
加：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6,314.23	3,485.70	5,474.6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7.20	62.24	233.38
未分配利润的整体折股	4,470.11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6,398.08	4,771.15	1,347.69

十三、现金流量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4.35	2,318.19	4,931.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1.64	-302.58	-725.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3.24	-1,230.32	-3,251.0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33	-41.87	31.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46.29	743.43	987.0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93.92	2,347.63	1,604.21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582.45	25,284.98	23,524.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85	575.10	1,533.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95.30**	**25,860.08**	**25,057.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34.61	14,994.38	11,307.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59.21	3,105.40	2,294.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66.13	3,839.96	4,034.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0.99	1,602.16	2,489.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90.95**	**23,541.90**	**20,12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4.35**	**2,318.19**	**4,931.99**
营业收入	61,706.95	49,339.95	44,246.8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32%	51.25%	53.17%
净利润	6,314.23	3,485.70	5,47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63.42%	66.51%	90.09%

报告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金额分别为23,524.43万元、25,284.98万元和28,582.4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3.17%、51.25%和46.32%，现金回款占比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商品销售采用较高比例的银行承

兑汇票收款的方式，银行承兑汇票未被视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84.89	267.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1.64	1,387.46	993.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1.64	-302.58	-725.75

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25.75万元、-302.58万元和-1,851.64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为构建固定资产支付现金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44.30	4,362.21	5,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1.06	5,592.53	8,451.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3.24	-1,230.32	-3,251.07

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51.07万元、-1,230.32万元和1,553.24万元。其中，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的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增资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归还银行借款、归还关联方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四）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暂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基本情况”。

十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项目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主要还是通过现有业务实现。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预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等指标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

（1）实现公司长期发展目标的需要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纤维母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长期来看，公司未来的总体发展战略的首要目标是进一步提高纤维母粒的生产及研发能力，结合原液着色纤维正处于产业快速发展期，稳固公司现有业务在市场中的领先地位。本次发行将大大增强公司的影响力和市场知名度，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促进公司建立起规范、高效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为公司长远发展打下良好基础，有助于公司实现发展目标。

（2）提高公司竞争实力的需要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产品质量，是公司实现持续盈利的关键因素。通过建设研发中心，公司可以建立起更加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为公司的产品质量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扩大生产能力，突破产能瓶颈

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一直处于相对饱和状态。公司在订单较多时通过安排生产车间加班的方式暂时解决生产空间有限、产能不足的问题。在化纤行业平稳发展，纤维母粒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大背景下，公司纤维母粒产品存在着较大的市场空间，现有生产能力已经对公司销售订单的接纳和执行产生了束缚。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缓解公司的产能瓶颈问题，是对公司现有生产能力的扩充。

2、本次发行股票的合理性

（1）项目产品符合国家政策，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期

使用纤维母粒进行原液着色符合国家产业升级和节能减排的政策导向。

产业升级方面，工信部和国家发改委2016年联合发布的《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指出：“开发推广纺前原液着色绿色制造技术，包括完善原液着色功能性纤维的产业化纺丝技术，开发高性能、高浓缩功能母粒的清洁生产技术，完善原液着色纤维标准和色标体系。”

节能减排方面，由于化纤印染环节不可避免会产生大量的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倡导的节能减排大方向，其生产受到越来越多的政策限制，进一步凸显了原液着色在节能减排方面的优势。

在经济效益和产业政策的双重驱动下，化纤行业不断加大纤维母粒着色技术的运用。2010年以来，我国原液着色纤维产量年均增长率达到14%，远高于化纤产量的平均增长率。但是，目前我国原液着色纤维产量占化纤总产量的比例仅为10%左右，与发达国家相比仍然偏低。因此，随着我国化纤产业的不断升级和环保节能政策的不断加强，纤维母粒的应用比重将逐渐提高，产品替代也将有力地推动纤维母粒行业的快速发展。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联系紧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联系紧密，是现有业务的有益拓展和有效补充。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开展该等项目的准备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纤维母粒、液体色母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现有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和公司对市场需求的综合供应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

经营模式，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与目标客户基本不变。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在人才体系建设方面，公司建立了有竞争力的人才培养、激励、晋升发展体系，通过外部人才引进和内部员工培养的双重机制，激发员工的主动性和自我提升意识，进而保障公司拥有充足的人才储备。公司在产品开发、技术研究、工艺升级等方面积累了丰硕的研究成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44项，其中发明专利10项，实用新型专利34项。公司作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积极开展与科研院校、国内外业内领先企业的合作，对产品开发、工艺创新、流程控制不断优化升级，始终掌握着纤维母粒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发展趋势与方向。公司所累积的关键技术，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储备。

（四）发行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发行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展开，关联度较高，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充足；公司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承诺，该等措施有助于减少首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五、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实际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派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派政策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全部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普通股不超过1,800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
1	新建研发及生产色母项目	38,696.45	38,696.45	2 年
2	高品质原液着色研发中心项目	3,331.40	3,331.40	2 年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总计	**47,027.85**	**47,027.8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公司将按项目的轻重缓急程度进行投资，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时间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时间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存储安排

公司已就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入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新建研发及生产色母项目	相开管委审[2019]36 号	苏相环建[2019]53 号
2	高品质原液着色研发中心项目	相开管委审[2019]37 号	苏相环建[2019]52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落实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均由宝丽迪实施，宝丽迪已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座落	面积（m^2）	用途	到期日	取得方式
宝丽迪	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09865号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创新路南、徐家观路西	24,566.00	工业用地	2049年3月17日	出让

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基本情况

（一）新建研发及生产色母项目

1、项目概况

新建研发及生产色母项目计划总投资38,696.45万元。该项目是由公司投资和建设，计划将在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创新路南、徐家观路西内新建一个年产42,500吨纤维母粒和液体母料的生产基地。项目计划建设期为2年。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30,000吨通用纤维色母粒、5,000吨功能母粒、7,500吨液体母料。本项目实施后，可大幅度提升公司产能，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巩固公司主营业务体系，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持续竞争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扩大生产能力，突破产能瓶颈

受益于国家产业升级和节能减排政策驱动，原液着色纤维正处于产业快速发展期。到2022年，中国原液着色纤维年产量预计将增长至800-1000万吨，对纤维母粒的需求量将达到30-40万吨，结合2017年行业产能情况，仍存在15-25万吨的产能缺口。

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处于相对饱和状态。公司在订单较多时通过安排生产车间加班的方式暂时解决生产空间有限、产能不足的问题。在化纤行业平稳发展，纤维母粒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大背景下，公司纤维母粒产品存在着较大的市场空间，现有生产能力已经对公司销售订单的接纳和执行产生了束缚。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解决公司的产能瓶颈问题。

（2）提供定制化服务，满足个性化市场需求

以纤维母粒为基础，公司可以配合下游客户的要求，添加助剂使母粒具备阻燃、防透明、抗老化、抗静电、透气等功能，作为功能母粒应用。针对不同功能，功能母粒在助剂的选择方面存在差异，因而在生产过程中需要按照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

差别化、功能性纤维的生产是化纤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标之一，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工信部和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的《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均把开发新一代差别化、功能性纤维产品作为发展的重点领域和方向。

到2022年，功能性纤维的产量预计将达到460-500万吨，同时功能母粒的使用比例也将提升至20%左右，届时化纤行业对功能母粒的需求量将达到2-4万吨，结合2017年行业产能情况，功能母粒仍存在1.5-3.5万吨的产能缺口。

本项目通过新增定制功能母粒生产线，响应国家提升功能性纤维品种比重的政策号召，满足市场的个性化需求。

（3）新增液体母料生产线，丰富公司产品种类

液体母料，是一种将颜/染料、功能粉体、助剂等材料通过特殊工艺分散在液态载体中，制备成高浓度的着色母料或功能母料，供客户进行原液着色或功能改性使用。液体母料的生产和使用原理与传统固态母粒基本一致，同样具备节能环保、色牢度高等特点。

液体母料较传统固态母粒的主要优势是：使用常温下液态载体，可以使颜/染料、功能粉体得到更好的分散。很多种类的颜/染料及大多数的功能粉体，均是纳米级或亚纳米级的粒径，最合适的分散手段是在特定的液态载体中，通过超声波、研磨、均质等方式进行处理，才能达到最理想的分散效果。与固态母粒相比，液体母料承载的颜/染料浓度可大幅提高，使得纺丝时制作出色泽更为鲜艳的纤维。此外，公司也可以利用液体母料技术开发出更多种类的功能母料，满足市场的不同需求。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化学纤维原液着色和功能改性的核心原材料——纤维母粒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为客户提供产品应用的技术支持。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对于客户的需求变化始终保持的密切关注。随着

原液着色技术的不断发展，公司发现下游客户对液体母料存在需求，且需求量有日益增加的趋势。

为了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公司拟增加液体母料生产设备，形成规模化生产能力。本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产品种类将更为完善，更好的响应客户的多元化产品需求，从而提升销售规模，增强盈利能力，保持并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4）引入先进生产线，优化质量和成本管控

本项目将建设多条通用色母粒、定制功能母粒、液体母料自动化生产线，通过引进先进的生产装备，提高产品生产的自动化和规模化，优化生产流程和加工精度。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稳定性，降低综合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项目产品符合国家政策，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期

使用纤维母粒进行原液着色符合国家产业升级和节能减排的政策导向。

产业升级方面，工信部和国家发改委2016年联合发布的《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指出：“开发推广纺前原液着色绿色制造技术，包括完善原液着色功能性纤维的产业化纺丝技术，开发高性能、高浓缩功能母粒的清洁生产技术，完善原液着色纤维标准和色标体系。”

节能减排方面，由于化纤印染环节不可避免会产生大量的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倡导的节能减排大方向，其生产受到越来越多的政策限制，进一步凸显了原液着色在节能减排方面的优势。

在经济效益和产业政策的双重驱动下，化纤行业不断加大原液着色技术的运用。2010年以来，我国原液着色纤维产量年均增长率达到14%，高于化纤产量的平均增长率。但是，目前我国原液着色纤维产量占化纤总产量的比例仅为10%左右，仍然偏低。因此，随着我国化纤产业的不断升级和环保节能政策的不断加强，纤维母粒的应用比重将逐渐提高，产品替代也将有力地推动行业的快速发展。

（2）公司已经积累了募投项目所需的关键技术

公司在产品开发、技术研究、工艺升级等方面积累了丰硕的研究成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2项核心技术，10项发明专利，34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作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积极开展与科研院校、国内外业内领先企业的合作，对产品开发、工艺创新、流程控制不断优化升级，始终掌握着纤维母粒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发展趋势。公司所累积的关键技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3）人才培养体系成熟，管理团队经验丰富

在人才体系建设方面，公司建立了有竞争力的人才培养、激励、晋升发展体系，通过外部人才引进和内部员工培养的双重机制，激发员工的主动性和自我提升意识，进而保障公司拥有充足的人才储备，为公司长远发展打下了基础。

在运营管理方面，公司凝聚了一支管理经验丰富、具有高度责任心和进取心的管理团队，保障公司产品质量，确保公司的正常运营。成熟的人才培养体系和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人才保障。

（4）公司具备全面完善的营销体系和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以直销模式为主进行产品销售，与客户形成了直接紧密的合作关系，能及时了解并反馈客户的需求变化。目前，公司的客户包括荣盛石化、盛虹集团、恒力集团、恒逸石化、仪征化纤等多家知名化学纤维制造商。在公司营销策略采取与优质客户长期合作，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基础上，公司纤维母粒已经具备较高的知名度，成为公司赢得客户和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

（5）优越的地理位置为信息交流、供销业务合作提供了极大的便利

公司总部位于苏州市相城区，与吴江、萧山、桐乡等我国化纤产业集中地距离较近，在产品配送及客户服务方面有天然的区位优势。优越的地理位置拓宽了公司的销售渠道，加强与客户的深度合作，改善建立市场快速反应机制，缩短运输时间并节约运输成本。

4、项目技术水平和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通过新建纤维母粒和液体母料生产基地，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解决公司目前产能饱和的问题。该项目所需技术为公司现有成熟技术，主要

技术均为公司自有知识产权。本项目实施后，通用色母粒和功能母粒的工艺流程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具体产品工艺流程图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之“（四）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液体母料的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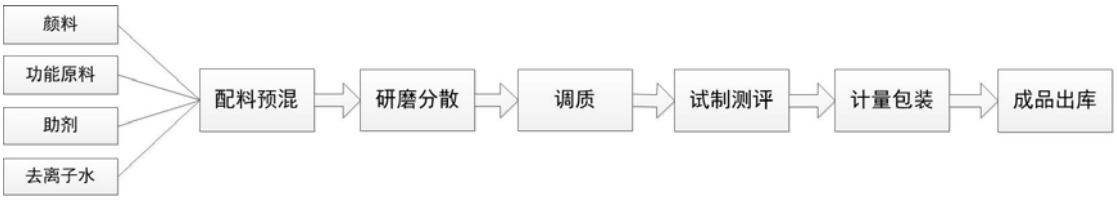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38,696.45万元，总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33,097.35	85.53%
1.1	建筑工程费	12,051.47	31.14%
1.2	设备购置安装费	21,045.88	54.39%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61.02	5.58%
3	预备费用	1,762.92	4.56%
4	铺底流动资金	1,675.16	4.33%
	总计	**38,696.45**	**100.00%**

6、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纤维母粒、液体母料生产工艺属于典型的高分子材料物理加工工艺。纤维母粒、液体母料应用于化纤原液着色与功能改性，为下游用户节能减排、简化工艺、清洁生产提供了便捷途径。

本项目投产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少量的废水、粉尘、废气、固废，拟采取的环保设施如下：

（1）废水

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冷却废弃水、水喷淋塔排放废水、车间冲洗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后集中处理；冷却废弃水、水喷淋塔排放废水、车间冲洗废水经公司厂区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再经三效蒸发器蒸发浓缩处理。

（2）粉尘

磨粉工序、混合下料工序会产生粉尘，混料车间配有袋式除尘器装置，滤袋采用经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粉尘进行过滤。同时，公司将为每个混料车间的员工都配备防尘口罩和耳塞，保障员工人身安全。

（3）废气

本项目实施后，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通过吸气罩全部集中收集，再经过水喷淋塔+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后在高空排放。

（4）固废

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少量废包装材料、回收的粉尘、生活垃圾等，其中废包装材料、回收的粉尘等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7、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期为2年，具体进度如下：

项目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土建施工与装修	■	■	■	■				
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				■	■	■	■	■
员工招聘与培训							■	
试生产运行								■

注：Q 表示季度，Q1 表示第 1 季度，Q2 表示第 2 季度，以此类推。

8、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预计在2年内完成建设并投入生产。根据目前公司生产经验和新增设备性能特点，预计投产后第1年达到设计产能的40%，第2年达到70%，第3年达到100%。根据审慎性原则测算，项目100%达产后正常经营年份的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年

序号	指标名称	数值
1	营业收入	103,649.93
2	利润总额	14,034.42
3	净利润	11,929.26
4	税后内部收益率	21.63
5	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5.80

（二）高品质原液着色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新建建筑面积2,968.98平方米的高品质原液着色研发中心。项目旨在打造国内领先的研发平台，主要依托公司现有研发机制和人员，购置先进研发设备，升级研发中心硬件环境，为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持续研发与更新升级奠基。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现有的研发中心空间应用和布局，已不能满足研发检测设备、研发人员工作的空间要求，亦不能满足新规划研发平台的建设需求。公司致力于成为“原液着色技术”的引领者和推广者，为继续保持研发创新竞争优势，公司需加大研发投入，建设更加高端的研发中心，引进更加前沿先进的研发设备，提升研发创新能力。

本项目通过新建研发中心，购置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引进和培养高级研发技术人才，增加研发投入，打造一个设施先进、人员齐备、功能多样、高效运营的研发中心，从而加快科研成果的转化，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公司一直将研发能力的提升作为自身发展的重要战略，多年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改善技术设备和科研条件，引进高级研发人才，目前已经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作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已拥有12项核心技术、10项发明专利、34项实用新型专利。2018年，经中国化纤协会和国家纺织化纤产品开发中心联合认定，公司设立国家纤维功能母粒研发基地，为日后的持续创新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为本项目的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未来公司还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保持公司在纤维母粒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3,331.40万元，总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2,931.47	88.00%
1.1	建筑工程费	950.07	28.52%
1.2	设备购置安装费	1,981.40	59.48%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1.29	7.25%
3	预备费用	158.64	4.76%
	总计	**3,331.40**	**100.00%**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属于研发和实验项目，仅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废气等污染物，处理方式将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进行处理。由于本项目与公司纤维母粒、液体母料生产基地建设在同一片区，污染物的处理将与生产项目采用集中处理方式。

6、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期为2年，具体进度如下：

7、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前期准备								
土建施工与装修								
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								
研发人员招聘及培训								
项目设计及开发								

注：Q 表示季度，Q1 表示第 1 季度，Q2 表示第 2 季度，以此类推。

该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不直接为公司贡献利润。项目实施完成后，研发中心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创新设计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4,246.80万元、49,339.95万元和61,706.95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8.09%。随着业务规模的迅速增长，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

为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结合行业特点、公司业务规模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专注于纤维母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产品应用的技术支持。受益于国家产业升级和节能减排政策驱动，原液着色纤维正处于产业快速发展期，对纤维母粒的需求大幅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纤维母粒、液体母料方面的研发投入，并扩大生产，因此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会进一步增强。

3、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加以规范管理。对于用以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活动与发展规划，合理投入使用，并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4、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和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位后，可使公司的资金更加充裕，增加公司流动资产，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实现公司各类业务的全面发展；同时进一步加大对核心团队的建设力度和研发投入，积极引进和吸收行业内优秀的营销人才和科研骨干，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产能共计42,500吨，其中通用色母粒产能30,000吨、定制功能母粒产能5,000吨、液体母料产能7,500吨。公司将主要通过以下措施实现新增产能消化：

（一）市场开拓与营销体系建设

1、加大产品推广力度

本项目新增产能包含了现有产品和新产品系列，虽均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相关，但在初期必须首先做好产品宣传推广，以获得客户的关注及重视。其中，液体母料为原液着色新兴产品，更需加大推广力度，使其优势更广为人知。

2、积极挖掘市场需求

公司将以现有市场销售网络为基础，巩固已有销售渠道，对现有客户进行深度开发，并采取多种措施开发有高端化、专门化产品需求的新客户，做好市场开发工作。另外，公司将对液体母料的潜在客户进行全面的技术配套服务，力求对市场需求进行全面、深入的挖掘。

3、加强营销体系建设

公司将利用产品质量优势及良好的售前售后服务，进一步加强营销体系建设。在巩固浙江、江苏等化纤集中地区市场的基础上，加大对国内其他区域市场的拓展力度，扩大国内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逐步建设国外销售渠道，利用新产品在国内生产的相对成本优势，开拓国外市场，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二）健全内部管理体系

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部管理体系，完善现有各项销售相关制度，加强相关的信息系统建设，优化销售人员薪酬体系及激励机制，为市场拓展提供强有力的后勤系统支持。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4,246.80万元、49,339.95万元和61,706.95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5,474.60万元、3,485.70万元、6,314.23

万元，盈利能力较好。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现有业务的盈利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公司是国内纤维母粒行业的领先企业，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与发展，公司已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与较高的生产技术水平。公司已建立国家纤维功能母粒研发基地，并与东华大学共建产学合作研发基地，拥有多项核心生产技术与专利。公司核心管理层对有纤维母粒行业的发展趋势与成长脉络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具有丰富的生产及销售管理经验，已积累了较强的研发优势、管理优势以及客户资源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通过研发中心的建设升级，将对公司持续创新提供重要支持与保障；通过纤维母粒、液体母料生产基地新建，将使公司突破现有产能限制，升级生产设备，维持目前在纤维母粒行业的经营优势。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并随着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和健全。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联系紧密，是现有业务的有益拓展和有效补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但产能将得到有效提升，主营产品将向高端化延伸，业务规模和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加，技术的持续创新也将得到更可靠的支持和保障，这些都为公司进一步满足下游需求、提升市场影响力奠定坚实的基础，从而巩固公司在纤维母粒行业的领导地位，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公司

资产负债率将得到一定幅度的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提高，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资本实力及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由于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将有一定程度的下降。随着募投项目达产并产生效益，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

（三）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价值33,022.23万元，相应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也将增加，每年新增折旧摊销费为2,398.74万元。从长远看，公司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较高的盈利能力，达产后将带来较高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与摊销对公司经营情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或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宝丽迪、泗阳宝源	杭州中彩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销售母粒	2019-1-1 至 2019-12-31
2	宝丽迪、泗阳宝源	慈溪市兴科化纤有限公司	销售母粒	2019-1-1 至 2019-12-31
3	宝丽迪、泗阳宝源	浙江金甲化纤有限公司	销售母粒	2019-1-1 至 2019-12-31
4	宝丽迪、泗阳宝源	杭州中丽化纤有限公司	销售母粒	2019-1-1 至 2019-12-31
5	宝丽迪、泗阳宝源	宁波晟宏车业有限公司	销售母粒	2019-1-1 至 2019-12-31
6	泗阳宝源	杭州东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母粒	2019-1-1 至 2019-12-31
7	宝丽迪、泗阳宝源	浙江恒百华化纤有限公司	销售母粒	2019-1-1 至 2019-12-31
8	宝丽迪、泗阳宝源	杭州永兴化纤有限公司	销售母粒	2019-1-1 至 2019-12-31
9	宝丽迪、泗阳宝源	浙江华欣高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母粒	2019-1-1 至 2019-12-31
10	宝丽迪、泗阳宝源	绍兴舒豪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母粒	2019-1-1 至 2019-12-31
11	宝丽迪、泗阳宝源	浙江邦翔化纤有限公司	销售母粒	2019-1-1 至 2019-12-31
12	宝丽迪、泗阳宝源	诸暨天同化纤有限公司	销售母粒	2019-1-1 至 2019-12-31
13	泗阳宝源	江苏盛恒化纤有限公司	销售母粒	2019-1-1 至 2019-12-31
14	宝丽迪、泗阳宝源	浙江恒冠华化纤有限公司	销售母粒	2019-1-1 至 2019-12-31
15	泗阳宝源	浙江锦瑞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母粒	2019-1-1 至 2019-12-31
16	宝丽迪、泗阳宝源	嘉兴市富达化学纤维厂	销售母粒	2019-1-1 至 2019-12-31
17	宝丽迪、泗阳宝源	杭州朗平纺织有限公司	销售母粒	2019-1-1 至 2019-12-31
18	宝丽迪、泗阳宝源	诸暨市恒祥纺织有限公司	销售母粒	2019-1-1 至 2019-12-31
19	宝丽迪	浙江华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母粒	2019-1-1 至 2019-12-31
20	宝丽迪、泗阳宝源	杭州科红达轻纺有限公司	销售母粒	2019-1-1 至 2019-12-31
21	宝丽迪、泗阳宝源	杭州瑞成辉化纤有限公司	销售母粒	2019-1-1 至 2019-12-31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22	宝丽迪、泗阳宝源	杭州邦佳纺织有限公司	销售母粒	2019-2-18 至 2020-2-17
23	宝丽迪、泗阳宝源	杭州富明恩丝网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母粒	2019-2-20 至 2020-2-19
24	泗阳宝源	绍兴科盈化纤有限公司	销售母粒	2019-2-23 至 2020-2-22
25	宝丽迪	厦门拓港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母粒	2019-1-1 至 2019-12-31
26	宝丽迪	台州市云来纺织有限公司	销售母粒	2019-1-1 至 2019-12-31
27	宝丽迪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母粒	2019-1-1 至 2019-12-31
28	宝丽迪、泗阳宝源	绍兴湖丰化纤有限公司	销售母粒	2019-1-1 至 2019-12-31
29	宝丽迪、泗阳宝源	宁波奇海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销售母粒	2019-1-1 至 2019-12-31
30	宝丽迪、泗阳宝源	杭州昌翔化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母粒	2019-1-1 至 2019-12-31
31	宝丽迪、泗阳宝源	慈溪市巨航纺织有限公司	销售母粒	2019-1-1 至 2019-12-31
32	宝丽迪、泗阳宝源	无锡力扬纤维有限公司	销售母粒	2019-3-1 至 2019-2-29
33	泗阳宝源	宁波卓成化纤有限公司	销售母粒	2019-1-1 至 2019-12-31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或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泗阳宝源	杭州正杰化纤有限公司	采购 PET	2019-1-1 至 2019-12-31
2	泗阳宝源	江门永佳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炭黑	2019-1-3 至 2020-1-3
3	宝丽迪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染料红	2019-1-3 至 2019-12-31
4	宝丽迪、泗阳宝源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采购 PBT	2019-1-1 至 2019-12-31
5	宝丽迪、泗阳宝源	欧励优工程炭（青岛）有限公司	采购炭黑	2018-11-1 至 2019-10-31
6	泗阳宝源	上海科思姆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炭黑	2019-1-7 至 2019-12-31
7	宝丽迪、泗阳宝源	常州市晨露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炭黑	2019-1-1 至 2019-12-31
8	泗阳宝源	昆山太阳色料有限公司	采购色料	2019-1-2 至 2019-12-31
9	宝丽迪、泗阳宝源	青岛三盛钛业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钛白粉	2019-1-1 至 2019-12-31
10	宝丽迪、泗阳宝源	河北惠尔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纤维级消光剂	2019-1-1 至 2019-12-31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1	宝丽迪、泗阳宝源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酞青蓝	2019-1-1 至 2019-12-31
12	泗阳宝源	苏州玖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 PET	2019-2-15 至 2019-12-31

（三）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1、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贷款额度（万元）	借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1	泗阳宝源	中国工商银行泗阳支行	2018 年（泗阳）字 126 号《小企业借款合同》	1,500	1,200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2、银行担保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担保人	最高担保债权额（万元）	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1	中国工商银行泗阳支行	2014 年泗阳（抵）字 012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泗阳宝源	2,500	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2 日	最高额抵押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公司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泗阳宝源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刑事诉讼案件。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徐毅明　　徐闻达　　朱建国

龚福明　　马树立　　徐 容

戴礼兴

全体监事签字：

付 洋　　魏庭龙　　杜 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徐毅明　　朱建国　　龚福明

杨军辉　　袁晓锋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8 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柳以文

保荐代表人：

章龙平 李 强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8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总经理：

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8 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许 航

经办律师：

徐志豪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 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19 年 6 月 10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海平 丁陈隆 张冀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6 月 18 日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一）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化龙

黄玉洁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 6月18日

（二）2017年增资时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化龙 刘 妍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6 月 18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海平

张冀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6 月 18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的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四）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八）公司章程（草案）；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00，下午2：30–4：3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北桥镇石桥村

联系人：袁晓锋

电话：0512-65997405传真：0512-65447592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人：章龙平、李强、柳以文、杨德泽、方维偲、王新

电话：0512-62938523传真：0512-62938500